

国家外汇管理局 海南省分局

行政许可办事指南 (经常项目)

目 录

支付机构经常项目收支登记新办	1
支付机构经常项目收支登记变更	133
支付机构经常项目收支登记注销	233
银行经常项目收支登记新办	322
银行经常项目收支登记变更	444
银行经常项目收支登记注销	544
省级分局和计划单列市分局办理的 C 类企业经常项目收支登记	633
省级分局和计划单列市分局办理的超期限或无法原路退汇的经常项目收支登记	744
省级分局和计划单列市分局办理的企业特定贸易新业态经常项目收支业务登记	844
省级分局和计划单列市分局办理的企业经常项目资金集中和轧差结算收支业务登记	944
省级分局和计划单列市分局办理的经常项目资金集中和轧差结算收支业务新办	1077
省级分局和计划单列市分局办理的经常项目资金集中和轧差结算收支业务变更	1199
省级分局和计划单列市分局办理的超过收、付汇额度的 B 类企业经常项目收支登记	13030
省级分局和计划单列市分局办理的发生 90 天以上（不含）延期收、付款的 B、C 类企业经常项目收支登记	14141
省级分局和计划单列市分局办理的货物贸易外汇存放境外核准	15151
省级分局和计划单列市分局办理的货物贸易外汇存放境外外汇账户新办	16161
省级分局和计划单列市分局办理的货物贸易外汇存放境外外汇账户变更	17070
省级分局和计划单列市分局办理的服务贸易外汇存放境外核准	1799

省级分局和计划单列市分局办理的个人提取规定金额以上外币现钞核准.....	1899
省级分局和计划单列市分局办理的个人携带规定金额以上外币现钞出境核准新办1999	
省级分局和计划单列市分局办理的个人携带规定金额以上外币现钞出境核准补办2099	
省级分局和计划单列市分局办理的机构提取规定金额以上外币现钞核准.....	2188
保险机构经营或终止结售汇业务审批.....	2277
省级分局和计划单列市分局办理的保险机构经营结售汇业务以外的外汇业务审批	2388

支付机构经常项目收支登记新办

【00017110100201】

一、基本要素

1.行政许可事项名称及编码

经常项目收支企业核准【00017110100Y】

2.行政许可事项子项名称及编码

支付机构经常项目收支登记【000171101002】

3.行政许可事项业务办理项名称及编码

支付机构经常项目收支登记新办(00017110100201)

4.设定依据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5.实施依据

(1)《经常项目外汇业务指引(2020年版)》(汇发〔2020〕14号文印发)第一百二十条

(2)《经常项目外汇业务指引(2020年版)》(汇发〔2020〕14号文印发)第一百二十一条

(3)《经常项目外汇业务指引(2020年版)》(汇发〔2020〕14号文印发)第一百二十二条

(4)《经常项目外汇业务指引(2020年版)》(汇发〔2020〕14号文印发)第一百二十四条

(5)《经常项目外汇业务指引(2020年版)》(汇发〔2020〕14号文印发)第一百二十五条

(6)《经常项目外汇业务指引(2020年版)》(汇发〔2020〕14号文印发)第一百二十六条

(7)《经常项目外汇业务指引(2020年版)》(汇发〔2020〕14号文印发)第一百二十七条

(8)《国家外汇管理局行政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告2021年第1号)

6.监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7.实施机关:国家外汇局省级分局和计划单列市分局

8.审批层级:国家级

9.行使层级:省级/直属

10.是否由审批机关受理:是

11.受理层级:省级

12.是否存在初审环节:否

13.初审层级:无

14.对应政务服务事项国家级基本目录名称:进口单位名录登记,出口单位名录登记

二、行政许可事项类型

条件型

三、行政许可条件

1.准予行政许可的条件

支付机构经常项目收支登记新办

具有相关支付业务合法资质；

具有开展外汇业务的内部管理制度和相应技术条件；

具有申请外汇业务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具有交易真实性、合法性审核能力和风险控制能力；

至少 5 名熟悉外汇业务的人员（其中 1 名为外汇业务负责人）；

与符合要求的银行合作。

2.规定行政许可条件的依据

《经常项目外汇业务指引（2020 年版）》（汇发〔2020〕14 号文印发）第一百二十二条 支付机构申请办理名录登记，应具备下列条件：具有相关支付业务合法资质；具有开展外汇业务的内部管理制度和相应技术条件；申请外汇业务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具有交易真实性、合法性审核能力和风险控制能力；至少 5 名熟悉外汇业务的人员（其中 1 名为外汇业务负责人）；与符合要求的银行合作。

四、行政许可服务对象类型与改革举措

1.服务对象类型：企业法人

2.是否为涉企许可事项：否

3.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名称：无

4.许可证件名称：无

5.改革方式：无

6.具体改革举措：无

7.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依法查处违规行为，适时公开相关案例。(2) 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3) 开展数据统计与监测，掌握外汇业务情况。

五、申请材料

1. 申请材料名称

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贸易外汇收支企业名录登记申请表》原件 1 份。

加盖公章的《书面申请》原件 1 份。

加盖公章的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开展支付业务资质证明文件复印件 1 份。

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原件或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1 份。

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1 份。

加盖公章的与银行的合作协议复印件 1 份。

加盖公章的外汇业务人员履历及其外汇业务能力核实情况复印件 1 份。

加盖公章的承诺函原件 1 份。

2. 规定申请材料的依据

《经常项目外汇业务指引（2020 年版）》（汇发〔2020〕14 号文印发）第一百二十四条 支付机构申请办理名录登记，应向注册地外汇分局提交下列申请材料：书面申请，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基本情况（如治理结构、机构设置等）、合作银行情况、申请外汇业务范围及可行性研

究报告、与主要客户的合作意向协议、业务流程、信息采集及真实性审核方案、抽查机制、风控制度模型及系统情况等；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开展支付机构业务资质证明文件复印件、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等；与银行的合作协议（包括但不限于双方责任与义务，汇率报价规则，服务费收取方式，利息计算方式与归属，纠纷处理流程，合作银行对支付机构外汇业务合规审核能力、风险管理能力以及相关技术条件的评估认可情况等）；外汇业务人员履历及其外汇业务能力核实情况；承诺函，包括但不限于承诺申请材料真实可信、按时履行报告义务、积极配合外汇局监督管理等。如有其他有助于说明合规、风控能力的材料，也可提供。

六、中介服务

- 1.有无法定中介服务事项：无
- 2.中介服务事项名称：无
- 3.设定中介服务事项的依据：无
- 4.提供中介服务的机构：无
- 5.中介服务事项的收费性质：无

七、审批程序

- 1.办理行政许可的程序环节
申请人申请；
审批机构受理/不予受理；
审批机构审查；

决定作出许可决定书/不予许可决定书

2.规定行政许可程序的依据

《国家外汇管理局行政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告 2021 年第 1 号) 第十条、第十四条

第十条 外汇局收到行政许可申请后，应区分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1.申请事项属于本局职责范围，但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出具不予受理行政许可通知书；

2.申请事项不属于本局职责范围，应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出具不予受理行政许可通知书，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3.申请事项属于本局职责范围，但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场或在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作出要求申请人补正材料的决定，出具补正告知书，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申请人拒不补正，或者自补正告知书送达之日起 30 日内未能提交全部且符合法定形式的补正材料的，应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行政许可通知书；

申请材料存在文字笔误等可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并告知其在修改处签字或盖章确认；

4.申请事项属于本局职责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出具行政许可受理通知书。

第十四条 外汇局对行政许可申请审查后，应区分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1.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拟准予行政许可的，应出具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应载明名称、出具单位、被许可人姓名或名称、行政许可事项、颁发日期、有效期（如有）等；

2.申请不符合法定条件、拟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出具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并说明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的权利。

3.是否需要现场勘验：否

4.是否需要组织听证：否

5.是否需要招标、拍卖、挂牌交易：否

6.是否需要检验、检测、检疫：否

7.是否需要鉴定：否

8.是否需要专家评审：否

9.是否需要向社会公示：否

10.是否实行告知承诺办理：否

11.审批机关是否委托服务机构开展技术性服务：否

八、受理和审批时限

- 1.承诺受理时限：5 个工作日
- 2.法定审批时限：20 个工作日
- 3.规定法定审批时限依据

《国家外汇管理局行政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告 2021 年第 1 号)第十五条 外汇局应根据以下要求确保行政许可依法按时完成：

1.能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可不出具行政许可受理通知书；

2.不能当场作出决定的，应自受理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20 个工作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本级外汇局局长或者主管副局长批准，可延长 10 个工作日，并向申请人出具延长行政许可办理期限通知书，说明延长期限的理由。行政许可办理期限只能延长一次。

外汇局征求其他部门意见的时间计算在以上办理时限内；依法需要听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等的时间，不计算在上述办理时限内。

各级外汇局对行政许可办理时限具有对外承诺的，应按照其承诺的时限完成；对外承诺的时限应短于 20 个工作日。

- 4.承诺审批时限：20 个工作日

九、收费

- 1.办理行政许可是否收费：否

2.收费项目的名称、收费项目的标准、设定收费项目的依据、规定收费标准的依据：无

十、行政许可证件

- 1.审批结果类型：批文
- 2.审批结果名称：行政许可决定书
- 3.审批结果的有效期限：5年
- 4.规定审批结果有效期限的依据

《经常项目外汇业务指引（2020年版）》（汇发〔2020〕14号文印发）第一百二十五条 支付机构名录登记的有效期限为5年。期满后，支付机构拟继续开展外汇业务的，应在距到期日至少3个月前向注册地外汇分局提出延续登记的申请。继续开展外汇业务应具备办理名录登记的相关条件，并按办理名录登记时的要求提交材料。

- 5.是否需要办理审批结果变更手续：否
- 6.办理审批结果变更手续的要求：无
- 7.是否需要办理审批结果延续手续：是
- 8.办理审批结果延续手续的要求

《经常项目外汇业务指引（2020年版）》（汇发〔2020〕14号文印发）第一百二十五条 支付机构名录登记的有效期限为5年。期满后，支付机构拟继续开展外汇业务的，应在距到期日至少3个月前向注册地外汇分局提出延续登记的申请。继续开展外汇业务应具备办理名录登记的相关条件，并按办理名录登记时的要求提交材料。

- 9.审批结果的有效地域范围：全国
- 10.规定审批结果有效地域范围的依据：无

十一、行政许可数量限制

- 1.有无行政许可数量限制：无
- 2.公布数量限制的方式：无
- 3.公布数量限制的周期：无
- 4.在数量限制条件下实施行政许可的方式：无
- 5.规定在数量限制条件下实施行政许可方式的依据：无

十二、行政许可后年检

- 1.有无年检要求：无
- 2.设定年检要求的依据：无
- 3.年检周期：无
- 4.年检是否要求报送材料：无
- 5.年检报送材料名称：无
- 6.年检是否收费：无
- 7.年检收费项目的名称、年检收费项目的标准、设定年检收费项目的依据、规定年检项目收费标准的依据：无
- 8.通过年检的证明或者标志：无

十三、行政许可后年报

- 1.有无年报要求：无
- 2.年报报送材料名称：无
- 3.设定年报要求的依据：无
- 4.年报周期：无

十四、监管主体

国家外汇局及其分局

十五、办理地址

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滨海大道 83 号国家外汇管理局海南省分局 33 楼（外汇管理处）

十六、办公时间

法定工作日：上午 8:30-12:00；下午 14:30-17:30

十七、咨询途径

国家外汇管理局海南省分局外汇管理处，咨询电话：0898—68562905；咨询网址：<http://www.safe.gov.cn/hainan>（业务咨询）

十八、监督投诉渠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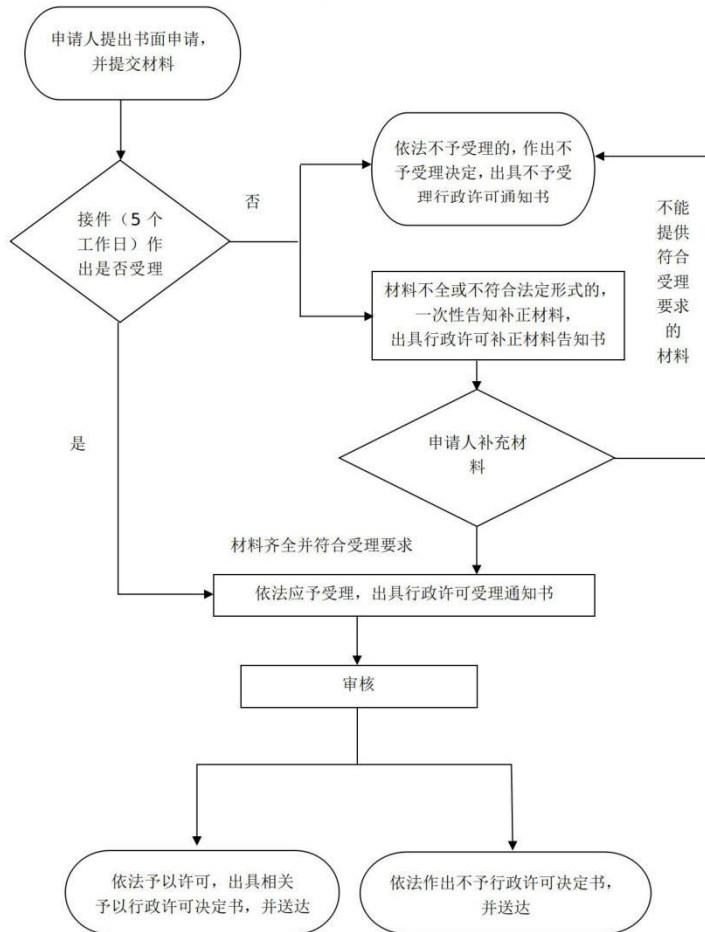
投诉建议：<http://www.safe.gov.cn/hainan>

投诉电话：0898-68562861

基本流程图

附表

流程图



支付机构经常项目收支登记变更

【00017110100202】

一、基本要素

1.行政许可事项名称及编码

经常项目收支企业核准【00017110100Y】

2.行政许可事项子项名称及编码

支付机构经常项目收支登记【000171101002】

3.行政许可事项业务办理项名称及编码

支付机构经常项目收支登记变更(00017110100202)

4.设定依据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5.实施依据

(1)《经常项目外汇业务指引(2020年版)》(汇发〔2020〕14号文印发)第一百二十条

(2)《经常项目外汇业务指引(2020年版)》(汇发〔2020〕14号文印发)第一百二十一条

(3)《经常项目外汇业务指引(2020年版)》(汇发〔2020〕14号文印发)第一百二十二条

(4)《经常项目外汇业务指引(2020年版)》(汇发〔2020〕14号文印发)第一百二十四条

(5)《经常项目外汇业务指引(2020年版)》(汇发〔2020〕14号文印发)第一百二十五条

(6)《经常项目外汇业务指引(2020年版)》(汇发〔2020〕14号文印发)第一百二十六条

(7)《经常项目外汇业务指引(2020年版)》(汇发〔2020〕14号文印发)第一百二十七条

(8)《国家外汇管理局行政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告2021年第1号)

6.监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7.实施机关:国家外汇局省级分局和计划单列市分局

8.审批层级:国家级

9.行使层级:省级/直属

10.是否由审批机关受理:是

11.受理层级:省级

12.是否存在初审环节:否

13.初审层级:无

14.对应政务服务事项国家级基本目录名称:进口单位名录登记,出口单位名录登记

二、行政许可事项类型

条件型

三、行政许可条件

1.准予行政许可的条件

支付机构经常项目收支登记变更

变更业务范围或业务子项、合作银行、业务流程、风控方案、单笔交易金额限额、交易信息采集及验证方案、公司外汇业务负责人。

2.规定行政许可条件的依据

《经常项目外汇业务指引（2020年版）》（汇发〔2020〕14号文印发）第一百二十六条 支付机构变更下列事项之一的，应事前向注册地分局提出登记变更申请，并提供相关说明材料：业务范围或业务子项、合作银行、业务流程、风控方案、单笔交易金额限额（特定交易限额变更理由及相应风险控制措施）、交易信息采集及验证方案、公司外汇业务负责人。注册地分局同意变更的，为支付机构办理登记变更，其有效期与原登记有效期一致。支付机构变更公司名称、实际控制人或法定代表人等公司基本信息，应予变更后30日内向注册地分局报备。注册地分局需评估公司变更情况对持续经营外汇业务能力的影响。

四、行政许可服务对象类型与改革举措

1.服务对象类型：企业法人

2.是否为涉企许可事项：否

3.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名称：无

4.许可证件名称：无

5.改革方式：无

6.具体改革举措：无

7.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依法查处违规行为，适时公开相关案例。(2) 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3) 开展数据统计与监测，掌握外汇业务情况。

五、申请材料

1. 申请材料名称

变更书面申请原件 1 份

相应变更文件或证明 1 份

2. 规定申请材料的依据

《经常项目外汇业务指引（2020 年版）》（汇发〔2020〕14 号文印发）第一百二十六条 支付机构变更下列事项之一的，应事前向注册地分局提出登记变更申请，并提供相关说明材料：业务范围或业务子项、合作银行、业务流程、风控方案、单笔交易金额限额（特定交易限额变更理由及相应风险控制措施）、交易信息采集及验证方案、公司外汇业务负责人。注册地分局同意变更的，为支付机构办理登记变更，其有效期与原登记有效期一致。支付机构变更公司名称、实际控制人或法定代表人等公司基本信息，应予变更后 30 日内向注册地分局报备。注册地分局需评估公司变更情况对持续经营外汇业务能力的影响。

六、中介服务

1. 有无法定中介服务事项：无

2.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无

3. 设定中介服务事项的依据：无

4. 提供中介服务的机构：无

5.中介服务事项的收费性质：无

七、审批程序

1.办理行政许可的程序环节

申请人申请；

审批机构受理/不予受理；

审批机构审查；

决定作出许可决定书/不予许可决定书

2.规定行政许可程序的依据

《国家外汇管理局行政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告 2021 年第 1 号) 第十条、第十四条

第十条 外汇局收到行政许可申请后，应区分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1.申请事项属于本局职责范围，但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出具不予受理行政许可通知书；

2.申请事项不属于本局职责范围，应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出具不予受理行政许可通知书，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3.申请事项属于本局职责范围，但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场或在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作出要求申请人补正材料的决定，出具补正告知书，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申请人拒不补正，或者自补正告知书送达之日起 30 日内未能提交全部且符合法定形式的补正材料的，应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行政许可通知书；

申请材料存在文字笔误等可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并告知其在修改处签字或盖章确认；

4.申请事项属于本局职责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出具行政许可受理通知书。

第十四条 外汇局对行政许可申请审查后，应区分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1.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拟准予行政许可的，应出具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应载明名称、出具单位、被许可人姓名或名称、行政许可事项、颁发日期、有效期（如有）等；

2.申请不符合法定条件、拟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出具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并说明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的权利。

3.是否需要现场勘验：否

4.是否需要组织听证：否

5.是否需要招标、拍卖、挂牌交易：否

6.是否需要检验、检测、检疫：否

7.是否需要鉴定：否

8.是否需要专家评审：否

9.是否需要向社会公示：否

10.是否实行告知承诺办理：否

11.审批机关是否委托服务机构开展技术性服务：否

八、受理和审批时限

1.承诺受理时限：5 个工作日

2.法定审批时限：20 个工作日

3.规定法定审批时限依据

《国家外汇管理局行政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告 2021 年第 1 号)第十五条 外汇局应根据以下要求确保行政许可依法按时完成：

1.能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可不出具行政许可受理通知书；

2.不能当场作出决定的，应自受理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20 个工作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本级外汇局局长或者主管副局长批准，可延长 10 个工作日，并向申请人出具延长行政许可办理期限通知书，说明延长期限的理由。行政许可办理期限只能延长一次。

外汇局征求其他部门意见的时间计算在以上办理时限内；依法需要听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等的时间，不计算在上述办理时限内。

各级外汇局对行政许可办理时限具有对外承诺的，应按照其承诺的时限完成；对外承诺的时限应短于 20 个工作日。

4.承诺审批时限：20 个工作日

九、收费

1.办理行政许可是否收费：否

2.收费项目的名称、收费项目的标准、设定收费项目的依据、规定收费标准的依据：无

十、行政许可证件

1.审批结果类型：批文

2.审批结果名称：行政许可决定书

3.审批结果的有效期限：无期限

4.规定审批结果有效期限的依据：无

5.是否需要办理审批结果变更手续：否

6.办理审批结果变更手续的要求：无

7.是否需要办理审批结果延续手续：是

8.办理审批结果延续手续的要求

《经常项目外汇业务指引（2020 年版）》（汇发〔2020〕14 号文印发）第一百二十五条 支付机构名录登记的有效期为 5 年。期满后，支付机构拟继续开展外汇业务的，应在距到期日至少 3 个月前向注册地外汇分局提出延续登记的申请。继续开展外汇业务应具备办理名录登记的相关条件，并按办理名录登记时的要求提交材料。

9.审批结果的有效地域范围：全国

10.规定审批结果有效地域范围的依据：无

十一、行政许可数量限制

1.有无行政许可数量限制：无

2.公布数量限制的方式：无

3.公布数量限制的周期：无

4.在数量限制条件下实施行政许可的方式：无

5.规定在数量限制条件下实施行政许可方式的依据：无

十二、行政许可后年检

1.有无年检要求：无

2.设定年检要求的依据：无

3.年检周期：无

4.年检是否要求报送材料：无

5.年检报送材料名称：无

6.年检是否收费：无

7.年检收费项目的名称、年检收费项目的标准、设定年检收费项目的依据、规定年检项目收费标准的依据：无

8.通过年检的证明或者标志：无

十三、行政许可后年报

1.有无年报要求：无

2.年报报送材料名称：无

3.设定年报要求的依据：无

4.年报周期：无

十四、监管主体

国家外汇局及其分局

十五、办理地址

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滨海大道 83 号国家外汇管理局海南省分局 33 楼（外汇管理处）

十六、办公时间

法定工作日：上午 8:30-12:00；下午 14:30-17:30

十七、咨询途径

国家外汇管理局海南省分局外汇管理处，咨询电话：0898—68562905；咨询网址：<http://www.safe.gov.cn/hainan>（业务咨询）

十八、监督投诉渠道

投诉建议：<http://www.safe.gov.cn/hainan>

投诉电话：0898-68562861

支付机构经常项目收支登记注销

【00017110100203】

一、基本要素

1.行政许可事项名称及编码

经常项目收支企业核准【00017110100Y】

2.行政许可事项子项名称及编码

支付机构经常项目收支登记【000171101002】

3.行政许可事项业务办理项名称及编码

支付机构经常项目收支登记注销(00017110100203)

4.设定依据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5.实施依据

(1)《经常项目外汇业务指引(2020年版)》(汇发〔2020〕14号文印发)第一百二十条

(2)《经常项目外汇业务指引(2020年版)》(汇发〔2020〕14号文印发)第一百二十一条

(3)《经常项目外汇业务指引(2020年版)》(汇发〔2020〕14号文印发)第一百二十二条

(4)《经常项目外汇业务指引(2020年版)》(汇发〔2020〕14号文印发)第一百二十四条

(5)《经常项目外汇业务指引(2020年版)》(汇发〔2020〕14号文印发)第一百二十五条

(6)《经常项目外汇业务指引(2020年版)》(汇发〔2020〕14号文印发)第一百二十六条

(7)《经常项目外汇业务指引(2020年版)》(汇发〔2020〕14号文印发)第一百二十七条

(8)《国家外汇管理局行政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告2021年第1号)

6.监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7.实施机关:国家外汇局省级分局和计划单列市分局

8.审批层级:国家级

9.行使层级:省级/直属

10.是否由审批机关受理:是

11.受理层级:省级

12.是否存在初审环节:否

13.初审层级:无

14.对应政务服务事项国家级基本目录名称:进口单位名录登记,出口单位名录登记

二、行政许可事项类型

条件型

三、行政许可条件

1.准予行政许可的条件

支付机构主动终止外汇业务，且业务处置完毕。

2.规定行政许可条件的依据

《经常项目外汇业务指引（2020年版）》（汇发〔2020〕14号文印发）第一百二十七条 支付机构主动终止外汇业务，应在公司作出终止决定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注册地外汇分局提出注销登记申请及终止外汇业务方案。业务处置完毕后注册地外汇分局注销其登记。

四、行政许可服务对象类型与改革举措

1.服务对象类型：企业法人

2.是否为涉企许可事项：否

3.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名称：无

4.许可证件名称：无

5.改革方式：无

6.具体改革举措：无

7.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依法查处违规行为，适时公开相关案例。（2）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3）开展数据统计与监测，掌握外汇业务情况。

五、申请材料

1.申请材料名称

加盖公章的注销登记申请原件 1 份

加盖公章的终止外汇业务方案复印件 1 份。

2.规定申请材料的依据

《经常项目外汇业务指引（2020年版）》（汇发〔2020〕14号文印发）第一百二十七条 支付机构主动终止外汇业务，应在公司作出终止决定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注册地外汇分局提出注销登记申请及终止外汇业务方案。业务处置完毕后注册地外汇分局注销其登记。

六、中介服务

- 1.有无法定中介服务事项：无
- 2.中介服务事项名称：无
- 3.设定中介服务事项的依据：无
- 4.提供中介服务的机构：无
- 5.中介服务事项的收费性质：无

七、审批程序

- 1.办理行政许可的程序环节
申请人申请；
审批机构受理/不予受理；
审批机构审查；
决定作出许可决定书/不予许可决定书。
- 2.规定行政许可程序的依据

《国家外汇管理局行政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告2021年第1号）第十条、第十四条

第十条 外汇局收到行政许可申请后，应区分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1.申请事项属于本局职责范围，但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出具不予受理行政许可通知书；

2.申请事项不属于本局职责范围，应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出具不予受理行政许可通知书，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3.申请事项属于本局职责范围，但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场或在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作出要求申请人补正材料的决定，出具补正告知书，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申请人拒不补正，或者自补正告知书送达之日起30日内未能提交全部且符合法定形式的补正材料的，应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行政许可通知书；

申请材料存在文字笔误等可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并告知其在修改处签字或盖章确认；

4.申请事项属于本局职责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出具行政许可受理通知书。

第十四条 外汇局对行政许可申请审查后，应区分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1.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拟准予行政许可的，应出具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应载明名称、出具单位、被许可人姓名或名称、行政许可事项、颁发日期、有效期（如有）等；

2.申请不符合法定条件、拟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出具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并说明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的权利。

3.是否需要现场勘验：否

4.是否需要组织听证：否

5.是否需要招标、拍卖、挂牌交易：否

6.是否需要检验、检测、检疫：否

7.是否需要鉴定：否

8.是否需要专家评审：否

9.是否需要向社会公示：否

10.是否实行告知承诺办理：否

11.审批机关是否委托服务机构开展技术性服务：否

八、受理和审批时限

1.承诺受理时限：5 个工作日

2.法定审批时限：20 个工作日

3.规定法定审批时限依据

《国家外汇管理局行政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告 2021 年第 1 号)第十五条 外汇局应根据以下要求确保行政许可依法按时完成：

1.能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可不出具行政许可受理通知书；

2.不能当场作出决定的，应自受理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20 个工作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本级外汇局局长或者主管副局长批准，可延长 10 个工作日，并向申请人出具延长行政许可办理期限通知书，说明延长期限的理由。行政许可办理期限只能延长一次。

外汇局征求其他部门意见的时间计算在以上办理时限内；依法需要听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等的时间，不计算在上述办理时限内。

各级外汇局对行政许可办理时限具有对外承诺的，应按照其承诺的时限完成；对外承诺的时限应短于 20 个工作日。

4.承诺审批时限：20 个工作日

九、收费

1.办理行政许可是否收费：否

2.收费项目的名称、收费项目的标准、设定收费项目的依据、规定收费标准的依据：无

十、行政许可证件

1.审批结果类型：批文

2.审批结果名称：行政许可决定书

3.审批结果的有效期限：无期限

4.规定审批结果有效期限的依据：无

5.是否需要办理审批结果变更手续：否

6.办理审批结果变更手续的要求：无

7.是否需要办理审批结果延续手续：是

8.办理审批结果延续手续的要求

《经常项目外汇业务指引（2020年版）》（汇发〔2020〕14号文印发）第一百二十五条 支付机构名录登记的有效期为5年。期满后，支付机构拟继续开展外汇业务的，应在距到期日至少3个月前向注册地外汇分局提出延续登记的申请。继续开展外汇业务应具备办理名录登记的相关条件，并按办理名录登记时的要求提交材料。

9.审批结果的有效地域范围：全国

10.规定审批结果有效地域范围的依据：无

十一、行政许可数量限制

1.有无行政许可数量限制：无

2.公布数量限制的方式：无

3.公布数量限制的周期：无

4.在数量限制条件下实施行政许可的方式：无

5.规定在数量限制条件下实施行政许可方式的依据：无

十二、行政许可后年检

1.有无年检要求：无

2.设定年检要求的依据：无

3.年检周期：无

4.年检是否要求报送材料：无

5.年检报送材料名称：无

6.年检是否收费：无

7.年检收费项目的名称、年检收费项目的标准、设定年检收费项目的依据、规定年检项目收费标准的依据：无

8.通过年检的证明或者标志：无

十三、行政许可后年报

1.有无年报要求：无

2.年报报送材料名称：无

3.设定年报要求的依据：无

4.年报周期：无

十四、监管主体

国家外汇局及其分局

十五、办理地址

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滨海大道 83 号国家外汇管理局海南省分局 33 楼（外汇管理处）

十六、办公时间

法定工作日：上午 8:30-12:00；下午 14:30-17:30

十七、咨询途径

国家外汇管理局海南省分局外汇管理处，咨询电话：0898—68562905；咨询网址：<http://www.safe.gov.cn/hainan>（业务咨询）

十八、监督投诉渠道

投诉建议：<http://www.safe.gov.cn/hainan>

投诉电话：0898-68562861

银行经常项目收支登记新办

【00017110100501】

一、基本要素

1.行政许可事项名称及编码

经常项目收支企业核准【00017110100Y】

2.行政许可事项子项名称及编码

银行经常项目收支登记【000171101005】

3.行政许可事项业务办理项名称及编码

银行经常项目收支登记新办(00017110100501)

4.设定依据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5.实施依据

(1)《经常项目外汇业务指引(2020年版)》(汇发〔2020〕14号文印发)第一百二十一条

(2)《经常项目外汇业务指引(2020年版)》(汇发〔2020〕14号文印发)第一百二十二条

(3)《经常项目外汇业务指引(2020年版)》(汇发〔2020〕14号文印发)第一百二十四条

(4)《经常项目外汇业务指引(2020年版)》(汇发〔2020〕14号文印发)第一百二十五条

(5)《经常项目外汇业务指引(2020年版)》(汇发〔2020〕14号文印发)第一百二十六条

(6)《经常项目外汇业务指引(2020年版)》(汇发〔2020〕14号文印发)第一百二十七条

(7)《国家外汇管理局行政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告2021年第1号)

6.监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7.实施机关:国家外汇局省级分局和计划单列市分局

8.审批层级:国家级

9.行使层级:省级/直属

10.是否由审批机关受理:是

11.受理层级:省级

12.是否存在初审环节:否

13.初审层级:无

14.对应政务服务事项国家级基本目录名称:进口单位名录登记,出口单位名录登记

二、行政许可事项类型

条件型

三、行政许可条件

1.准予行政许可的条件

满足交易信息采集、真实性审核等条件;具有结售汇及相关资金收付业务合法资质;具有开展外汇业务的内部管理制度和相应技术条件;

申请外汇业务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具有交易真实性、合法性审核能力和风险控制能力；至少 5 名熟悉外汇业务的人员（其中 1 名为外汇业务负责人）。

2.规定行政许可条件的依据

《经常项目外汇业务指引（2020 年版）》（汇发〔2020〕14 号文印发）第一百二十一条、第一百二十二条

第一百二十一条 银行在满足交易信息采集、真实性审核等条件下，可参照支付机构向国家外汇管理局及其分局、外汇管理部申请凭交易电子信息为消费者提供结售汇及相关资金收付服务。全国性银行直接向国家外汇管理局申请，地方性银行向注册地外汇分局申请，外汇分局同时向国家外汇管理局备案。

第一百二十二条 支付机构申请办理名录登记，应具备下列条件：具有相关支付业务合法资质；具有开展外汇业务的内部管理制度和相应技术条件；申请外汇业务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具有交易真实性、合法性审核能力和风险控制能力；至少 5 名熟悉外汇业务的人员（其中 1 名为外汇业务负责人）；与符合要求的银行合作。

四、行政许可服务对象类型与改革举措

1.服务对象类型：企业法人

2.是否为涉企许可事项：否

3.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名称：无

4.许可证件名称：无

5.改革方式：无

6.具体改革举措：无

7.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依法查处违规行为，适时公开相关案例。(2)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3)开展数据统计与监测，掌握外汇业务情况。

五、申请材料

1.申请材料名称

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贸易外汇收支企业名录登记申请表》原件1份。

加盖公章的《书面申请》原件1份。

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原件或加盖公章的复印件1份。

加盖公章的法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1份；

加盖公章的外汇业务人员履历及其外汇业务能力核实情况复印件1份；

加盖公章的承诺函原件1份。

2.规定申请材料的依据

《经常项目外汇业务指引（2020年版）》（汇发〔2020〕14号文印发）第一百二十一条、第一百二十四条

第一百二十一条 银行在满足交易信息采集、真实性审核等条件下，可参照支付机构向国家外汇管理局及其分局、外汇管理部申请凭交易电子信息为消费者提供结售汇及相关资金收付服务。全国性银行直接向国

家外汇管理局申请，地方性银行向注册地外汇分局申请，外汇分局同时向国家外汇管理局备案。

第一百二十四条 支付机构申请办理名录登记，应向注册地外汇分局提交下列申请材料：书面申请，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基本情况（如治理结构、机构设置等）、合作银行情况、申请外汇业务范围及可行性研究报告、与主要客户的合作意向协议、业务流程、信息采集及真实性审核方案、抽查机制、风控制度模型及系统情况等；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开展支付机构业务资质证明文件复印件、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副本）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等；与银行的合作协议（包括但不限于双方责任与义务，汇率报价规则，服务费收取方式，利息计算方式与归属，纠纷处理流程，合作银行对支付机构外汇业务合规审核能力、风险管理能力以及相关技术条件的评估认可情况等）；外汇业务人员履历及其外汇业务能力核实情况；承诺函，包括但不限于承诺申请材料真实可信、按时履行报告义务、积极配合外汇局监督管理等。如有其他有助于说明合规、风控能力的材料，也可提供。

六、中介服务

- 1.有无法定中介服务事项：无
- 2.中介服务事项名称：无
- 3.设定中介服务事项的依据：无
- 4.提供中介服务的机构：无
- 5.中介服务事项的收费性质：无

七、审批程序

1.办理行政许可的程序环节

申请人申请；

审批机构受理/不予受理；

审批机构审查；

决定作出许可决定书/不予许可决定书

2.规定行政许可程序的依据

《国家外汇管理局行政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告 2021 年第 1 号) 第十条、第十四条

第十条 外汇局收到行政许可申请后，应区分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1.申请事项属于本局职责范围，但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出具不予受理行政许可通知书；

2.申请事项不属于本局职责范围，应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出具不予受理行政许可通知书，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3.申请事项属于本局职责范围，但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场或在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作出要求申请人补正材料的决定，出具补正告知书，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申请人拒不补正，或者自补正告知书送达之日起 30 日内未能提交全部且符合法定形式的补正材料的，应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行政许可通知书；

申请材料存在文字笔误等可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并告知其在修改处签字或盖章确认；

4.申请事项属于本局职责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出具行政许可受理通知书。

第十四条 外汇局对行政许可申请审查后，应区分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1.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拟准予行政许可的，应出具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应载明名称、出具单位、被许可人姓名或名称、行政许可事项、颁发日期、有效期（如有）等；

2.申请不符合法定条件、拟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出具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并说明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的权利。

3.是否需要现场勘验：否

4.是否需要组织听证：否

5.是否需要招标、拍卖、挂牌交易：否

6.是否需要检验、检测、检疫：否

7.是否需要鉴定：否

8.是否需要专家评审：否

9.是否需要向社会公示：否

10.是否实行告知承诺办理：否

11.审批机关是否委托服务机构开展技术性服务：否

八、受理和审批时限

1.承诺受理时限：5 个工作日

2.法定审批时限：20 个工作日

3.规定法定审批时限依据

《国家外汇管理局行政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告 2021 年第 1 号)第十五条 外汇局应根据以下要求确保行政许可依法按时完成：

1.能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可不出具行政许可受理通知书；

2.不能当场作出决定的，应自受理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20 个工作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本级外汇局局长或者主管副局长批准，可延长 10 个工作日，并向申请人出具延长行政许可办理期限通知书，说明延长期限的理由。行政许可办理期限只能延长一次。

外汇局征求其他部门意见的时间计算在以上办理时限内；依法需要听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等的时间，不计算在上述办理时限内。

各级外汇局对行政许可办理时限具有对外承诺的，应按照其承诺的时限完成；对外承诺的时限应短于 20 个工作日。

4.承诺审批时限：20 个工作日

九、收费

1.办理行政许可是否收费：否

2.收费项目的名称、收费项目的标准、设定收费项目的依据、规定收费标准的依据：无

十、行政许可证件

1.审批结果类型：批文

2.审批结果名称：《行政许可决定书》

3.审批结果的有效期限：5 年

4.规定审批结果有效期限的依据

《经常项目外汇业务指引（2020 年版）》（汇发〔2020〕14 号文印发）第一百二十五条 支付机构名录登记的有效期为 5 年。期满后，支付机构拟继续开展外汇业务的，应在距到期日至少 3 个月前向注册地外汇分局提出延续登记的申请。继续开展外汇业务应具备办理名录登记的相关条件，并按办理名录登记时的要求提交材料。

5.是否需要办理审批结果变更手续：否

6.办理审批结果变更手续的要求：无

7.是否需要办理审批结果延续手续：是

8.办理审批结果延续手续的要求

《经常项目外汇业务指引（2020年版）》（汇发〔2020〕14号文印发）第一百二十五条 支付机构名录登记的有效期为5年。期满后，支付机构拟继续开展外汇业务的，应在距到期日至少3个月前向注册地分局提出延续登记的申请。继续开展外汇业务应具备办理名录登记的相关条件，并按办理名录登记时的要求提交材料。

9.审批结果的有效地域范围：全国

10.规定审批结果有效地域范围的依据：无

十一、行政许可数量限制

1.有无行政许可数量限制：无

2.公布数量限制的方式：无

3.公布数量限制的周期：无

4.在数量限制条件下实施行政许可的方式：无

5.规定在数量限制条件下实施行政许可方式的依据：无

十二、行政许可后年检

1.有无年检要求：无

2.设定年检要求的依据：无

3.年检周期：无

4.年检是否要求报送材料：无

5.年检报送材料名称：无

6.年检是否收费：无

7.年检收费项目的名称、年检收费项目的标准、设定年检收费项目的依据、规定年检项目收费标准的依据：无

8.通过年检的证明或者标志：无

十三、行政许可后年报

1.有无年报要求：无

2.年报报送材料名称：无

3.设定年报要求的依据：无

4.年报周期：无

十四、监管主体

国家外汇局及其分局

十五、办理地址

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滨海大道 83 号国家外汇管理局海南省分局 33 楼（外汇管理处）

十六、办公时间

法定工作日：上午 8:30-12:00；下午 14:30-17:30

十七、咨询途径

国家外汇管理局海南省分局外汇管理处，咨询电话：0898—68562905；咨询网址：<http://www.safe.gov.cn/hainan>（业务咨询）

十八、监督投诉渠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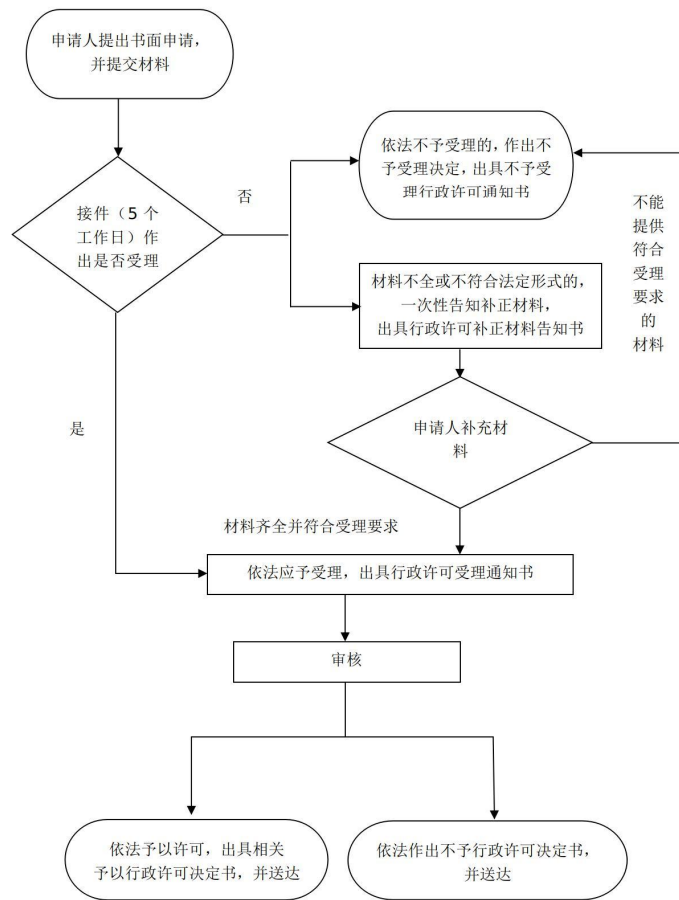
投诉建议：<http://www.safe.gov.cn/hainan>

投诉电话：0898-68562861

基本流程图

附表

流程图



银行经常项目收支登记变更

【00017110100502】

一、基本要素

1.行政许可事项名称及编码

经常项目收支企业核准【00017110100Y】

2.行政许可事项子项名称及编码

银行经常项目收支登记【000171101005】

3.行政许可事项业务办理项名称及编码

银行经常项目收支登记变更(00017110100502)

4.设定依据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5.实施依据

(1)《经常项目外汇业务指引(2020年版)》(汇发〔2020〕14号文印发)第一百二十一条

(2)《经常项目外汇业务指引(2020年版)》(汇发〔2020〕14号文印发)第一百二十二条

(3)《经常项目外汇业务指引(2020年版)》(汇发〔2020〕14号文印发)第一百二十四条

(4)《经常项目外汇业务指引(2020年版)》(汇发〔2020〕14号文印发)第一百二十五条

(5)《经常项目外汇业务指引(2020年版)》(汇发〔2020〕14号文印发)第一百二十六条

(6)《经常项目外汇业务指引(2020年版)》(汇发〔2020〕14号文印发)第一百二十七条

(7)《国家外汇管理局行政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告2021年第1号)

6.监管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7.实施机关：国家外汇局省级分局和计划单列市分局

8.审批层级：国家级

9.行使层级：省级/直属

10.是否由审批机关受理：是

11.受理层级：省级

12.是否存在初审环节：否

13.初审层级：无

14.对应政务服务事项国家级基本目录名称：进口单位名录登记,出口单位名录登记

二、行政许可事项类型

条件型

三、行政许可条件

1.准予行政许可的条件

变更业务范围或业务子项、业务流程、风控方案、单笔交易金额限额、交易信息采集及验证方案。

2.规定行政许可条件的依据

《经常项目外汇业务指引（2020年版）》（汇发〔2020〕14号文印发）第一百二十六条 支付机构变更下列事项之一的，应事前向注册地分局提出登记变更申请，并提供相关说明材料：业务范围或业务子项、合作银行、业务流程、风控方案、单笔交易金额限额（特定交易限额变更理由及相应风险控制措施）、交易信息采集及验证方案、公司外汇业务负责人。注册地分局同意变更的，为支付机构办理登记变更，其有效期与原登记有效期一致。支付机构变更公司名称、实际控制人或法定代表人等公司基本信息，应予变更后30日内向注册地分局报备。注册地分局需评估公司变更情况对持续经营外汇业务能力的影响。

四、行政许可服务对象类型与改革举措

1.服务对象类型：企业法人

2.是否为涉企许可事项：否

3.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名称：无

4.许可证件名称：无

5.改革方式：无

6.具体改革举措：无

7.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依法查处违规行为，适时公开相关案例。(2) 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3) 开展数据统计与监测，掌握外汇业务情况。

五、申请材料

1. 申请材料名称

变更书面申请原件

相应变更文件或证明 1 份

2. 规定申请材料的依据

《经常项目外汇业务指引（2020年版）》（汇发〔2020〕14号文印发）第一百二十六条 支付机构变更下列事项之一的，应事前向注册地分局提出登记变更申请，并提供相关说明材料：业务范围或业务子项、合作银行、业务流程、风控方案、单笔交易金额限额（特定交易限额变更理由及相应风险控制措施）、交易信息采集及验证方案、公司外汇业务负责人。注册地分局同意变更的，为支付机构办理登记变更，其有效期与原登记有效期一致。支付机构变更公司名称、实际控制人或法定代表人等公司基本信息，应予变更后30日内向注册地分局报备。注册地分局需评估公司变更情况对持续经营外汇业务能力的影响。

六、中介服务

1. 有无法定中介服务事项：无

2.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无

3. 设定中介服务事项的依据：无

4. 提供中介服务的机构：无

5.中介服务事项的收费性质：无

七、审批程序

1.办理行政许可的程序环节

申请人申请；

审批机构受理/不予受理；

审批机构审查；

决定作出许可决定书/不予许可决定书

2.规定行政许可程序的依据

《国家外汇管理局行政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告 2021 年第 1 号) 第十条、第十四条

第十条 外汇局收到行政许可申请后，应区分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1.申请事项属于本局职责范围，但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出具不予受理行政许可通知书；

2.申请事项不属于本局职责范围，应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出具不予受理行政许可通知书，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3.申请事项属于本局职责范围，但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场或在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作出要求申请人补正材料的决定，出具补正告知书，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申请人拒不补正，或者自补正告知书送达之日起 30 日内未能提交全部且符合法定形式的补正材料的，应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行政许可通知书；

申请材料存在文字笔误等可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并告知其在修改处签字或盖章确认；

4.申请事项属于本局职责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出具行政许可受理通知书。

第十四条 外汇局对行政许可申请审查后，应区分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1.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拟准予行政许可的，应出具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应载明名称、出具单位、被许可人姓名或名称、行政许可事项、颁发日期、有效期（如有）等；

2.申请不符合法定条件、拟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出具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并说明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的权利。

3.是否需要现场勘验：否

4.是否需要组织听证：否

5.是否需要招标、拍卖、挂牌交易：否

6.是否需要检验、检测、检疫：否

7.是否需要鉴定：否

8.是否需要专家评审：否

9.是否需要向社会公示：否

10.是否实行告知承诺办理：否

11.审批机关是否委托服务机构开展技术性服务：否

八、受理和审批时限

1.承诺受理时限：5 个工作日

2.法定审批时限：20 个工作日

3.规定法定审批时限依据

《国家外汇管理局行政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告 2021 年第 1 号)第十五条 外汇局应根据以下要求确保行政许可依法按时完成：

1.能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可不出具行政许可受理通知书；

2.不能当场作出决定的，应自受理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20 个工作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本级外汇局局长或者主管副局长批准，可延长 10 个工作日，并向申请人出具延长行政许可办理期限通知书，说明延长期限的理由。行政许可办理期限只能延长一次。

外汇局征求其他部门意见的时间计算在以上办理时限内；依法需要听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等的时间，不计算在上述办理时限内。

各级外汇局对行政许可办理时限具有对外承诺的，应按照其承诺的时限完成；对外承诺的时限应短于 20 个工作日。

4.承诺审批时限：20 个工作日

九、收费

1.办理行政许可是否收费：否

2.收费项目的名称、收费项目的标准、设定收费项目的依据、规定收费标准的依据：无

十、行政许可证件

1.审批结果类型：批文

2.审批结果名称：《行政许可决定书》

3.审批结果的有效期限：无期限

4.规定审批结果有效期限的依据：无

5.是否需要办理审批结果变更手续：否

6.办理审批结果变更手续的要求：无

7.是否需要办理审批结果延续手续：是

8.办理审批结果延续手续的要求

《经常项目外汇业务指引（2020年版）》（汇发〔2020〕14号文印发）第一百二十五条 支付机构名录登记的有效期为5年。期满后，支付机构拟继续开展外汇业务的，应在距到期日至少3个月前向注册地分局提出延续登记的申请。继续开展外汇业务应具备办理名录登记的相关条件，并按办理名录登记时的要求提交材料。

9.审批结果的有效地域范围：全国

10.规定审批结果有效地域范围的依据：无

十一、行政许可数量限制

1.有无行政许可数量限制：无

2.公布数量限制的方式：无

3.公布数量限制的周期：无

4.在数量限制条件下实施行政许可的方式：无

5.规定在数量限制条件下实施行政许可方式的依据：无

十二、行政许可后年检

1.有无年检要求：无

2.设定年检要求的依据：无

3.年检周期：无

4.年检是否要求报送材料：无

5.年检报送材料名称：无

6.年检是否收费：无

7.年检收费项目的名称、年检收费项目的标准、设定年检收费项目的依据、规定年检项目收费标准的依据：无

8.通过年检的证明或者标志：无

十三、行政许可后年报

1.有无年报要求：无

2.年报报送材料名称：无

3.设定年报要求的依据：无

4.年报周期：无

十四、监管主体

国家外汇局及其分局

十五、办理地址

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滨海大道 83 号国家外汇管理局海南省分局 33 楼（外汇管理处）

十六、办公时间

法定工作日：上午 8:30-12:00；下午 14:30-17:30

十七、咨询途径

国家外汇管理局海南省分局外汇管理处，咨询电话：0898—68562905；咨询网址：<http://www.safe.gov.cn/hainan>（业务咨询）

十八、监督投诉渠道

投诉建议：<http://www.safe.gov.cn/hainan>

投诉电话：0898-68562861

银行经常项目收支登记注销

【00017110100503】

一、基本要素

1.行政许可事项名称及编码

经常项目收支企业核准【00017110100Y】

2.行政许可事项子项名称及编码

银行经常项目收支登记【000171101005】

3.行政许可事项业务办理项名称及编码

银行经常项目收支登记注销(00017110100503)

4.设定依据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5.实施依据

(1)《经常项目外汇业务指引(2020年版)》(汇发〔2020〕14号文印发)第一百二十一条

(2)《经常项目外汇业务指引(2020年版)》(汇发〔2020〕14号文印发)第一百二十二条

(3)《经常项目外汇业务指引(2020年版)》(汇发〔2020〕14号文印发)第一百二十四条

(4)《经常项目外汇业务指引(2020年版)》(汇发〔2020〕14号文印发)第一百二十五条

(5)《经常项目外汇业务指引(2020年版)》(汇发〔2020〕14号文印发)第一百二十六条

(6)《经常项目外汇业务指引(2020年版)》(汇发〔2020〕14号文印发)第一百二十七条

(7)《国家外汇管理局行政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告2021年第1号)

6.监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7.实施机关:国家外汇局省级分局和计划单列市分局

8.审批层级:国家级

9.行使层级:省级/直属

10.是否由审批机关受理:是

11.受理层级:省级

12.是否存在初审环节:否

13.初审层级:无

14.对应政务服务事项国家级基本目录名称:进口单位名录登记,出口单位名录登记

二、行政许可事项类型

条件型

三、行政许可条件

1.准予行政许可的条件

主动终止外汇业务,且业务处置完毕。

2.规定行政许可条件的依据

《经常项目外汇业务指引（2020年版）》（汇发〔2020〕14号文印发）第一百二十七条 支付机构主动终止外汇业务，应在公司作出终止决定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注册地外汇分局提出注销登记申请及终止外汇业务方案。业务处置完毕后注册地外汇分局注销其登记。

四、行政许可服务对象类型与改革举措

- 1.服务对象类型：企业法人
- 2.是否为涉企许可事项：否
- 3.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名称：无
- 4.许可证件名称：无
- 5.改革方式：无
- 6.具体改革举措：无
- 7.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依法查处违规行为，适时公开相关案例。（2）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3）开展数据统计与监测，掌握外汇业务情况。

五、申请材料

- 1.申请材料名称

加盖公章的注销登记申请原件 1 份

加盖公章的终止外汇业务方案复印件 1 份。

- 2.规定申请材料的依据

《经常项目外汇业务指引（2020年版）》（汇发〔2020〕14号文印发）第一百二十七条 支付机构主动终止外汇业务，应在公司作出终

止决定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注册地外汇分局提出注销登记申请及终止外汇业务方案。业务处置完毕后注册地外汇分局注销其登记。

六、中介服务

- 1.有无法定中介服务事项：无
- 2.中介服务事项名称：无
- 3.设定中介服务事项的依据：无
- 4.提供中介服务的机构：无
- 5.中介服务事项的收费性质：无

七、审批程序

1.办理行政许可的程序环节

申请人申请；

审批机构受理/不予受理；

审批机构审查；

决定作出许可决定书/不予许可决定书

2.规定行政许可程序的依据

《国家外汇管理局行政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告2021年第1号)第十条、第十四条

第十条 外汇局收到行政许可申请后，应区分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 1.申请事项属于本局职责范围，但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出具不予受理行政许可通知书；

2.申请事项不属于本局职责范围，应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出具不予受理行政许可通知书，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3.申请事项属于本局职责范围，但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场或在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作出要求申请人补正材料的决定，出具补正告知书，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申请人拒不补正，或者自补正告知书送达之日起30日内未能提交全部且符合法定形式的补正材料的，应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行政许可通知书；

申请材料存在文字笔误等可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并告知其在修改处签字或盖章确认；

4.申请事项属于本局职责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出具行政许可受理通知书。

第十四条 外汇局对行政许可申请审查后，应区分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1.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拟准予行政许可的，应出具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应载明名称、出具单位、被许可人姓名或名称、行政许可事项、颁发日期、有效期（如有）等；

2.申请不符合法定条件、拟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出具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并说明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的权利。

3.是否需要现场勘验：否

4.是否需要组织听证：否

5.是否需要招标、拍卖、挂牌交易：否

6.是否需要检验、检测、检疫：否

7.是否需要鉴定：否

8.是否需要专家评审：否

9.是否需要向社会公示：否

10.是否实行告知承诺办理：否

11.审批机关是否委托服务机构开展技术性服务：否

八、受理和审批时限

1.承诺受理时限：5 个工作日

2.法定审批时限：20 个工作日

3.规定法定审批时限依据

《国家外汇管理局行政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告 2021 年第 1 号)第十五条 外汇局应根据以下要求确保行政许可依法按时完成：

1.能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可不出具行政许可受理通知书；

2.不能当场作出决定的，应自受理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20 个工作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本级外汇局局长或者主管副局长批准，可延长 10 个工作日，并向申请人出具延长行政许可办理期限通知书，说明延长期限的理由。行政许可办理期限只能延长一次。

外汇局征求其他部门意见的时间计算在以上办理时限内；依法需要听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等的时间，不计算在上述办理时限内。

各级外汇局对行政许可办理时限具有对外承诺的，应按照其承诺的时限完成；对外承诺的时限应短于 20 个工作日。

4.承诺审批时限：20 个工作日

九、收费

1.办理行政许可是否收费：否

2.收费项目的名称、收费项目的标准、设定收费项目的依据、规定收费标准的依据：无

十、行政许可证件

1.审批结果类型：批文

2.审批结果名称：《行政许可决定书》

3.审批结果的有效期限：无期限

4.规定审批结果有效期限的依据：无

5.是否需要办理审批结果变更手续：否

6.办理审批结果变更手续的要求：无

7.是否需要办理审批结果延续手续：是

8.办理审批结果延续手续的要求

《经常项目外汇业务指引（2020年版）》（汇发〔2020〕14号文印发）第一百二十五条 支付机构名录登记的有效期为5年。期满后，支付机构拟继续开展外汇业务的，应在距到期日至少3个月前向注册地分局提出延续登记的申请。继续开展外汇业务应具备办理名录登记的相关条件，并按办理名录登记时的要求提交材料。

9.审批结果的有效地域范围：全国

10.规定审批结果有效地域范围的依据：无

十一、行政许可数量限制

1.有无行政许可数量限制：无

2.公布数量限制的方式：无

3.公布数量限制的周期：无

4.在数量限制条件下实施行政许可的方式：无

5.规定在数量限制条件下实施行政许可方式的依据：无

十二、行政许可后年检

1.有无年检要求：无

2.设定年检要求的依据：无

3.年检周期：无

4.年检是否要求报送材料：无

5.年检报送材料名称：无

6.年检是否收费：无

7.年检收费项目的名称、年检收费项目的标准、设定年检收费项目的依据、规定年检项目收费标准的依据：无

8.通过年检的证明或者标志：无

十三、行政许可后年报

1.有无年报要求：无

2.年报报送材料名称：无

3.设定年报要求的依据：无

4.年报周期：无

十四、监管主体

国家外汇局及其分局

十五、办理地址

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滨海大道83号国家外汇管理局海南省分局33楼（外汇管理处）

十六、办公时间

法定工作日：上午8:30-12:00；下午14:30-17:30

十七、咨询途径

国家外汇管理局海南省分局外汇管理处，咨询电话：0898—68562905；咨询网址：<http://www.safe.gov.cn/hainan>（业务咨询）

十八、监督投诉渠道

投诉建议：<http://www.safe.gov.cn/hainan>

投诉电话：0898-68562861

省级分局和计划单列市分局办理的 C 类企业经常

项目收支登记

【000171102001】

一、基本要素

1.行政许可事项名称及编码

经常项目特定收支业务核准【00017110200Y】

2.行政许可事项子项名称及编码

省级分局和计划单列市分局办理的 C 类企业经常项目收支登记

【000171102001】

3.行政许可事项业务办理项名称及编码

1.省级分局和计划单列市分局办理的 C 类企业经常项目收支登记
(00017110200101)

4.设定依据

(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5.实施依据

(1)《经常项目外汇业务指引(2020年版)》(汇发〔2020〕14号文印发)第三十五条

(2)《经常项目外汇业务指引(2020年版)》(汇发〔2020〕14号文印发)第二十三条

(3)《国家外汇管理局行政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告2021年第1号)

(4)《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优化贸易外汇业务管理的通知》
(汇发〔2024〕11号)第四条

6.监管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7.实施机关：国家外汇管理局海南省分局

8.审批层级：国家级

9.行使层级：省级/直属

10.是否由审批机关受理：是

11.受理层级：省级

12.是否存在初审环节：否

13.初审层级：无

14.对应政务服务事项国家级基本目录名称：进口付汇事前审核,出口收汇事前审核

15.要素统一情况：全部要素全国统一

二、行政许可事项类型

条件型

三、行政许可条件

1.准予行政许可的条件

(1)原则上不得办理以下业务的基于真实合规交易背景的C类企业：离岸转手买卖外汇收支业务。

(2) 基于真实合规的交易背景，且在分类监管有效期内，此前导致降级的情况已改善或纠正，且未出现新的列入 B 类或 C 类企业情形的，自列入 B、C 类企业之日起 6 个月后，可在所在地外汇局办理登记。

2.规定行政许可条件的依据

(1) 《经常项目外汇业务指引(2020年版)》(汇发〔2020〕14号文印发)第三十五条 C 类企业在分类监管有效期内的货物贸易外汇收支业务应按照下列规定办理：……

(四) 企业不得办理离岸转手买卖外汇收支业务。

(2)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优化贸易外汇业务管理的通知》(汇发〔2024〕11号)四、优化 B、C 类企业贸易外汇业务管理：

B、C 类企业办理 90 天以上(不含)的延期收款或延期付款业务时，若在分类监管有效期内，此前导致列入 B、C 类企业的情况已改善或纠正，且未出现新的列入 B、C 类企业情形，自列入 B、C 类企业之日起 6 个月后，可在所在地外汇局办理登记，银行凭《贸易外汇业务登记表》为企业办理该业务。

四、行政许可服务对象类型与改革举措

1.服务对象类型：企业法人,事业单位法人,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业,行政机关,其他组织

2.是否为涉企许可事项：否

3.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名称：无

4.许可证件名称：无

5.改革方式：无

6.具体改革举措：无

7.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依法查处违规行为，适时公开相关案例。(2)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3)开展数据统计与监测，掌握外汇业务情况。

五、申请材料

1.申请材料名称

加盖公章的书面申请原件 1 份。

合同原件或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1 份。

发票原件或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1 份。

加盖公章的报关单复印件 1 份。

因汇路不畅需要使用外币现钞结算的，办理超过规定入境申报金额的外币现钞结汇业务登记时应提交《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境旅客行李物品申报单》。

捐赠协议原件或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1 份。

与金融机构签订的融资协议原件或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1 份。

分立、合并证明文件的原件或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1 份。

2.规定申请材料的依据

(1)《经常项目外汇业务指引(2020年版)》(汇发〔2020〕14号文印发)第十一条企业办理货物贸易外汇收支业务时，银行应通过外贸系统查询企业名录信息与分类信息，按照“了解客户”“了解业务”“尽

职审查”的展业原则（以下简称展业原则）和本指引规定进行审核，确认收支的真实性、合理性和逻辑性。

企业办理货物贸易外汇收入时，银行应确认资金性质，无法确认的及时与企业核实。企业办理货物贸易外汇支出时，银行应确认交易单证所列的交易主体、金额、性质等要素与其申请办理的外汇业务相一致。

交易单证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协议）、发票、进出口报关单、进出境备案清单、运输单据、保税核注清单等有效凭证和商业单据。银行可根据展业原则和业务实际，自主决定审核交易单证的种类。……

（2）《经常项目外汇业务指引（2020年版）》（汇发〔2020〕14号文印发）第二十六条货物贸易项下因汇路不畅需要使用外币现钞结汇的，银行应按照本指引第十一条等规定审核。外币现钞结汇金额达到规定入境申报金额的，银行还应审核企业提交的经海关签章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境旅客行李物品申报单》（以下简称《海关申报单》）正本。

（3）《经常项目外汇业务指引（2020年版）》（汇发〔2020〕14号文印发）第三十五条C类企业在分类监管有效期内的货物贸易外汇收支业务应按照下列规定办理：企业需事前逐笔到所在地外汇局办理登记手续，银行凭《登记表》办理。外汇局办理登记手续时，对于以信用证、托收等方式结算的，审核合同；对于以预付、预收货款方式结算的，审核合同和发票；对于以其他方式结算的，审核报关单和合同，货物不报关的，可提供运输单据等其他证明材料代替报关单。

六、中介服务

- 1.有无法定中介服务事项：无
- 2.中介服务事项名称：无
- 3.设定中介服务事项的依据：无
- 4.提供中介服务的机构：无
- 5.中介服务事项的收费性质：无

七、审批程序

1.办理行政许可的程序环节

申请人申请；

审批机构受理/不予受理；

审批机构审查；

决定作出许可决定书/不予许可决定书。

2.规定行政许可程序的依据

(1)《国家外汇管理局行政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告2021年第1号)第十条外汇局收到行政许可申请后,应区分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1.申请事项属于本局职责范围,但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出具不予受理行政许可通知书;

2.申请事项不属于本局职责范围,应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出具不予受理行政许可通知书,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3.申请事项属于本局职责范围,但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场或在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作出要求申请人补

正材料的决定，出具补正告知书，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申请人拒不补正，或者自补正告知书送达之日起 30 日内未能提交全部且符合法定形式的补正材料的，应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行政许可通知书；

申请材料存在文字笔误等可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并告知其在修改处签字或盖章确认；

4.申请事项属于本局职责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出具行政许可受理通知书。

(2)《国家外汇管理局行政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告 2021 年第 1 号)第十四条外汇局对行政许可申请审查后，应区分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1.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拟准予行政许可的，应出具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应载明名称、出具单位、被许可人姓名或名称、行政许可事项、颁发日期、有效期(如有)等；

2.申请不符合法定条件、拟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出具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并说明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的权利。

3.是否需要现场勘验：否

4.是否需要组织听证：否

5.是否需要招标、拍卖、挂牌交易：否

6.是否需要检验、检测、检疫：否

7.是否需要鉴定：否

8.是否需要专家评审：否

9.是否需要向社会公示：否

10.是否实行告知承诺办理：否

11.审批机关是否委托服务机构开展技术性服务：否

八、受理和审批时限

1.承诺受理时限：5 个工作日

2.法定审批时限：20 个工作日

3.规定法定审批时限依据

(1)《国家外汇管理局行政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告 2021 年第 1 号)第十五条外汇局应根据以下要求确保行政许可依法按时完成：

1.能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可不出具行政许可受理通知书；

2.不能当场作出决定的，应自受理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20 个工作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本级外汇局局长或者主管副局长批准，可延长 10 个工作日，并向申请人出具延长行政许可办理期限通知书，说明延长期限的理由。行政许可办理期限只能延长一次。

外汇局征求其他部门意见的时间计算在以上办理时限内；依法需要听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等的时间，不计算在上述办理时限内。

各级外汇局对行政许可办理时限具有对外承诺的，应按照其承诺的时限完成；对外承诺的时限应短于 20 个工作日。

4.承诺审批时限：20 个工作日

九、收费

1.办理行政许可是否收费：否

2.收费项目的名称、收费项目的标准、设定收费项目的依据、规定收费标准的依据：无

十、行政许可证件

1.审批结果类型：批文

2.审批结果名称：《贸易外汇业务登记表》

3.审批结果的有效期限：原则上不超过 1 个月

4.规定审批结果有效期限的依据

(1)《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优化贸易外汇业务管理的通知》(汇发〔2024〕11号)附件2《贸易外汇业务登记表》备注：登记表有效期原则上不超过1个月。

5.是否需要办理审批结果变更手续：否

6.办理审批结果变更手续的要求：无

7.是否需要办理审批结果延续手续：否

8.办理审批结果延续手续的要求：无

9.审批结果的有效地域范围：全国

10.规定审批结果有效地域范围的依据：无

十一、行政许可数量限制

1.有无行政许可数量限制：无

2.公布数量限制的方式：无

3.公布数量限制的周期：无

4.在数量限制条件下实施行政许可的方式：无

5.规定在数量限制条件下实施行政许可方式的依据：无

十二、行政许可后年检

1.有无年检要求：无

2.设定年检要求的依据：无

3.年检周期：无

4.年检是否要求报送材料：无

5.年检报送材料名称：无

6.年检是否收费：无

7.年检收费项目的名称、年检收费项目的标准、设定年检收费项目的依据、规定年检项目收费标准的依据：无

8.通过年检的证明或者标志：无

十三、行政许可后年报

1.有无年报要求：无

2.年报报送材料名称：无

3.设定年报要求的依据：无

4.年报周期：无

十四、监管主体

国家外汇局及其分局

十五、办理地址

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滨海大道 83 号国家外汇管理局海南省分局 33 楼（外汇管理处）

十六、办公时间

法定工作日：上午 8:30-12:00；下午 14:30-17:30

十七、咨询途径

国家外汇管理局海南省分局外汇管理处，咨询电话：0898—68562905；咨询网址：<http://www.safe.gov.cn/hainan>（业务咨询）

十八、监督投诉渠道

投诉建议：<http://www.safe.gov.cn/hainan>

投诉电话：0898-68562861

省级分局和计划单列市分局办理的超期限或无法

原路退汇的经常项目收支登记

【000171102002】

一、基本要素

1.行政许可事项名称及编码

经常项目特定收支业务核准【00017110200Y】

2.行政许可事项子项名称及编码

省级分局和计划单列市分局办理的超期限或无法原路退汇的经常项目收支登记【000171102002】

3.行政许可事项业务办理项名称及编码

1.省级分局和计划单列市分局办理的超期限或无法原路退汇的经常项目收支登记(00017110200201)

4.设定依据

(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5.实施依据

(1)《经常项目外汇业务指引(2020年版)》(汇发〔2020〕14号文印发)第二十三条

(2)《国家外汇管理局行政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告2021年第1号)

(3)《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优化贸易外汇业务管理的通知》(汇发〔2024〕11号)第三条

6. 监管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7. 实施机关：国家外汇管理局海南省分局

8. 审批层级：国家级

9. 行使层级：省级/直属

10. 是否由审批机关受理：是

11. 受理层级：省级

12. 是否存在初审环节：否

13. 初审层级：无

14. 对应政务服务事项国家级基本目录名称：进口付汇事前审核,出口收汇事前审核

15. 要素统一情况：全部要素全国统一

二、行政许可事项类型

条件型

三、行政许可条件

1. 准予行政许可的条件

对于 A 类企业单笔等值 20 万美元以上（不含）或 B、C 类企业的下述情形的退汇：

(1) 退汇日期与原收（付）款日期间隔在 180 天以上（不含）；或

(2) 特殊情况导致进口项下退汇的境外付款人不为原收款人、境内收款人不为原付款人，或出口项下退汇的境内付款人不为原收款人、境外收款人不为原付款人。

2.规定行政许可条件的依据

(1)《经常项目外汇业务指引(2020年版)》(汇发〔2020〕14号文印发)第二十三条企业办理下列货物贸易外汇收支业务,应在收汇、付汇、开证、出口贸易融资放款或出口收入待核查账户资金结汇或划出前,提交下列材料到所在地外汇局审核真实性后办理登记:……。

(2)《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优化贸易外汇业务管理的通知》(汇发〔2024〕11号)三、放宽货物贸易特殊退汇免于登记业务权限:A类企业单笔等值20万美元以下(含)的,退汇日期与原收、付款日期间隔在180天以上(不含)或由于特殊情况无法原路退回的货物贸易退汇,可直接在银行办理,另有规定的除外。银行在为企业办理上述业务时,应确认超期限或无法原路退汇的真实性和合理性,并在涉外收支申报交易附言中注明“特殊退汇+退汇业务类型(如超期限、非原路退回)”。

四、行政许可服务对象类型与改革举措

1.服务对象类型:企业法人,事业单位法人,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业,行政机关,其他组织

2.是否为涉企许可事项:否

3.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名称:无

4.许可证件名称:无

5.改革方式:无

6.具体改革举措:无

7.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依法查处违规行为，适时公开相关案例。(2) 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3) 开展数据统计与监测，掌握外汇业务情况。

五、申请材料

1. 申请材料名称

加盖公章的书面申请原件 1 份。

超期限或无法原路退汇的证明材料原件或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1 份。

原支出/收汇凭证原件或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1 份。

收入凭证的原件或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1 份。

原进/出口合同原件或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1 份。

2. 规定申请材料的依据

(1) 《经常项目外汇业务指引(2020年版)》(汇发〔2020〕14号文印发)第二十三条企业办理下列货物贸易外汇收支业务，应在收汇、付汇、开证、出口贸易融资放款或出口收入待核查账户资金结汇或划出前，提交下列材料到所在地外汇局审核真实性后办理登记：

(三)提交书面申请(说明需要登记事项的具体内容，超期限或无法原路退汇的原因)、超期限或无法原路退汇的证明材料、原收付汇凭证、原进出口合同(因错误汇入以外的其他原因产生的贸易退汇时提供)、进出口货物报关单(发生货物退运时提供)。需办理登记的货物贸易外汇收支业务，银行应凭外汇局签发的《登记表》办理，并通过外贸系统签注《登记表》使用情况。

六、中介服务

- 1.有无法定中介服务事项：无
- 2.中介服务事项名称：无
- 3.设定中介服务事项的依据：无
- 4.提供中介服务的机构：无
- 5.中介服务事项的收费性质：无

七、审批程序

1.办理行政许可的程序环节

申请人申请；

审批机构受理/不予受理；

审批机构审查；

决定作出许可决定书/不予许可决定书

2.规定行政许可程序的依据

(1)《国家外汇管理局行政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告2021年第1号)第十条外汇局收到行政许可申请后,应区分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一)申请事项属于本局职责范围,但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出具不予受理行政许可通知书;

(二)申请事项不属于本局职责范围,应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出具不予受理行政许可通知书,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三)申请事项属于本局职责范围,但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法定形式的,应当场或在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作出要求申请

人补正材料的决定，出具补正告知书，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申请人拒不补正，或者自补正告知书送达之日起 30 日内未能提交全部且符合法定形式的补正材料的，应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行政许可通知书；

申请材料存在文字笔误等可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并告知其在修改处签字或盖章确认；

（四）申请事项属于本局职责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出具行政许可受理通知书。

（2）《国家外汇管理局行政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告 2021 年第 1 号）第十四条外汇局对行政许可申请审查后，应区分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一）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拟准予行政许可的，应出具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应载明名称、出具单位、被许可人姓名或名称、行政许可事项、颁发日期、有效期（如有）等；

（二）申请不符合法定条件、拟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出具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并说明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的权利。

3.是否需要现场勘验：否

4.是否需要组织听证：否

- 5.是否需要招标、拍卖、挂牌交易：否
- 6.是否需要检验、检测、检疫：否
- 7.是否需要鉴定：否
- 8.是否需要专家评审：否
- 9.是否需要向社会公示：否
- 10.是否实行告知承诺办理：否
- 11.审批机关是否委托服务机构开展技术性服务：否

八、受理和审批时限

- 1.承诺受理时限：5 个工作日
- 2.法定审批时限：20 个工作日
- 3.规定法定审批时限依据

(1)《国家外汇管理局行政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告 2021 年第 1 号)第十五条外汇局应根据以下要求确保行政许可依法按时完成：

(一)能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可不出具行政许可受理通知书；

(二)不能当场作出决定的，应自受理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20 个工作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本级外汇局局长或者主管副局长批准，可延长 10 个工作日，并向申请人出具延长行政许可办理期限通知书，说明延长期限的理由。行政许可办理期限只能延长一次。

外汇局征求其他部门意见的时间计算在以上办理时限内；依法需要听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等的时间，不计算在上述办理时限内。

各级外汇局对行政许可办理时限具有对外承诺的，应按照其承诺的时限完成；对外承诺的时限应短于 20 个工作日。

4.承诺审批时限：20 个工作日

九、收费

1.办理行政许可是否收费：否

2.收费项目的名称、收费项目的标准、设定收费项目的依据、规定收费标准的依据：无

十、行政许可证件

1.审批结果类型：批文

2.审批结果名称：《贸易外汇业务登记表》

3.审批结果的有效期限：原则上不超过 1 个月

4.规定审批结果有效期限的依据

(1)《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优化贸易外汇业务管理的通知》(汇发〔2024〕11号)附件2《贸易外汇业务登记表》备注：登记表有效期原则上不超过1个月。

5.是否需要办理审批结果变更手续：否

6.办理审批结果变更手续的要求：无

7.是否需要办理审批结果延续手续：否

8.办理审批结果延续手续的要求：无

9.审批结果的有效地域范围：全国

10.规定审批结果有效地域范围的依据：无

十一、行政许可数量限制

1.有无行政许可数量限制：无

2.公布数量限制的方式：无

3.公布数量限制的周期：无

4.在数量限制条件下实施行政许可的方式：无

5.规定在数量限制条件下实施行政许可方式的依据：无

十二、行政许可后年检

1.有无年检要求：无

2.设定年检要求的依据：无

3.年检周期：无

4.年检是否要求报送材料：无

5.年检报送材料名称：无

6.年检是否收费：无

7.年检收费项目的名称、年检收费项目的标准、设定年检收费项目的依据、规定年检项目收费标准的依据：无

8.通过年检的证明或者标志：无

十三、行政许可后年报

1.有无年报要求：无

2.年报报送材料名称：无

3.设定年报要求的依据：无

4.年报周期：无

十四、监管主体

国家外汇局及其分局

十五、办理地址

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滨海大道 83 号国家外汇管理局海南省分局 33 楼（外汇管理处）

十六、办公时间

法定工作日：上午 8:30-12:00；下午 14:30-17:30

十七、咨询途径

国家外汇管理局海南省分局外汇管理处，咨询电话：0898—68562905；咨询网址：<http://www.safe.gov.cn/hainan>（业务咨询）

十八、监督投诉渠道

投诉建议：<http://www.safe.gov.cn/hainan>

投诉电话：0898-68562861

省级分局和计划单列市分局办理的企业特定贸易

新业态经常项目收支业务登记

【000171102003】

一、基本要素

1.行政许可事项名称及编码

经常项目特定收支业务核准【00017110200Y】

2.行政许可事项子项名称及编码

省级分局和计划单列市分局办理的企业特定贸易新业态经常项目收支业务登记【000171102003】

3.行政许可事项业务办理项名称及编码

1.省级分局和计划单列市分局办理的企业特定贸易新业态经常项目收支业务登记(00017110200301)

4.设定依据

(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5.实施依据

(1)《经常项目外汇业务指引(2020年版)》(汇发〔2020〕14号文印发)第二十三条

(2)《国家外汇管理局行政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告2021年第1号)

6.监管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7.实施机关：国家外汇管理局海南省分局

8.审批层级：国家级

9.行使层级：省级/直属

10.是否由审批机关受理：是

11.受理层级：省级

12.是否存在初审环节：否

13.初审层级：无

14.对应政务服务事项国家级基本目录名称：进口付汇事前审核,出口收汇事前审核

15.要素统一情况：全部要素全国统一

二、行政许可事项类型

条件型

三、行政许可条件

1.准予行政许可的条件

新出现的贸易方式下的外汇收支，交易真实合规。

2.规定行政许可条件的依据

(1)《经常项目外汇业务指引(2020年版)》(汇发〔2020〕14号文印发)第二十三条企业办理下列货物贸易外汇收支业务,应在收汇、付汇、开证、出口贸易融资放款或出口收入待核查账户资金结汇或划出前,提交下列材料到所在地外汇局审核真实性后办理登记:(四)新出现的贸易新业态外汇收支:提交书面申请(说明需登记事项的具体内容)、说明登记业务真实性和合理性的材料。

四、行政许可服务对象类型与改革举措

1.服务对象类型：企业法人,事业单位法人,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业,行政机关,其他组织

2.是否为涉企许可事项：否

3.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名称：无

4.许可证件名称：无

5.改革方式：无

6.具体改革举措

无

7.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依法查处违规行为，适时公开相关案例。(2)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3)开展数据统计与监测，掌握外汇业务情况。

五、申请材料

1.申请材料名称

加盖公章书面申请原件 1 份。

说明登记业务真实性和合理性的材料原件或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1 份。

2.规定申请材料的依据

(1)《经常项目外汇业务指引(2020年版)》(汇发〔2020〕14号文印发)第二十三条企业办理下列货物贸易外汇收支业务,应在收汇、付汇、开证、出口贸易融资放款或出口收入待核查账户资金结汇或划出

前，提交下列材料到所在地外汇局审核真实性后办理登记:..... (四)
新出现的贸易新业态外汇收支：提交书面申请（说明需登记事项的具体内容）、说明登记业务真实性和合理性的材料。

六、中介服务

- 1.有无法定中介服务事项：无
- 2.中介服务事项名称：无
- 3.设定中介服务事项的依据
无
- 4.提供中介服务的机构：无
- 5.中介服务事项的收费性质：无

七、审批程序

- 1.办理行政许可的程序环节
申请人申请；
审批机构受理/不予受理；
审批机构审查；
决定作出许可决定书/不予许可决定书。
- 2.规定行政许可程序的依据

(1)《国家外汇管理局行政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告2021年第1号)第十条外汇局收到行政许可申请后，应区分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一)申请事项属于本局职责范围，但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出具不予受理行政许可通知书；

(二) 申请事项不属于本局职责范围,应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出具不予受理行政许可通知书,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三) 申请事项属于本局职责范围,但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法定形式的,应当场或在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作出要求申请人补正材料的决定,出具补正告知书,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申请人拒不补正,或者自补正告知书送达之日起 30 日内未能提交全部且符合法定形式的补正材料的,应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行政许可通知书;

申请材料存在文字笔误等可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并告知其在修改处签字或盖章确认;

(四) 申请事项属于本局职责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出具行政许可受理通知书。

(2) 《国家外汇管理局行政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告 2021 年第 1 号)第十四条外汇局对行政许可申请审查后,应区分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一) 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拟准予行政许可的,应出具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应载明名称、出具单位、被许可人姓名或名称、行政许可事项、颁发日期、有效期(如有)等;

(二) 申请不符合法定条件、拟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出具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并说明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的权利。

3.是否需要现场勘验：否

4.是否需要组织听证：否

5.是否需要招标、拍卖、挂牌交易：否

6.是否需要检验、检测、检疫：否

7.是否需要鉴定：否

8.是否需要专家评审：否

9.是否需要向社会公示：否

10.是否实行告知承诺办理：否

11.审批机关是否委托服务机构开展技术性服务：否

八、受理和审批时限

1.承诺受理时限：5 个工作日

2.法定审批时限：20 个工作日

3.规定法定审批时限依据

(1) 《国家外汇管理局行政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告 2021 年第 1 号) 第十五条外汇局应根据以下要求确保行政许可依法按时完成：

(一) 能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可不出具行政许可受理通知书；

(二)不能当场作出决定的，应自受理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20 个工作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本级外汇局局长或者主管副局长批准，可延长 10 个工作日，并向申请人出具延长行政许可办理期限通知书，说明延长期限的理由。行政许可办理期限只能延长一次。

外汇局征求其他部门意见的时间计算在以上办理时限内；依法需要听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等的时间，不计算在上述办理时限内。

各级外汇局对行政许可办理时限具有对外承诺的，应按照其承诺的时限完成；对外承诺的时限应短于 20 个工作日。

4.承诺审批时限：20 个工作日

九、收费

1.办理行政许可是否收费：否

2.收费项目的名称、收费项目的标准、设定收费项目的依据、规定收费标准的依据

无

十、行政许可证件

1.审批结果类型：批文

2.审批结果名称：《贸易外汇业务登记表》

3.审批结果的有效期限：原则上不超过 1 个月

4.规定审批结果有效期限的依据

(1)《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优化贸易外汇业务管理的通知》
(汇发〔2024〕11号)附件2《贸易外汇业务登记表》备注：登记表有效期原则上不超过1个月。

5.是否需要办理审批结果变更手续：否

6.办理审批结果变更手续的要求

无

7.是否需要办理审批结果延续手续：否

8.办理审批结果延续手续的要求

无

9.审批结果的有效地域范围

全国

10.规定审批结果有效地域范围的依据

无

十一、行政许可数量限制

1.有无行政许可数量限制：无

2.公布数量限制的方式：无

3.公布数量限制的周期：无

4.在数量限制条件下实施行政许可的方式：无

5.规定在数量限制条件下实施行政许可方式的依据

无

十二、行政许可后年检

1.有无年检要求：无

2.设定年检要求的依据

无

3.年检周期：无

4.年检是否要求报送材料：无

5.年检报送材料名称：无

6.年检是否收费：无

7.年检收费项目的名称、年检收费项目的标准、设定年检收费项目的依据、规定年检项目收费标准的依据

无

8.通过年检的证明或者标志：无

十三、行政许可后年报

1.有无年报要求：无

2.年报报送材料名称：无

3.设定年报要求的依据

无

4.年报周期：无

十四、监管主体

国家外汇局及其分局

十五、办理地址

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滨海大道83号国家外汇管理局海南省分局33楼（外汇管理处）

十六、办公时间

法定工作日：上午 8:30-12:00；下午 14:30-17:30

十七、咨询途径

国家外汇管理局海南省分局外汇管理处，咨询电话：0898—68562905；咨询网址：<http://www.safe.gov.cn/hainan>（业务咨询）

十八、监督投诉渠道

投诉建议：<http://www.safe.gov.cn/hainan>

投诉电话：0898-68562861

省级分局和计划单列市分局办理的企业经常项目

资金集中和轧差结算收支业务登记

【000171102004】

一、基本要素

1.行政许可事项名称及编码

经常项目特定收支业务核准【00017110200Y】

2.行政许可事项子项名称及编码

省级分局和计划单列市分局办理的企业经常项目资金集中和轧差
结算收支业务登记【000171102004】

3.行政许可事项业务办理项名称及编码

1.省级分局和计划单列市分局办理的经常项目资金集中和轧差结算
收支业务变更(00017110200401)

2.省级分局和计划单列市分局办理的经常项目资金集中和轧差结算
收支业务新办(00017110200402)

4.设定依据

(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5.实施依据

(1)《经常项目外汇业务指引(2020年版)》(汇发〔2020〕14
号文印发)第一百四十三条

(2)《跨国公司跨境资金集中运营管理规定》(汇发〔2019〕7号文印发)第五条

(3)《国家外汇管理局行政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告2021年第1号)

(4)《跨国公司跨境资金集中运营管理规定》(汇发〔2019〕7号文印发)(汇发〔2019〕7号文印发)第七条

6.监管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7.实施机关：国家外汇管理局海南省分局

8.审批层级：国家级

9.行使层级：省级/直属

10.是否由审批机关受理：是

11.受理层级：省级

12.是否存在初审环节：否

13.初审层级：无

14.对应政务服务事项国家级基本目录名称：进口付汇事前审核,出口收汇事前审核

15.要素统一情况：全部要素全国统一

二、行政许可事项类型

条件型

三、行政许可条件

1.准予行政许可的条件

省级分局和计划单列市分局办理的经常项目资金收付和轧差结算收支业务新办

办理经常项目资金集中收付和轧差结算收支业务的申请主体为跨国公司主办企业，且需满足以下要求：

具备真实业务需求；

具有完善的跨境资金管理架构、内控制度；

建立相应的内部管理电子系统；

企业上年度本外币国际收支规模超过 1 亿美元，自由贸易试验区企业上年度本外币国际收支规模超过 5000 万美元（参加跨境资金集中运营业务的境内成员企业合并计算）；

近三年无重大外汇违法违规行为（成立不满三年的企业，自成立之日起无重大外汇违规行为）；

主办企业和境内成员企业如为贸易外汇收支名录内企业，货物贸易分类结果应为 A 类。

省级分局和计划单列市分局办理的经常项目资金集中和轧差结算收支业务变更

跨国公司跨境资金集中运营业务办理期间，合作银行、主办企业、成员企业、业务种类等发生变更的跨国公司主办企业。

2.规定行政许可条件的依据

（1）《跨国公司跨境资金集中运营管理规定》（汇发〔2019〕7号文印发）第五条满足以下条件的跨国公司，可根据经营需要选择一家境内

企业作为主办企业集中运营管理境内外成员企业资金,开展集中外债额度、集中境外放款额度、经常项目资金集中收付和轧差结算中的一项或多项业务:

(一) 具备真实业务需求;

(二) 具有完善的跨境资金管理架构、内控制度;

(三) 建立相应的内部管理电子系统;

(四) 上年度本外币国际收支规模超过 1 亿美元(参加跨境资金集中运营业务的境内成员企业合并计算);

(五) 近三年无重大外汇违法违规行为(成立不满三年的企业,自成立之日起无重大外汇违规行为);

(六) 主办企业和境内成员企业如为贸易外汇收支名录内企业,货物贸易分类结果应为 A 类.....。

(2) 《跨国公司跨境资金集中运营管理规定》(汇发〔2019〕7号文印发)第十条跨国公司跨境资金集中运营业务办理期间,合作银行、主办企业、成员企业、业务种类等发生变更的,主办企业应提前一个月通过所在地外汇局向分局变更备案。

四、行政许可服务对象类型与改革举措

1. 服务对象类型: 企业法人, 事业单位法人, 社会组织法人, 非法人企业, 行政机关, 其他组织

2. 是否为涉企许可事项: 否

3. 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名称: 无

4.许可证件名称：无

5.改革方式：无

6.具体改革举措：无

7.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依法查处违规行为，适时公开相关案例。(2) 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3) 开展数据统计与监测，掌握外汇业务情况。

五、申请材料

1.申请材料名称

省级分局和计划单列市分局办理的经常项目资金集中和轧差结算收支业务新办

加盖公章的备案申请书原件 1 份。

跨国公司对主办企业开展跨境资金集中运营业务的授权书原件 1 份。

主办企业与合作银行共同签署的《跨国公司跨境资金集中运营业务办理确认书》原件或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1 份。

加盖主办企业公章的主办企业及境内成员企业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复印件 1 份。

境外成员企业注册文件原件或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1 份。

金融业务许可证及经营范围批准文件原件或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1 份。

省级分局和计划单列市分局办理的经常项目资金集中和轧差结算收支业务变更

申请书 1 份。

加盖银行业务公章的原账户余额对账单原件或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1 份。

主办企业与变更后合作银行签署的《跨国公司跨境资金集中运营业务办理确认书》原件或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1 份。

跨国公司对主办企业开展跨境资金集中运营业务的授权书原件或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1 份。

主办企业与合作银行共同签署的《跨国公司跨境资金集中运营业务办理确认书》原件或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1 份。

主办企业及境内成员企业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原件或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1 份。

境外成员企业注册文件原件或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1 份。

金融业务许可证及经营范围批准文件原件或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1 份。

2.规定申请材料的依据

（1）《跨国公司跨境资金集中运营管理规定》（汇发〔2019〕7号）
第七条跨国公司开展跨境资金集中运营业务，应通过主办企业所在地国家外汇管理局分支局（以下简称所在地外汇局）向所属外汇分局、管理部（以下简称分局）备案，提交以下材料：

(1) 基本材料

备案申请书(包括跨国公司及主办企业基本情况、拟开展的业务种类、成员企业名单、主办企业及成员企业股权结构情况、拟选择的合作银行情况等);

跨国公司对主办企业开展跨境资金集中运营业务的授权书;

主办企业与合作银行共同签署的《跨国公司跨境资金集中运营业务办理确认书》;

境外成员企业注册文件(非中文的同时提供中文翻译件);

金融业务许可证及经营范围批准文件(仅主办企业为财务公司的需提供)。

以上第2项材料应加盖跨国公司公章,其余材料均应加盖主办企业公章。

(2) 专项材料

经常项目资金集中收付和轧差净额结算。主办企业申请办理经常项目资金集中收付和轧差净额结算备案时,应在备案申请书中列表说明参与经常项目资金集中收付和轧差净额结算的境内成员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地(加盖主办企业公章)。

(2)《跨国公司跨境资金集中运营管理规定》(汇发〔2019〕7号)第十条合作银行变更的,应提交以下材料:

1.变更合作银行申请(包括拟选择的合作银行,原账户余额的处理方式等);

2.加盖银行业务公章的原账户余额对账单；

3.主办企业与变更后合作银行签署的《跨国公司跨境资金集中运营业务办理确认书》。

主办企业变更、成员企业新增或退出、外债和境外放款额度变更、业务种类变更的，……参照第七条提交材料……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取消有关外汇管理证明事项的通知》(汇发〔2019〕38号)附件 外汇管理取消证明事项目录第10条跨国公司跨境资金集中运营业务原备案通知书复印件已取消。

六、中介服务

1.有无法定中介服务事项：无

2.中介服务事项名称：无

3.设定中介服务事项的依据：无

4.提供中介服务的机构：无

5.中介服务事项的收费性质：无

七、审批程序

1.办理行政许可的程序环节

申请人申请；

审批机构受理/不予受理；

审批机构审查；

决定作出许可决定书/不予许可决定书。

2.规定行政许可程序的依据

(1)《国家外汇管理局行政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告2021年第1号)第十条外汇局收到行政许可申请后,应区分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一)申请事项属于本局职责范围,但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出具不予受理行政许可通知书;

(二)申请事项不属于本局职责范围,应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出具不予受理行政许可通知书,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三)申请事项属于本局职责范围,但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法定形式的,应当场或在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作出要求申请人补正材料的决定,出具补正告知书,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申请人拒不补正,或者自补正告知书送达之日起30日内未能提交全部且符合法定形式的补正材料的,应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行政许可通知书;

申请材料存在文字笔误等可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并告知其在修改处签字或盖章确认;

(四)申请事项属于本局职责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出具行政许可受理通知书。

(2)《国家外汇管理局行政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告2021年第1号)第十四条外汇局对行政许可申请审查后,应区分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一)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拟准予行政许可的,应出具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应载明名称、出具单位、被许可人姓名或名称、行政许可事项、颁发日期、有效期(如有)等;

(二)申请不符合法定条件、拟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出具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并说明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的权利。

3.是否需要现场勘验:否

4.是否需要组织听证:否

5.是否需要招标、拍卖、挂牌交易:否

6.是否需要检验、检测、检疫:否

7.是否需要鉴定:否

8.是否需要专家评审:否

9.是否需要向社会公示:否

10.是否实行告知承诺办理:否

11.审批机关是否委托服务机构开展技术性服务:否

八、受理和审批时限

1.承诺受理时限:5个工作日

2.法定审批时限:20个工作日

3.规定法定审批时限依据

(1)《国家外汇管理局行政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告2021年第1号)第十五条外汇局应根据以下要求确保行政许可依法按时完成：

1.能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可不出具行政许可受理通知书；

2.不能当场作出决定的，应自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20个工作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本级外汇局局长或者主管副局长批准，可延长10个工作日，并向申请人出具延长行政许可办理期限通知书，说明延长期限的理由。行政许可办理期限只能延长一次。

外汇局征求其他部门意见的时间计算在以上办理时限内；依法需要听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等的时间，不计算在上述办理时限内。

各级外汇局对行政许可办理时限具有对外承诺的，应按照其承诺的时限完成；对外承诺的时限应短于20个工作日。

4.承诺审批时限：20个工作日

九、收费

1.办理行政许可是否收费：否

2.收费项目的名称、收费项目的标准、设定收费项目的依据、规定收费标准的依据：无

十、行政许可证件

1.审批结果类型：批文

2.审批结果名称：《跨国公司跨境资金集中运营业务办理确认书》

3.审批结果的有效期限：无期限

4.规定审批结果有效期限的依据：无

5.是否需要办理审批结果变更手续：否

6.办理审批结果变更手续的要求：无

7.是否需要办理审批结果延续手续：否

8.办理审批结果延续手续的要求：无

9.审批结果的有效地域范围：全国

10.规定审批结果有效地域范围的依据：无

十一、行政许可数量限制

1.有无行政许可数量限制：无

2.公布数量限制的方式：无

3.公布数量限制的周期：无

4.在数量限制条件下实施行政许可的方式：无

5.规定在数量限制条件下实施行政许可方式的依据：无

十二、行政许可后年检

1.有无年检要求：无

2.设定年检要求的依据：无

3.年检周期：无

4.年检是否要求报送材料：无

5.年检报送材料名称：无

6.年检是否收费：无

7.年检收费项目的名称、年检收费项目的标准、设定年检收费项目的依据、规定年检项目收费标准的依据：无

8.通过年检的证明或者标志：无

十三、行政许可后年报

1.有无年报要求：无

2.年报报送材料名称：无

3.设定年报要求的依据：无

4.年报周期：无

十四、监管主体

国家外汇局及其分局

十五、办理地址

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滨海大道 83 号国家外汇管理局海南省分局 33 楼（外汇管理处）

十六、办公时间

法定工作日：上午 8:30-12:00；下午 14:30-17:30

十七、咨询途径

国家外汇管理局海南省分局外汇管理处，咨询电话：0898—68562905；咨询网址：<http://www.safe.gov.cn/hainan>（业务咨询）

十八、监督投诉渠道

投诉建议：<http://www.safe.gov.cn/hainan>

投诉电话：0898-68562861

省级分局和计划单列市分局办理的经常项目资金

集中和轧差结算收支业务新办

【00017110200402】

一、基本要素

1.行政许可事项名称及编码

经常项目特定收支业务核准【00017110200Y】

2.行政许可事项子项名称及编码

省级分局和计划单列市分局办理的企业经常项目资金集中和轧差
结算收支业务登记【000171102004】

3.行政许可事项业务办理项名称及编码

省级分局和计划单列市分局办理的经常项目资金集中和轧差结算
收支业务新办(00017110200402)

4.设定依据

(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2)《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5.实施依据

(1)《经常项目外汇业务指引(2020年版)》(汇发〔2020〕14
号文印发)第一百四十三条

(2)《跨国公司跨境资金集中运营管理规定》(汇发〔2019〕7号
文印发)第五条

(3)《国家外汇管理局行政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告2021年第1号)

(4)《跨国公司跨境资金集中运营管理规定》(汇发〔2019〕7号文印发)第七条

6.监管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7.实施机关：国家外汇管理局海南省分局

8.审批层级：国家级

9.行使层级：省级/直属

10.是否由审批机关受理：是

11.受理层级：省级

12.是否存在初审环节：否

13.初审层级：无

14.对应政务服务事项国家级基本目录名称：进口付汇事前审核,出口收汇事前审核

二、行政许可事项类型

条件型

三、行政许可条件

1.准予行政许可的条件

办理经常项目资金集中收付和轧差结算收支业务的申请主体为跨国公司主办企业，且需满足以下要求：

具备真实业务需求；

具有完善的跨境资金管理架构、内控制度；

建立相应的内部管理电子系统；

企业上年度本外币国际收支规模超过 1 亿美元，自由贸易试验区企业上年度本外币国际收支规模超过 5000 万美元（参加跨境资金集中运营业务的境内成员企业合并计算）；

近三年无重大外汇违法违规行为（成立不满三年的企业，自成立之日起无重大外汇违规行为）；

主办企业和境内成员企业如为贸易外汇收支名录内企业，货物贸易分类结果应为 A 类。

2.规定行政许可条件的依据

（1）《跨国公司跨境资金集中运营管理规定》（汇发〔2019〕7号）第五条满足以下条件的跨国公司,可根据经营需要选择一家境内企业作为主办企业集中运营管理境内外成员企业资金,开展集中外债额度、集中境外放款额度、经常项目资金集中收付和轧差结算中的一项或多项业务:

（一）具备真实业务需求;

（二）具有完善的跨境资金管理架构、内控制度;

（三）建立相应的内部管理电子系统;

（四）上年度本外币国际收支规模超过 1 亿美元（参加跨境资金集中运营业务的境内成员企业合并计算）；

（五）近三年无重大外汇违法违规行为（成立不满三年的企业,自成立之日起无重大外汇违规行为）；

(六)主办企业和境内成员企业如为贸易外汇收支名录内企业,货物贸易分类结果应为 A 类.....。

四、行政许可服务对象类型与改革举措

1.服务对象类型:企业法人,事业单位法人,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业,行政机关,其他组织

2.是否为涉企许可事项:否

3.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名称:无

4.许可证件名称:无

5.改革方式:无

6.具体改革举措:无

7.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依法查处违规行为,适时公开相关案例。(2)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3)开展数据统计与监测,掌握外汇业务情况。

五、申请材料

1.申请材料名称

加盖公章的备案申请书原件 1 份。

跨国公司对主办企业开展跨境资金集中运营业务的授权书原件 1 份。

主办企业与合作银行共同签署的《跨国公司跨境资金集中运营业务办理确认书》原件或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1 份。

加盖主办企业公章的主办企业及境内成员企业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复印件 1 份。

境外成员企业注册文件或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1 份。

金融业务许可证及经营范围批准文件或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1 份。

2.规定申请材料的依据

（1）《跨国公司跨境资金集中运营管理规定》（汇发〔2019〕7号文印发）第七条跨国公司开展跨境资金集中运营业务，应通过主办企业所在地国家外汇管理局分支局（以下简称所在地外汇局）向所属外汇分局、管理部（以下简称分局）备案，提交以下材料：

（1）基本材料

备案申请书（包括跨国公司及主办企业基本情况、拟开展的业务种类、成员企业名单、主办企业及成员企业股权结构情况、拟选择的合作银行情况等）；

跨国公司对主办企业开展跨境资金集中运营业务的授权书；

主办企业与合作银行共同签署的《跨国公司跨境资金集中运营业务办理确认书》；

境外成员企业注册文件（非中文的同时提供中文翻译件）；

金融业务许可证及经营范围批准文件（仅主办企业为财务公司的需提供）。

以上第 2 项材料应加盖跨国公司公章，其余材料均应加盖主办企业公章。

(2) 专项材料

经常项目资金集中收付和轧差净额结算。主办企业申请办理经常项目资金集中收付和轧差净额结算备案时，应在备案申请书中列表说明参与经常项目资金集中收付和轧差净额结算的境内成员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地（加盖主办企业公章）。

六、中介服务

- 1.有无法定中介服务事项：无
- 2.中介服务事项名称：无
- 3.设定中介服务事项的依据：无
- 4.提供中介服务的机构：无
- 5.中介服务事项的收费性质：无

七、审批程序

- 1.办理行政许可的程序环节
申请人申请；
审批机构受理/不予受理；
审批机构审查；
决定作出许可决定书/不予许可决定书。
- 2.规定行政许可程序的依据

《国家外汇管理局行政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告 2021 年第 1 号)第十条外汇局收到行政许可申请后,应区分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1.申请事项属于本局职责范围,但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出具不予受理行政许可通知书;

2.申请事项不属于本局职责范围,应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出具不予受理行政许可通知书,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3.申请事项属于本局职责范围,但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法定形式的,应当场或在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作出要求申请人补正材料的决定,出具补正告知书,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申请人拒不补正,或者自补正告知书送达之日起 30 日内未能提交全部且符合法定形式的补正材料的,应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行政许可通知书;

申请材料存在文字笔误等可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并告知其在修改处签字或盖章确认;

4.申请事项属于本局职责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出具行政许可受理通知书。

第十四条 外汇局对行政许可申请审查后,应区分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1.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拟准予行政许可的，应出具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应载明名称、出具单位、被许可人姓名或名称、行政许可事项、颁发日期、有效期（如有）等；

2.申请不符合法定条件、拟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出具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并说明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的权利。

《国家外汇管理局行政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告 2021 年第 1 号)第十四条外汇局对行政许可申请审查后，应区分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一）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拟准予行政许可的，应出具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应载明名称、出具单位、被许可人姓名或名称、行政许可事项、颁发日期、有效期（如有）等；

（二）申请不符合法定条件、拟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出具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并说明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的权利。

3.是否需要现场勘验：否

4.是否需要组织听证：否

5.是否需要招标、拍卖、挂牌交易：否

6.是否需要检验、检测、检疫：否

7.是否需要鉴定：否

8.是否需要专家评审：否

9.是否需要向社会公示：否

10.是否实行告知承诺办理：否

11.审批机关是否委托服务机构开展技术性服务：否

八、受理和审批时限

1.承诺受理时限：5 个工作日

2.法定审批时限：20 个工作日

3.规定法定审批时限依据

(1)《国家外汇管理局行政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告2021年第1号)第十五条外汇局应根据以下要求确保行政许可依法按时完成：

(一)能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可不出具行政许可受理通知书；

(二)不能当场作出决定的，应自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20个工作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本级外汇局局长或者主管副局长批准，可延长10个工作日，并向申请人出具延长行政许可办理期限通知书，说明延长期限的理由。行政许可办理期限只能延长一次。

外汇局征求其他部门意见的时间计算在以上办理时限内；依法需要听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等的时间，不计算在上述办理时限内。各级外汇局对行政许可办理时限具有对外承诺的，应按照其承诺的时限完成；对外承诺的时限应短于20个工作日。

4.承诺审批时限：20 个工作日

九、收费

1.办理行政许可是否收费：否

2.收费项目的名称、收费项目的标准、设定收费项目的依据、规定收费标准的依据：无

十、行政许可证件

1.审批结果类型：批文

2.审批结果名称：《跨国公司跨境资金集中运营业务办理确认书》

3.审批结果的有效期限：无期限

4.规定审批结果有效期限的依据：无

5.是否需要办理审批结果变更手续：否

6.办理审批结果变更手续的要求：无

7.是否需要办理审批结果延续手续：否

8.办理审批结果延续手续的要求：无

9.审批结果的有效地域范围：全国

10.规定审批结果有效地域范围的依据：无

十一、行政许可数量限制

1.有无行政许可数量限制：无

2.公布数量限制的方式：无

3.公布数量限制的周期：无

4.在数量限制条件下实施行政许可的方式：无

5.规定在数量限制条件下实施行政许可方式的依据：无

十二、行政许可后年检

1.有无年检要求：无

2.设定年检要求的依据：无

3.年检周期：无

4.年检是否要求报送材料：无

5.年检报送材料名称：无

6.年检是否收费：无

7.年检收费项目的名称、年检收费项目的标准、设定年检收费项目的依据、规定年检项目收费标准的依据：无

8.通过年检的证明或者标志：无

十三、行政许可后年报

1.有无年报要求：无

2.年报报送材料名称：无

3.设定年报要求的依据：无

4.年报周期：无

十四、监管主体

国家外汇局及其分局

十五、办理地址

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滨海大道 83 号国家外汇管理局海南省分局 33 楼（外汇管理处）

十六、办公时间

法定工作日：上午 8:30-12:00；下午 14:30-17:30

十七、咨询途径

国家外汇管理局海南省分局外汇管理处，咨询电话：0898—68562905；咨询网址：<http://www.safe.gov.cn/hainan>（业务咨询）

十八、监督投诉渠道

投诉建议：<http://www.safe.gov.cn/hainan>

投诉电话：0898-68562861

省级分局和计划单列市分局办理的经常项目资金

集中和轧差结算收支业务变更

【00017110200401】

一、基本要素

1.行政许可事项名称及编码

经常项目特定收支业务核准【00017110200Y】

2.行政许可事项子项名称及编码

省级分局和计划单列市分局办理的企业经常项目资金集中和轧差
结算收支业务登记【000171102004】

3.行政许可事项业务办理项名称及编码

省级分局和计划单列市分局办理的经常项目资金集中和轧差结算
收支业务变更(00017110200401)

4.设定依据

(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5.实施依据

(1)《经常项目外汇业务指引(2020年版)》(汇发〔2020〕14
号文印发)第一百四十三条

(2)《跨国公司跨境资金集中运营管理规定》(汇发〔2019〕7号
文印发)第五条

(3)《国家外汇管理局行政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告2021年第1号)

(4)《跨国公司跨境资金集中运营管理规定》(汇发〔2019〕7号)
第七条

6.监管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7.实施机关：国家外汇管理局海南省分局

8.审批层级：国家级

9.行使层级：省级/直属

10.是否由审批机关受理：是

11.受理层级：省级

12.是否存在初审环节：否

13.初审层级：无

14.对应政务服务事项国家级基本目录名称：进口付汇事前审核,出口收汇事前审核

二、行政许可事项类型

条件型

三、行政许可条件

1.准予行政许可的条件

跨国公司跨境资金集中运营业务办理期间,合作银行、主办企业、成员企业、业务种类等发生变更的跨国公司主办企业。

2.规定行政许可条件的依据

(1)《跨国公司跨境资金集中运营管理规定》(汇发〔2019〕7号)第十条跨国公司跨境资金集中运营业务办理期间,合作银行、主办企业、成员企业、业务种类等发生变更的,主办企业应提前一个月通过所在地外汇局向分局变更备案。

四、行政许可服务对象类型与改革举措

1.服务对象类型:企业法人,事业单位法人,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业,行政机关,其他组织

2.是否为涉企许可事项:否

3.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名称:无

4.许可证件名称:无

5.改革方式:无

6.具体改革举措:无

7.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依法查处违规行为,适时公开相关案例。(2)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3)开展数据统计与监测,掌握外汇业务情况。

五、申请材料

1.申请材料名称

申请书 1 份。

加盖银行业务公章的原账户余额对账单原件或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1 份。

主办企业与变更后合作银行签署的《跨国公司跨境资金集中运营业务办理确认书》原件或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1 份。

跨国公司对主办企业开展跨境资金集中运营业务的授权书原件或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1 份。

主办企业与合作银行共同签署的《跨国公司跨境资金集中运营业务办理确认书》原件或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1 份。

主办企业及境内成员企业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原件或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1 份。

境外成员企业注册文件原件或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1 份。

金融业务许可证及经营范围批准文件原件或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1 份。

2.规定申请材料的依据

（1）《跨国公司跨境资金集中运营管理规定》（汇发〔2019〕7号文印发）第七条跨国公司开展跨境资金集中运营业务，应通过主办企业所在地国家外汇管理局分支局（以下简称所在地外汇局）向所属外汇分局、管理部（以下简称分局）备案，提交以下材料：

（1）基本材料

备案申请书（包括跨国公司及主办企业基本情况、拟开展的业务种类、成员企业名单、主办企业及成员企业股权结构情况、拟选择的合作银行情况等）；

跨国公司对主办企业开展跨境资金集中运营业务的授权书；

主办企业与合作银行共同签署的《跨国公司跨境资金集中运营业务办理确认书》；

境外成员企业注册文件（非中文的同时提供中文翻译件）；

金融业务许可证及经营范围批准文件（仅主办企业为财务公司的需提供）。

以上第 2 项材料应加盖跨国公司公章，其余材料均应加盖主办企业公章。

（2）专项材料

经常项目资金集中收付和轧差净额结算。主办企业申请办理经常项目资金集中收付和轧差净额结算备案时，应在备案申请书中列表说明参与经常项目资金集中收付和轧差净额结算的境内成员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地（加盖主办企业公章）。

（2）《跨国公司跨境资金集中运营管理规定》（汇发〔2019〕7 号文印发）第十条.....

合作银行变更的，应提交以下材料：

变更合作银行申请（包括拟选择的合作银行，原账户余额的处理方式等）；

加盖银行业务公章的原账户余额对账单；

主办企业与变更后合作银行签署的《跨国公司跨境资金集中运营业务办理确认书》。

主办企业变更、成员企业新增或退出、外债和境外放款额度变更、业务种类变更的，……参照第七条提交材料……。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取消有关外汇管理证明事项的通知》(汇发〔2019〕38号)附件 外汇管理取消证明事项目录第 10 条跨国公司跨境资金集中运营业务原备案通知书复印件已取消。

六、中介服务

- 1.有无法定中介服务事项：无
- 2.中介服务事项名称：无
- 3.设定中介服务事项的依据：无
- 4.提供中介服务的机构：无
- 5.中介服务事项的收费性质：无

七、审批程序

- 1.办理行政许可的程序环节
申请人申请；
审批机构受理/不予受理；
审批机构审查；
决定作出许可决定书/不予许可决定书。
- 2.规定行政许可程序的依据

《国家外汇管理局行政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告 2021 年第 1 号)第十条外汇局收到行政许可申请后，应区分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一) 申请事项属于本局职责范围,但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出具不予受理行政许可通知书;

(二) 申请事项不属于本局职责范围,应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出具不予受理行政许可通知书,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三) 申请事项属于本局职责范围,但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法定形式的,应当场或在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作出要求申请人补正材料的决定,出具补正告知书,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申请人拒不补正,或者自补正告知书送达之日起 30 日内未能提交全部且符合法定形式的补正材料的,应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行政许可通知书;

申请材料存在文字笔误等可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并告知其在修改处签字或盖章确认;

(四) 申请事项属于本局职责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出具行政许可受理通知书。

《国家外汇管理局行政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告 2021 年第 1 号)第十四条外汇局对行政许可申请审查后,应区分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一) 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拟准予行政许可的，应出具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应载明名称、出具单位、被许可人姓名或名称、行政许可事项、颁发日期、有效期（如有）等；

(二) 申请不符合法定条件、拟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出具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并说明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的权利。

3.是否需要现场勘验：否

4.是否需要组织听证：否

5.是否需要招标、拍卖、挂牌交易：否

6.是否需要检验、检测、检疫：否

7.是否需要鉴定：否

8.是否需要专家评审：否

9.是否需要向社会公示：否

10.是否实行告知承诺办理：否

11.审批机关是否委托服务机构开展技术性服务：否

八、受理和审批时限

1.承诺受理时限：5 个工作日

2.法定审批时限：20 个工作日

3.规定法定审批时限依据

(1)《国家外汇管理局行政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告2021年第1号)第十五条外汇局应根据以下要求确保行政许可依法按时完成：

(一)能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可不出具行政许可受理通知书；

(二)不能当场作出决定的，应自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20个工作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本级外汇局局长或者主管副局长批准，可延长10个工作日，并向申请人出具延长行政许可办理期限通知书，说明延长期限的理由。行政许可办理期限只能延长一次。

外汇局征求其他部门意见的时间计算在以上办理时限内；依法需要听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等的时间，不计算在上述办理时限内。各级外汇局对行政许可办理时限具有对外承诺的，应按照其承诺的时限完成；对外承诺的时限应短于20个工作日。

4.承诺审批时限：20个工作日

九、收费

1.办理行政许可是否收费：否

2.收费项目的名称、收费项目的标准、设定收费项目的依据、规定收费标准的依据

无

十、行政许可证件

1.审批结果类型：批文

2.审批结果名称：《跨国公司跨境资金集中运营业务办理确认书》

- 3.审批结果的有效期限：无期限
- 4.规定审批结果有效期限的依据：无
- 5.是否需要办理审批结果变更手续：否
- 6.办理审批结果变更手续的要求：无
- 7.是否需要办理审批结果延续手续：否
- 8.办理审批结果延续手续的要求：无
- 9.审批结果的有效地域范围：全国
- 10.规定审批结果有效地域范围的依据：无

十一、行政许可数量限制

- 1.有无行政许可数量限制：无
- 2.公布数量限制的方式：无
- 3.公布数量限制的周期：无
- 4.在数量限制条件下实施行政许可的方式：无
- 5.规定在数量限制条件下实施行政许可方式的依据：无

十二、行政许可后年检

- 1.有无年检要求：无
- 2.设定年检要求的依据：无
- 3.年检周期：无
- 4.年检是否要求报送材料：无
- 5.年检报送材料名称：无
- 6.年检是否收费：无

7.年检收费项目的名称、年检收费项目的标准、设定年检收费项目的依据、规定年检项目收费标准的依据：无

8.通过年检的证明或者标志：无

十三、行政许可后年报

1.有无年报要求：无

2.年报报送材料名称：无

3.设定年报要求的依据：无

4.年报周期：无

十四、监管主体

国家外汇局及其分局

十五、办理地址

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滨海大道 83 号国家外汇管理局海南省分局 33 楼（外汇管理处）

十六、办公时间

法定工作日：上午 8:30-12:00；下午 14:30-17:30

十七、咨询途径

国家外汇管理局海南省分局外汇管理处，咨询电话：0898—68562905；咨询网址：<http://www.safe.gov.cn/hainan>（业务咨询）

十八、监督投诉渠道

投诉建议：<http://www.safe.gov.cn/hainan>

投诉电话：0898-68562861

省级分局和计划单列市分局办理的超过收、付汇额度的 B 类企业经常项目收支登记

【000171102007】

一、基本要素

1.行政许可事项名称及编码

经常项目特定收支业务核准【00017110200Y】

2.行政许可事项子项名称及编码

省级分局和计划单列市分局办理的超过收、付汇额度的 B 类企业经常项目收支登记【000171102007】

3.行政许可事项业务办理项名称及编码

1.省级分局和计划单列市分局办理的超过收、付汇额度的 B 类企业经常项目收支登记(00017110200701)

4.设定依据

(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5.实施依据

(1)《经常项目外汇业务指引(2020年版)》(汇发〔2020〕14号文印发)第二十三条

(2)《经常项目外汇业务指引(2020年版)》(汇发〔2020〕14号文印发)第三十四条

(3)《国家外汇管理局行政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告2021年第1号)

(4)《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优化贸易外汇业务管理的通知》
(汇发〔2024〕11号)第四条

6.监管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7.实施机关：国家外汇管理局海南省分局

8.审批层级：国家级

9.行使层级：省级/直属

10.是否由审批机关受理：是

11.受理层级：省级

12.是否存在初审环节：否

13.初审层级：无

14.对应政务服务事项国家级基本目录名称：进口付汇事前审核,出口收汇事前审核

15.要素统一情况：全部要素全国统一

二、行政许可事项类型

条件型

三、行政许可条件

1.准予行政许可的条件

(1)原则上不得办理以下业务的基于真实合规交易背景的B类企业：离岸转手买卖外汇收支业务。

(2) 基于真实合规的交易背景,且在分类监管有效期内,此前导致降级的情况已改善或纠正,且未出现新的列入 B 类或 C 类企业情形的,自列入 B、C 类企业之日起 6 个月后,可在所在地外汇局办理登记。

2.规定行政许可条件的依据

(1)《经常项目外汇业务指引(2020年版)》(汇发〔2020〕14号文印发)第三十四条 B 类企业在分类监管有效期内的货物贸易外汇收支业务应按照.....下列要求办理:.....

(二).....B 类企业超过可收付汇额度的货物贸易外汇收支业务,应到外汇局办理货物贸易外汇业务登记手续,银行凭《登记表》办理。.....;

(五)企业不得办理离岸转手买卖外汇收支业务.....。

(2)《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优化贸易外汇业务管理的通知》(汇发〔2024〕11号)四、优化 B、C 类企业贸易外汇业务管理:

B、C 类企业办理 90 天以上(不含)的延期收款或延期付款业务时,若在分类监管有效期内,此前导致列入 B、C 类企业的情况已改善或纠正,且未出现新的列入 B、C 类企业情形,自列入 B、C 类企业之日起 6 个月后,可在所在地外汇局办理登记,银行凭《贸易外汇业务登记表》为企业办理该业务。

四、行政许可服务对象类型与改革举措

1.服务对象类型:企业法人,事业单位法人,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业,行政机关,其他组织

- 2.是否为涉企许可事项：否
- 3.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名称：无
- 4.许可证件名称：无
- 5.改革方式：无
- 6.具体改革举措：无
- 7.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依法查处违规行为，适时公开相关案例。(2) 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3) 开展数据统计与监测，掌握外汇业务情况。

五、申请材料

1.申请材料名称

加盖公章的书面申请原件 1 份。

发票原件或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1 份。

可收、付汇额度不足证明材料的原件或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1 份。

合同原件或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1 份。

加盖公章的报关单复印件 1 份。

捐赠协议原件或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1 份。

与金融机构签订的融资协议原件或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1 份。

分立、合并证明文件的原件或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1 份。

2.规定申请材料的依据

(1)《经常项目外汇业务指引(2020年版)》(汇发〔2020〕14号文印发)第二十六条货物贸易项下因汇路不畅需要使用外币现钞结汇的,银行应按照本指引第十一条等规定审核。外币现钞结汇金额达到规定入境申报金额的,银行还应审核企业提交的经海关签章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境旅客行李物品申报单》(以下简称《海关申报单》)正本。

(2)《经常项目外汇业务指引(2020年版)》(汇发〔2020〕14号文印发)第十一条企业办理货物贸易外汇收支业务时,银行应通过外贸系统查询企业名录信息与分类信息,按照“了解客户”“了解业务”“尽职审查”的展业原则(以下简称展业原则)和本指引规定进行审核,确认收支的真实性、合理性和逻辑性。

企业办理货物贸易外汇收入时,银行应确认资金性质,无法确认的及时与企业核实。企业办理货物贸易外汇支出时,银行应确认交易单证所列的交易主体、金额、性质等要素与其申请办理的外汇业务相一致。

交易单证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协议)、发票、进出口报关单、进出境备案清单、运输单据、保税核注清单等有效凭证和商业单据。银行可根据展业原则和业务实际,自主决定审核交易单证的种类。……

(3)《经常项目外汇业务指引(2020年版)》(汇发〔2020〕14号文印发)第三十四条B类企业在分类监管有效期内的货物贸易外汇收支业务应按照……下列要求办理:

(一)以信用证、托收方式结算的,除按国际惯例审核有关商业单证外,还应审核合同;以预付货款、预收货款结算的,应审核合同和发

票；以其他方式结算的，应审核相应报关单和合同，货物不报关的，企业可提供运输单据等其他证明材料代替报关单.....。

六、中介服务

- 1.有无法定中介服务事项：无
- 2.中介服务事项名称：无
- 3.设定中介服务事项的依据：无
- 4.提供中介服务的机构：无
- 5.中介服务事项的收费性质：无

七、审批程序

1.办理行政许可的程序环节

申请人申请；

审批机构受理/不予受理；

审批机构审查；

决定作出许可决定书/不予许可决定书。

2.规定行政许可程序的依据

(1)《国家外汇管理局行政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告2021年第1号)第十条外汇局收到行政许可申请后，应区分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一)申请事项属于本局职责范围，但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出具不予受理行政许可通知书；

(二)申请事项不属于本局职责范围，应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出具不予受理行政许可通知书，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三) 申请事项属于本局职责范围，但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法定形式的，应当场或在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作出要求申请人补正材料的决定，出具补正告知书，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申请人拒不补正，或者自补正告知书送达之日起 30 日内未能提交全部且符合法定形式的补正材料的，应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行政许可通知书；

申请材料存在文字笔误等可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并告知其在修改处签字或盖章确认；

(四) 申请事项属于本局职责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出具行政许可受理通知书。

(2) 《国家外汇管理局行政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告 2021 年第 1 号) 第十四条外汇局对行政许可申请审查后，应区分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一) 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拟准予行政许可的，应出具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应载明名称、出具单位、被许可人姓名或名称、行政许可事项、颁发日期、有效期(如有)等；

(二) 申请不符合法定条件、拟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出具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并说明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的权利。

- 3.是否需要现场勘验：否
- 4.是否需要组织听证：否
- 5.是否需要招标、拍卖、挂牌交易：否
- 6.是否需要检验、检测、检疫：否
- 7.是否需要鉴定：否
- 8.是否需要专家评审：否
- 9.是否需要向社会公示：否
- 10.是否实行告知承诺办理：否
- 11.审批机关是否委托服务机构开展技术性服务：否

八、受理和审批时限

- 1.承诺受理时限：5 个工作日
- 2.法定审批时限：20 个工作日
- 3.规定法定审批时限依据

(1)《国家外汇管理局行政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告 2021 年第 1 号)第十五条外汇局应根据以下要求确保行政许可依法按时完成：

(一)能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可不出具行政许可受理通知书；

(二)不能当场作出决定的，应自受理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20 个工作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本级外汇局局长或者主管副

局长批准，可延长 10 个工作日，并向申请人出具延长行政许可办理期限通知书，说明延长期限的理由。行政许可办理期限只能延长一次。

外汇局征求其他部门意见的时间计算在以上办理时限内；依法需要听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等的时间，不计算在上述办理时限内。

各级外汇局对行政许可办理时限具有对外承诺的，应按照其承诺的时限完成；对外承诺的时限应短于 20 个工作日。

4.承诺审批时限：20 个工作日

九、收费

1.办理行政许可是否收费：否

2.收费项目的名称、收费项目的标准、设定收费项目的依据、规定收费标准的依据：无

十、行政许可证件

1.审批结果类型：批文

2.审批结果名称：《贸易外汇业务登记表》

3.审批结果的有效期限：原则上不超过 1 个月

4.规定审批结果有效期限的依据

(1)《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优化贸易外汇业务管理的通知》
(汇发〔2024〕11 号) 附件 2《贸易外汇业务登记表》备注：登记表有效期原则上不超过 1 个月。

5.是否需要办理审批结果变更手续：否

6.办理审批结果变更手续的要求：无

7.是否需要办理审批结果延续手续：否

8.办理审批结果延续手续的要求：无

9.审批结果的有效地域范围：全国

10.规定审批结果有效地域范围的依据：无

十一、行政许可数量限制

1.有无行政许可数量限制：无

2.公布数量限制的方式：无

3.公布数量限制的周期：无

4.在数量限制条件下实施行政许可的方式：无

5.规定在数量限制条件下实施行政许可方式的依据：无

十二、行政许可后年检

1.有无年检要求：无

2.设定年检要求的依据：无

3.年检周期：无

4.年检是否要求报送材料：无

5.年检报送材料名称：无

6.年检是否收费：无

7.年检收费项目的名称、年检收费项目的标准、设定年检收费项目的依据、规定年检项目收费标准的依据：无

8.通过年检的证明或者标志：无

十三、行政许可后年报

1.有无年报要求：无

2.年报报送材料名称：无

3.设定年报要求的依据：无

4.年报周期：无

十四、监管主体

国家外汇局及其分局

十五、办理地址

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滨海大道 83 号国家外汇管理局海南省分局 33 楼（外汇管理处）

十六、办公时间

法定工作日：上午 8:30-12:00；下午 14:30-17:30

十七、咨询途径

国家外汇管理局海南省分局外汇管理处，咨询电话：0898—68562905；咨询网址：<http://www.safe.gov.cn/hainan>（业务咨询）

十八、监督投诉渠道

投诉建议：<http://www.safe.gov.cn/hainan>

投诉电话：0898-68562861

省级分局和计划单列市分局办理的发生 90 天以上 (不含) 延期收、付款的 B、C 类企业经常项目收 支登记

【000171102010】

一、基本要素

1. 行政许可事项名称及编码

经常项目特定收支业务核准【00017110200Y】

2. 行政许可事项子项名称及编码

省级分局和计划单列市分局办理的发生 90 天以上 (不含) 延期收、付款的 B、C 类企业经常项目收支登记【000171102010】

3. 行政许可事项业务办理项名称及编码

1. 省级分局和计划单列市分局办理的发生 90 天以上 (不含) 延期收、付款的 B、C 类企业经常项目收支登记(00017110201001)

4. 设定依据

(1)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5. 实施依据

(1) 《经常项目外汇业务指引 (2020 年版) 》 (汇发〔2020〕14 号文印发) 第三十四条

(2) 《国家外汇管理局行政许可实施办法》 (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告 2021 年第 1 号)

(3)《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优化贸易外汇业务管理的通知》
(汇发〔2024〕11号)第四条

6.监管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7.实施机关：国家外汇管理局海南省分局

8.审批层级：国家级

9.行使层级：省级/直属

10.是否由审批机关受理：是

11.受理层级：省级

12.是否存在初审环节：否

13.初审层级：无

14.对应政务服务事项国家级基本目录名称：进口付汇事前审核,出口收汇事前审核

15.要素统一情况：全部要素全国统一

二、行政许可事项类型

条件型

三、行政许可条件

1.准予行政许可的条件

基于真实合规的交易背景，且在分类监管有效期内，此前导致降级的情况已改善或纠正,且没有发生应被列入 B 类或 C 类企业情形的，需要办理发生 90 天以上(不含)延期收、付款的被列入 6 个月后的 B 类或 C 类企业。

2.规定行政许可条件的依据

(1)《经常项目外汇业务指引(2020年版)》(汇发〔2020〕14号文印发)第三十四条 B类企业在分类监管有效期内的货物贸易外汇收支业务应按照.....下列要求办理:.....

(四)企业原则上不得办理90天以上(不含)的延期付款业务、不得签订包含90天以上(不含)收汇条款的出口合同;在分类监管有效期内,此前导致降级的情况已改善或纠正,且没有发生应被列入B类或C类企业情形的B类企业,自列入B类之日起6个月后,可经外汇局登记办理该业务.....

(2)《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优化贸易外汇业务管理的通知》(汇发〔2024〕11号)四、优化B、C类企业贸易外汇业务管理:

B、C类企业办理90天以上(不含)的延期收款或延期付款业务时,若在分类监管有效期内,此前导致列入B、C类企业的情况已改善或纠正,且未出现新的列入B、C类企业情形,自列入B、C类企业之日起6个月后,可在所在地外汇局办理登记,银行凭《贸易外汇业务登记表》为企业办理该业务。

四、行政许可服务对象类型与改革举措

1.服务对象类型:企业法人,事业单位法人,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业,行政机关,其他组织

2.是否为涉企许可事项:否

3.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名称:无

4.许可证件名称：无

5.改革方式：无

6.具体改革举措：无

7.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依法查处违规行为，适时公开相关案例。(2) 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3) 开展数据统计与监测，掌握外汇业务情况。

五、申请材料

1.申请材料名称

加盖公章的书面申请原件 1 份。

进口或出口合同的原件或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1 份。

加盖公章的进、出口货物报关单复印件 1 份。

需 90 天以上延期收款、付款的证明材料原件或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1 份。

2.规定申请材料的依据

(1) 《经常项目外汇业务指引(2020年版)》(汇发〔2020〕14号文印发)第三十四条 B 类企业在分类监管有效期内的货物贸易外汇收支业务应按照……下列要求办理：

(一) 以信用证、托收方式结算的，除按国际惯例审核有关商业单证外，还应审核合同；以预付货款、预收货款结算的，应审核合同和发票；以其他方式结算的，应审核相应的报关单和合同，货物不报关的，企业可提供运输单据等其他证明材料代替报关单……。

六、中介服务

- 1.有无法定中介服务事项：无
- 2.中介服务事项名称：无
- 3.设定中介服务事项的依据：无
- 4.提供中介服务的机构：无
- 5.中介服务事项的收费性质：无

七、审批程序

1.办理行政许可的程序环节

申请人申请；

审批机构受理/不予受理；

审批机构审查；

决定作出许可决定书/不予许可决定书

2.规定行政许可程序的依据

(1)《国家外汇管理局行政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告2021年第1号)第十条外汇局收到行政许可申请后,应区分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一)申请事项属于本局职责范围,但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出具不予受理行政许可通知书;

(二)申请事项不属于本局职责范围,应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出具不予受理行政许可通知书,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三)申请事项属于本局职责范围,但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场或在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作出要求申请

人补正材料的决定，出具补正告知书，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申请人拒不补正，或者自补正告知书送达之日起 30 日内未能提交全部且符合法定形式的补正材料的，应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行政许可通知书；申请材料存在文字笔误等可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并告知其在修改处签字或盖章确认；

（四）申请事项属于本局职责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出具行政许可受理通知书。

（2）《国家外汇管理局行政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告 2021 年第 1 号）第十四条外汇局对行政许可申请审查后，应区分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一）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拟准予行政许可的，应出具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应载明名称、出具单位、被许可人姓名或名称、行政许可事项、颁发日期、有效期（如有）等；

（二）申请不符合法定条件、拟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出具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并说明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的权利。

3.是否需要现场勘验：否

4.是否需要组织听证：否

5.是否需要招标、拍卖、挂牌交易：否

6.是否需要检验、检测、检疫：否

7.是否需要鉴定：否

8.是否需要专家评审：否

9.是否需要向社会公示：否

10.是否实行告知承诺办理：否

11.审批机关是否委托服务机构开展技术性服务：否

八、受理和审批时限

1.承诺受理时限：5 个工作日

2.法定审批时限：20 个工作日

3.规定法定审批时限依据

(1)《国家外汇管理局行政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告 2021 年第 1 号)第十五条外汇局应根据以下要求确保行政许可依法按时完成：

(一)能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可不出具行政许可受理通知书；

(二)不能当场作出决定的，应自受理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20 个工作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本级外汇局局长或者主管副局长批准，可延长 10 个工作日，并向申请人出具延长行政许可办理期限通知书，说明延长期限的理由。行政许可办理期限只能延长一次。

外汇局征求其他部门意见的时间计算在以上办理时限内；依法需要听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等的时间，不计算在上述办理时限内。

各级外汇局对行政许可办理时限具有对外承诺的，应按照其承诺的时限完成；对外承诺的时限应短于 20 个工作日。

4.承诺审批时限：20 个工作日

九、收费

1.办理行政许可是否收费：否

2.收费项目的名称、收费项目的标准、设定收费项目的依据、规定收费标准的依据：无

十、行政许可证件

1.审批结果类型：批文

2.审批结果名称：《贸易外汇业务登记表》

3.审批结果的有效期限：原则上不超过 1 个月

4.规定审批结果有效期限的依据

(1)《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优化贸易外汇业务管理的通知》(汇发〔2024〕11号)附件2《贸易外汇业务登记表》备注：登记表有效期原则上不超过1个月。

5.是否需要办理审批结果变更手续：否

6.办理审批结果变更手续的要求：无

7.是否需要办理审批结果延续手续：否

8.办理审批结果延续手续的要求：无

9.审批结果的有效地域范围：全国

10.规定审批结果有效地域范围的依据：无

十一、行政许可数量限制

1.有无行政许可数量限制：无

2.公布数量限制的方式：无

3.公布数量限制的周期：无

4.在数量限制条件下实施行政许可的方式：无

5.规定在数量限制条件下实施行政许可方式的依据：无

十二、行政许可后年检

1.有无年检要求：无

2.设定年检要求的依据：无

3.年检周期：无

4.年检是否要求报送材料：无

5.年检报送材料名称：无

6.年检是否收费：无

7.年检收费项目的名称、年检收费项目的标准、设定年检收费项目的依据、规定年检项目收费标准的依据：无

8.通过年检的证明或者标志：无

十三、行政许可后年报

1.有无年报要求：无

2.年报报送材料名称：无

3.设定年报要求的依据：无

4.年报周期：无

十四、监管主体

国家外汇局及其分局

十五、办理地址

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滨海大道 83 号国家外汇管理局海南省分局 33 楼（外汇管理处）

十六、办公时间

法定工作日：上午 8:30-12:00；下午 14:30-17:30

十七、咨询途径

国家外汇管理局海南省分局外汇管理处，咨询电话：0898—68562905；咨询网址：<http://www.safe.gov.cn/hainan>（业务咨询）

十八、监督投诉渠道

投诉建议：<http://www.safe.gov.cn/hainan>

投诉电话：0898-68562861

省级分局和计划单列市分局办理的货物贸易外汇

存放境外核准

【000171103001】

一、基本要素

1.行政许可事项名称及编码

经常项目外汇存放境外核准【00017110300Y】

2.行政许可事项子项名称及编码

省级分局和计划单列市分局办理的货物贸易外汇存放境外核准

【000171103001】

3.行政许可事项业务办理项名称及编码

1.省级分局和计划单列市分局办理的货物贸易外汇存放境外外汇账户
户新办(00017110300101)

2.省级分局和计划单列市分局办理的货物贸易外汇存放境外外汇账户
户变更(00017110300102)

4.设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第九条

(2)《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5.实施依据

(1)《经常项目外汇业务指引(2020年版)》(汇发〔2020〕14号文印发)第一百六十一条

(2)《国家外汇管理局行政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告2021年第1号)

(3)《经常项目外汇业务指引(2020年版)》(汇发〔2020〕14号文印发)第一百六十二条

(4)《经常项目外汇业务指引(2020年版)》(汇发〔2020〕14号文印发)第一百六十三条

6.监管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7.实施机关：国家外汇管理局海南省分局

8.审批层级：国家级

9.行使层级：省级/直属

10.是否由审批机关受理：是

11.受理层级：省级

12.是否存在初审环节：否

13.初审层级：无

14.对应政务服务事项国家级基本目录名称：货物贸易外汇收入存放境外外汇账户审批

15.要素统一情况：全部要素全国统一

二、行政许可事项类型

条件型

三、行政许可条件

1.准予行政许可的条件

省级分局和计划单列市分局办理的货物贸易外汇存放境外外汇账户新办

申请人为境内机构，货物出口收入来源真实合法，且在境外有符合相关规定的支付需求；近两年无违反外汇管理规定行为。

省级分局和计划单列市分局办理的货物贸易外汇存放境外外汇账户变更

企业提高存放境外规模、境内企业集团调整参与成员公司的。

2.规定行政许可条件的依据

(1)《经常项目外汇业务指引(2020年版)》(汇发〔2020〕14号文印发)第一百六十二条存放境外应具备下列条件:(一)货物出口收入或服务贸易外汇收入来源真实合法，且在境外有符合相关规定的支付需求;(二)近两年无违反外汇管理规定行为……。

(2)《经常项目外汇业务指引(2020年版)》(汇发〔2020〕14号文印发)第一百六十三条……企业提高存放境外规模、境内企业集团调整参与成员公司的，应持书面申请向所在地外汇局申请变更登记……。

四、行政许可服务对象类型与改革举措

1.服务对象类型：企业法人,事业单位法人,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业,行政机关,其他组织

2.是否为涉企许可事项：否

3.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名称：无

4.许可证件名称：无

5.改革方式：无

6.具体改革举措：无

7.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依法查处违规行为，适时公开相关案例。(2)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3)开展数据统计与监测，掌握外汇业务情况。

五、申请材料

1.申请材料名称

省级分局和计划单列市分局办理的货物贸易外汇存放境外外汇账户新办

书面申请原件1份。

《出口收入存放境外登记表》原件1份。

省级分局和计划单列市分局办理的货物贸易外汇存放境外外汇账户变更

书面申请原件1份。

2.规定申请材料的依据

(1)《经常项目外汇业务指引(2020年版)》(汇发〔2020〕14号文印发)第一百六十三条境内机构开立境外账户，应凭下列材料到所在地外汇局办理境外开户登记：(一)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并加盖企业公章的书面申请，申请书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基本情况、业务开展情况、拟开户银行、使用期限、根据实际需要申请的存放境外资金规模等；(二)货物贸易出口收入存放境外企业还需提供《出口收入存放

境外登记表》。境内企业集团实行集中收付的，应由主办企业到所在地外汇局办理境外开户登记手续。……企业提高存放境外规模、境内企业集团调整参与成员公司的，应持书面申请书向所在地外汇局申请变更登记。

六、中介服务

- 1.有无法定中介服务事项：无
- 2.中介服务事项名称：无
- 3.设定中介服务事项的依据：无
- 4.提供中介服务的机构：无
- 5.中介服务事项的收费性质：无

七、审批程序

1.办理行政许可的程序环节

- 1.申请人申请；
- 2.审批机构受理/不予受理；
- 3.审批机构审查；
- 4.决定作出许可决定书/不予许可决定书。

2.规定行政许可程序的依据

(1)《国家外汇管理局行政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告2021年第1号)第十条外汇局收到行政许可申请后，应区分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一)申请事项属于本局职责范围，但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出具不予受理行政许可通知书；

(二) 申请事项不属于本局职责范围,应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出具不予受理行政许可通知书,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三) 申请事项属于本局职责范围,但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法定形式的,应当场或在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作出要求申请人补正材料的决定,出具补正告知书,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申请人拒不补正,或者自补正告知书送达之日起 30 日内未能提交全部且符合法定形式的补正材料的,应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行政许可通知书;

申请材料存在文字笔误等可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并告知其在修改处签字或盖章确认;

(四) 申请事项属于本局职责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出具行政许可受理通知书。

(2) 《国家外汇管理局行政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告 2021 年第 1 号)第十四条外汇局对行政许可申请审查后,应区分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一) 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拟准予行政许可的,应出具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应载明名称、出具单位、被许可人姓名或名称、行政许可事项、颁发日期、有效期(如有)等;

(二) 申请不符合法定条件、拟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出具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并说明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的权利。

3.是否需要现场勘验：否

4.是否需要组织听证：否

5.是否需要招标、拍卖、挂牌交易：否

6.是否需要检验、检测、检疫：否

7.是否需要鉴定：否

8.是否需要专家评审：否

9.是否需要向社会公示：否

10.是否实行告知承诺办理：否

11.审批机关是否委托服务机构开展技术性服务：否

八、受理和审批时限

1.承诺受理时限：5 个工作日

2.法定审批时限：20 个工作日

3.规定法定审批时限依据

(1) 《国家外汇管理局行政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告 2021 年第 1 号) 第十五条外汇局应根据以下要求确保行政许可依法按时完成：

(一) 能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可不出具行政许可受理通知书；

(二)不能当场作出决定的，应自受理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20 个工作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本级外汇局局长或者主管副局长批准，可延长 10 个工作日，并向申请人出具延长行政许可办理期限通知书，说明延长期限的理由。行政许可办理期限只能延长一次。

外汇局征求其他部门意见的时间计算在以上办理时限内；依法需要听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等的时间，不计算在上述办理时限内。

各级外汇局对行政许可办理时限具有对外承诺的，应按照其承诺的时限完成；对外承诺的时限应短于 20 个工作日。

4.承诺审批时限：20 个工作日

九、收费

1.办理行政许可是否收费：否

2.收费项目的名称、收费项目的标准、设定收费项目的依据、规定收费标准的依据：无

十、行政许可证件

1.审批结果类型：批文

2.审批结果名称：《出口收入存放境外登记表》

3.审批结果的有效期限：无期限

4.规定审批结果有效期限的依据：无

5.是否需要办理审批结果变更手续：否

6.办理审批结果变更手续的要求：无

7.是否需要办理审批结果延续手续：否

8.办理审批结果延续手续的要求：无

9.审批结果的有效地域范围：全国

10.规定审批结果有效地域范围的依据：无

十一、行政许可数量限制

1.有无行政许可数量限制：无

2.公布数量限制的方式：无

3.公布数量限制的周期：无

4.在数量限制条件下实施行政许可的方式：无

5.规定在数量限制条件下实施行政许可方式的依据：无

十二、行政许可后年检

1.有无年检要求：无

2.设定年检要求的依据：无

3.年检周期：无

4.年检是否要求报送材料：无

5.年检报送材料名称：无

6.年检是否收费：无

7.年检收费项目的名称、年检收费项目的标准、设定年检收费项目的依据、规定年检项目收费标准的依据：无

8.通过年检的证明或者标志：无

十三、行政许可后年报

1.有无年报要求：无

2.年报报送材料名称：无

3.设定年报要求的依据：无

4.年报周期：无

十四、监管主体

国家外汇局及其分局

十五、办理地址

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滨海大道 83 号国家外汇管理局海南省分局 33 楼（外汇管理处）

十六、办公时间

法定工作日：上午 8:30-12:00；下午 14:30-17:30

十七、咨询途径

国家外汇管理局海南省分局外汇管理处，咨询电话：0898—68562905；咨询网址：<http://www.safe.gov.cn/hainan>（业务咨询）

十八、监督投诉渠道

投诉建议：<http://www.safe.gov.cn/hainan>

投诉电话：0898-68562861

省级分局和计划单列市分局办理的货物贸易外汇

存放境外外汇账户新办

【00017110300101】

一、基本要素

1.行政许可事项名称及编码

经常项目外汇存放境外核准【00017110300Y】

2.行政许可事项子项名称及编码

省级分局和计划单列市分局办理的货物贸易外汇存放境外核准

【000171103001】

3.行政许可事项业务办理项名称及编码

省级分局和计划单列市分局办理的货物贸易外汇存放境外外汇账户新办(00017110300101)

4.设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第九条

(2)《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5.实施依据

(1)《经常项目外汇业务指引(2020年版)》(汇发〔2020〕14号文印发)第一百六十一条

(2)《国家外汇管理局行政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告2021年第1号)

(3)《经常项目外汇业务指引(2020年版)》(汇发〔2020〕14号文印发)第一百六十二条

(4)《经常项目外汇业务指引(2020年版)》(汇发〔2020〕14号文印发)第一百六十三条

6.监管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7.实施机关:国家外汇管理局海南省分局

8.审批层级:国家级

9.行使层级:省级/直属

10.是否由审批机关受理:是

11.受理层级:省级

12.是否存在初审环节:否

13.初审层级:无

14.对应政务服务事项国家级基本目录名称:货物贸易外汇收入存放境外外汇账户审批

二、行政许可事项类型

条件型

三、行政许可条件

1.准予行政许可的条件

申请人为境内机构,货物出口收入来源真实合法,且在境外有符合相关规定的支付需求;近两年无违反外汇管理规定行为。

2.规定行政许可条件的依据

(1)《经常项目外汇业务指引(2020年版)》(汇发〔2020〕14号文印发)第一百六十二条存放境外应具备下列条件:(一)货物出口收入或服务贸易外汇收入来源真实合法,且在境外有符合相关规定的支付需求;(二)近两年无违反外汇管理规定行为.....。

四、行政许可服务对象类型与改革举措

1.服务对象类型:企业法人,事业单位法人,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业,行政机关,其他组织

2.是否为涉企许可事项:否

3.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名称:无

4.许可证件名称:无

5.改革方式:无

6.具体改革举措:无

7.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依法查处违规行为,适时公开相关案例。(2)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3)开展数据统计与监测,掌握外汇业务情况。

五、申请材料

1.申请材料名称

书面申请原件1份。

《出口收入存放境外登记表》原件1份。

2.规定申请材料的依据

(1)《经常项目外汇业务指引(2020年版)》(汇发〔2020〕14号文印发)第一百六十三条境内机构开立境外账户,应凭下列材料到所在地外汇局办理境外开户登记:(一)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并加盖企业公章的书面申请,申请书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基本情况、业务开展情况、拟开户银行、使用期限、根据实际需要申请的存放境外资金规模等;(二)货物贸易出口收入存放境外企业还需提供《出口收入存放境外登记表》。……

六、中介服务

- 1.有无法定中介服务事项:无
- 2.中介服务事项名称:无
- 3.设定中介服务事项的依据:无
- 4.提供中介服务的机构:无
- 5.中介服务事项的收费性质:无

七、审批程序

- 1.办理行政许可的程序环节
 - 1.申请人申请;
 - 2.审批机构受理/不予受理;
 - 3.审批机构审查;
 - 4.决定作出许可决定书/不予许可决定书。
- 2.规定行政许可程序的依据

《国家外汇管理局行政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告 2021 年第 1 号)第十条外汇局收到行政许可申请后,应区分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一)申请事项属于本局职责范围,但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出具不予受理行政许可通知书;

(二)申请事项不属于本局职责范围,应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出具不予受理行政许可通知书,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三)申请事项属于本局职责范围,但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法定形式的,应当场或在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作出要求申请人补正材料的决定,出具补正告知书,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申请人拒不补正,或者自补正告知书送达之日起 30 日内未能提交全部且符合法定形式的补正材料的,应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行政许可通知书;

申请材料存在文字笔误等可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并告知其在修改处签字或盖章确认;

(四)申请事项属于本局职责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出具行政许可受理通知书。

《国家外汇管理局行政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告 2021 年第 1 号)第十四条外汇局对行政许可申请审查后,应区分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一)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拟准予行政许可的,应出具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应载明名称、出具单位、被许可人姓名或名称、行政许可事项、颁发日期、有效期(如有)等;

(二)申请不符合法定条件、拟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出具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并说明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的权利。

3.是否需要现场勘验: 否

4.是否需要组织听证: 否

5.是否需要招标、拍卖、挂牌交易: 否

6.是否需要检验、检测、检疫: 否

7.是否需要鉴定: 否

8.是否需要专家评审: 否

9.是否需要向社会公示: 否

10.是否实行告知承诺办理: 否

11.审批机关是否委托服务机构开展技术性服务: 否

八、受理和审批时限

1.承诺受理时限: 5 个工作日

2.法定审批时限: 30 个工作日

3.规定法定审批时限依据

(1)《国家外汇管理局行政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告2021年第1号)第十五条外汇局应根据以下要求确保行政许可依法按时完成：

(一)能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可不出具行政许可受理通知书；

(二)不能当场作出决定的，应自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20个工作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本级外汇局局长或者主管副局长批准，可延长10个工作日，并向申请人出具延长行政许可办理期限通知书，说明延长期限的理由。行政许可办理期限只能延长一次。

外汇局征求其他部门意见的时间计算在以上办理时限内；依法需要听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等的时间，不计算在上述办理时限内。

各级外汇局对行政许可办理时限具有对外承诺的，应按照其承诺的时限完成；对外承诺的时限应短于20个工作日。

4.承诺审批时限：20个工作日

九、收费

1.办理行政许可是否收费：否

2.收费项目的名称、收费项目的标准、设定收费项目的依据、规定收费标准的依据：无

十、行政许可证件

1.审批结果类型：批文

2.审批结果名称：《出口收入存放境外登记表》

3.审批结果的有效期限：无期限

4.规定审批结果有效期限的依据：无

5.是否需要办理审批结果变更手续：否

6.办理审批结果变更手续的要求：无

7.是否需要办理审批结果延续手续：否

8.办理审批结果延续手续的要求：无

9.审批结果的有效地域范围：全国

10.规定审批结果有效地域范围的依据：无

十一、行政许可数量限制

1.有无行政许可数量限制：无

2.公布数量限制的方式：无

3.公布数量限制的周期：无

4.在数量限制条件下实施行政许可的方式：无

5.规定在数量限制条件下实施行政许可方式的依据：无

十二、行政许可后年检

1.有无年检要求：无

2.设定年检要求的依据：无

3.年检周期：无

4.年检是否要求报送材料：无

5.年检报送材料名称：无

6.年检是否收费：无

7.年检收费项目的名称、年检收费项目的标准、设定年检收费项目的依据、规定年检项目收费标准的依据：无

8.通过年检的证明或者标志：无

十三、行政许可后年报

1.有无年报要求：无

2.年报报送材料名称：无

3.设定年报要求的依据：无

4.年报周期：无

十四、监管主体

国家外汇局及其分局

十五、办理地址

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滨海大道 83 号国家外汇管理局海南省分局 33 楼（外汇管理处）

十六、办公时间

法定工作日：上午 8:30-12:00；下午 14:30-17:30

十七、咨询途径

国家外汇管理局海南省分局外汇管理处，咨询电话：0898—68562905；咨询网址：<http://www.safe.gov.cn/hainan>（业务咨询）

十八、监督投诉渠道

投诉建议：<http://www.safe.gov.cn/hainan>

投诉电话：0898-68562861

省级分局和计划单列市分局办理的货物贸易外汇

存放境外外汇账户变更

【00017110300102】

一、基本要素

1.行政许可事项名称及编码

经常项目外汇存放境外核准【00017110300Y】

2.行政许可事项子项名称及编码

省级分局和计划单列市分局办理的货物贸易外汇存放境外核准

【000171103001】

3.行政许可事项业务办理项名称及编码

省级分局和计划单列市分局办理的货物贸易外汇存放境外外汇账户变更(00017110300102)

4.设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第九条

(2)《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5.实施依据

(1)《经常项目外汇业务指引(2020年版)》(汇发〔2020〕14号文印发)第一百六十一条

(2)《国家外汇管理局行政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告2021年第1号)

(3)《经常项目外汇业务指引(2020年版)》(汇发〔2020〕14号文印发)第一百六十二条

(4)《经常项目外汇业务指引(2020年版)》(汇发〔2020〕14号文印发)第一百六十三条

6.监管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7.实施机关:国家外汇管理局海南省分局

8.审批层级:国家级

9.行使层级:省级/直属

10.是否由审批机关受理:是

11.受理层级:省级

12.是否存在初审环节:否

13.初审层级:无

14.对应政务服务事项国家级基本目录名称:货物贸易外汇收入存放

境外外汇账户审批

二、行政许可事项类型

条件型

三、行政许可条件

1.准予行政许可的条件

企业提高存放境外规模、境内企业集团调整参与成员公司的。

2.规定行政许可条件的依据

(1)《经常项目外汇业务指引(2020年版)》(汇发〔2020〕14号文印发)第一百六十三条.....企业提高存放境外规模、境内企业集团调整参与成员公司的,应持书面申请向所在地外汇局申请变更登记.....

四、行政许可服务对象类型与改革举措

1.服务对象类型:企业法人,事业单位法人,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业,行政机关,其他组织

2.是否为涉企许可事项:否

3.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名称:无

4.许可证件名称:无

5.改革方式:无

6.具体改革举措:无

7.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依法查处违规行为,适时公开相关案例。(2)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3)开展数据统计与监测,掌握外汇业务情况。

五、申请材料

1.申请材料名称

书面申请原件1份。

2.规定申请材料的依据

(1)《经常项目外汇业务指引(2020年版)》(汇发〔2020〕14号文印发)第一百六十三条.....企业提高存放境外规模、境内企业集团调整参与成员公司的,应持书面申请书向所在地外汇局申请变更登记。

六、中介服务

- 1.有无法定中介服务事项：无
- 2.中介服务事项名称：无
- 3.设定中介服务事项的依据：无
- 4.提供中介服务的机构：无
- 5.中介服务事项的收费性质：无

七、审批程序

1.办理行政许可的程序环节

申请人申请；

审批机构受理/不予受理；

审批机构审查；

决定作出许可决定书/不予许可决定书。

2.规定行政许可程序的依据

《国家外汇管理局行政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告 2021 年第 1 号)第十条外汇局收到行政许可申请后，应区分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一)申请事项属于本局职责范围，但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出具不予受理行政许可通知书；

(二)申请事项不属于本局职责范围，应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出具不予受理行政许可通知书，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三)申请事项属于本局职责范围，但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法定形式的，应当场或在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作出要求申请

人补正材料的决定，出具补正告知书，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申请人拒不补正，或者自补正告知书送达之日起 30 日内未能提交全部且符合法定形式的补正材料的，应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行政许可通知书；

申请材料存在文字笔误等可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并告知其在修改处签字或盖章确认；

（四）申请事项属于本局职责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出具行政许可受理通知书。

《国家外汇管理局行政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告 2021 年第 1 号）第十四条外汇局对行政许可申请审查后，应区分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一）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拟准予行政许可的，应出具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应载明名称、出具单位、被许可人姓名或名称、行政许可事项、颁发日期、有效期（如有）等；

（二）申请不符合法定条件、拟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出具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并说明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的权利。

3.是否需要现场勘验：否

4.是否需要组织听证：否

- 5.是否需要招标、拍卖、挂牌交易：否
- 6.是否需要检验、检测、检疫：否
- 7.是否需要鉴定：否
- 8.是否需要专家评审：否
- 9.是否需要向社会公示：否
- 10.是否实行告知承诺办理：否
- 11.审批机关是否委托服务机构开展技术性服务：否

八、受理和审批时限

- 1.承诺受理时限：5 个工作日
- 2.法定审批时限：20 个工作日
- 3.规定法定审批时限依据

(1)《国家外汇管理局行政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告 2021 年第 1 号)第十五条外汇局应根据以下要求确保行政许可依法按时完成：

(一)能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可不出具行政许可受理通知书；

(二)不能当场作出决定的，应自受理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20 个工作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本级外汇局局长或者主管副局长批准，可延长 10 个工作日，并向申请人出具延长行政许可办理期限通知书，说明延长期限的理由。行政许可办理期限只能延长一次。

外汇局征求其他部门意见的时间计算在以上办理时限内；依法需要听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等的时间，不计算在上述办理时限内。

各级外汇局对行政许可办理时限具有对外承诺的，应按照其承诺的时限完成；对外承诺的时限应短于 20 个工作日。

4.承诺审批时限：20 个工作日

九、收费

1.办理行政许可是否收费：否

2.收费项目的名称、收费项目的标准、设定收费项目的依据、规定收费标准的依据：无

十、行政许可证件

1.审批结果类型：批文

2.审批结果名称：《出口收入存放境外登记表》

3.审批结果的有效期限：无期限

4.规定审批结果有效期限的依据：无

5.是否需要办理审批结果变更手续：否

6.办理审批结果变更手续的要求：无

7.是否需要办理审批结果延续手续：否

8.办理审批结果延续手续的要求：无

9.审批结果的有效地域范围：全国

10.规定审批结果有效地域范围的依据：无

十一、行政许可数量限制

- 1.有无行政许可数量限制：无
- 2.公布数量限制的方式：无
- 3.公布数量限制的周期：无
- 4.在数量限制条件下实施行政许可的方式：无
- 5.规定在数量限制条件下实施行政许可方式的依据：无

十二、行政许可后年检

- 1.有无年检要求：无
- 2.设定年检要求的依据：无
- 3.年检周期：无
- 4.年检是否要求报送材料：无
- 5.年检报送材料名称：无
- 6.年检是否收费：无
- 7.年检收费项目的名称、年检收费项目的标准、设定年检收费项目的依据、规定年检项目收费标准的依据：无
- 8.通过年检的证明或者标志：无

十三、行政许可后年报

- 1.有无年报要求：无
- 2.年报报送材料名称：无
- 3.设定年报要求的依据：无
- 4.年报周期：无

十四、监管主体

国家外汇局及其分局

十五、办理地址

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滨海大道 83 号国家外汇管理局海南省分局 33 楼（外汇管理处）

十六、办公时间

法定工作日：上午 8:30-12:00；下午 14:30-17:30

十七、咨询途径

国家外汇管理局海南省分局外汇管理处，咨询电话：0898—68562905；咨询网址：<http://www.safe.gov.cn/hainan>（业务咨询）

十八、监督投诉渠道

投诉建议：<http://www.safe.gov.cn/hainan>

投诉电话：0898-68562861

省级分局和计划单列市分局办理的服务贸易外汇

存放境外核准

【000171103002】

一、基本要素

1.行政许可事项名称及编码

经常项目外汇存放境外核准【00017110300Y】

2.行政许可事项子项名称及编码

省级分局和计划单列市分局办理的服务贸易外汇存放境外核准

【000171103002】

3.行政许可事项业务办理项名称及编码

省级分局和计划单列市分局办理的服务贸易外汇存放境外外汇账户新办(00017110300201)

省级分局和计划单列市分局办理的服务贸易外汇存放境外外汇账户变更(00017110300202)

4.设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第九条

(2)《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5.实施依据

(1)《经常项目外汇业务指引(2020年版)》(汇发〔2020〕14号文印发)第一百六十一条、第一百六十二条、第一百六十三条

(2)《国家外汇管理局行政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告2021年第1号)

6.监管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7.实施机关：国家外汇局省级分局和计划单列市分局

8.审批层级：国家级

9.行使层级：省级/直属

10.是否由审批机关受理：是

11.受理层级：省级

12.是否存在初审环节：否

13.初审层级：无

14.对应政务服务事项国家级基本目录名称：服务贸易外汇收入存放境外外汇账户审批

15.要素统一情况：全部要素全国统一

二、行政许可事项类型

条件型

三、行政许可条件

1.准予行政许可的条件

省级分局和计划单列市分局办理的服务贸易外汇存放境外外汇账户新办

申请人为境内机构，服务贸易收入来源真实合法，且在境外有符合相关规定的支付需求；近两年无违反外汇管理规定行为。

省级分局和计划单列市分局办理的服务贸易外汇存放境外外汇账户变更

企业提高存放境外规模、境内企业集团调整参与成员公司的。

2.规定行政许可条件的依据

(1)《经常项目外汇业务指引(2020年版)》(汇发〔2020〕14号文印发)第一百六十二条存放境外应具备下列条件:(一)货物出口收入或服务贸易外汇收入来源真实合法,且在境外有符合相关规定的支付需求;(二)近两年无违反外汇管理规定行为……。

(2)《经常项目外汇业务指引(2020年版)》(汇发〔2020〕14号文印发)第一百六十三条……企业提高存放境外规模、境内企业集团调整参与成员公司的,应持书面申请向所在地外汇局申请变更登记……。

四、行政许可服务对象类型与改革举措

1.服务对象类型:企业法人,事业单位法人,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业,行政机关,其他组织

2.是否为涉企许可事项:否

3.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名称:无

4.许可证件名称:无

5.改革方式:无

6.具体改革举措:无

7.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依法查处违规行为，适时公开相关案例。(2) 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3) 开展数据统计与监测，掌握外汇业务情况。

五、申请材料

1. 申请材料名称

省级分局和计划单列市分局办理的服务贸易外汇存放境外外汇账户新办

书面申请原件 1 份。

省级分局和计划单列市分局办理的服务贸易外汇存放境外外汇账户变更

书面申请原件 1 份。

2. 规定申请材料的依据

《经常项目外汇业务指引(2020年版)》(汇发〔2020〕14号文印发)第一百六十三条境内机构开立境外账户，应凭下列材料到所在地外汇局办理境外开户登记：(一)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并加盖企业公章的书面申请，申请书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基本情况、业务开展情况、拟开户银行、使用期限、根据实际需要申请的存放境外资金规模等；……企业提高存放境外规模、境内企业集团调整参与成员公司的，应持书面申请书向所在地外汇局申请变更登记。

六、中介服务

1. 有无法定中介服务事项：无

2.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无

3.设定中介服务事项的依据：无

4.提供中介服务的机构：无

5.中介服务事项的收费性质：无

七、审批程序

1.办理行政许可的程序环节

申请人申请；

审批机构受理/不予受理；

审批机构审查；

决定作出许可决定书/不予许可决定书

2.规定行政许可程序的依据

(1)《国家外汇管理局行政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告2021年第1号)第十条外汇局收到行政许可申请后,应区分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一)申请事项属于本局职责范围,但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出具不予受理行政许可通知书;

(二)申请事项不属于本局职责范围,应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出具不予受理行政许可通知书,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三)申请事项属于本局职责范围,但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法定形式的,应当场或在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作出要求申请人补正材料的决定,出具补正告知书,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申请人拒不补正，或者自补正告知书送达之日起 30 日内未能提交全部且符合法定形式的补正材料的，应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行政许可通知书；

申请材料存在文字笔误等可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并告知其在修改处签字或盖章确认；

(四) 申请事项属于本局职责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出具行政许可受理通知书。

(2) 《国家外汇管理局行政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告 2021 年第 1 号) 第十四条外汇局对行政许可申请审查后，应区分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一) 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拟准予行政许可的，应出具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应载明名称、出具单位、被许可人姓名或名称、行政许可事项、颁发日期、有效期(如有)等；

(二) 申请不符合法定条件、拟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出具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并说明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的权利。

3.是否需要现场勘验：否

4.是否需要组织听证：否

5.是否需要招标、拍卖、挂牌交易：否

6.是否需要检验、检测、检疫：否

7.是否需要鉴定：否

8.是否需要专家评审：否

9.是否需要向社会公示：否

10.是否实行告知承诺办理：否

11.审批机关是否委托服务机构开展技术性服务：否

八、受理和审批时限

1.承诺受理时限：5 个工作日

2.法定审批时限：20 个工作日

3.规定法定审批时限依据

《国家外汇管理局行政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告 2021 年第 1 号)第十五条外汇局应根据以下要求确保行政许可依法按时完成：

(一)能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可不出具行政许可受理通知书；

(二)不能当场作出决定的，应自受理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20 个工作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本级外汇局局长或者主管副局长批准，可延长 10 个工作日，并向申请人出具延长行政许可办理期限通知书，说明延长期限的理由。行政许可办理期限只能延长一次。

外汇局征求其他部门意见的时间计算在以上办理时限内；依法需要听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等的时间，不计算在上述办理时限内。

各级外汇局对行政许可办理时限具有对外承诺的，应按照其承诺的时限完成；对外承诺的时限应短于 20 个工作日。

4.承诺审批时限：20 个工作日

九、收费

1.办理行政许可是否收费：否

2.收费项目的名称、收费项目的标准、设定收费项目的依据、规定收费标准的依据：无

十、行政许可证件

1.审批结果类型：批文

2.审批结果名称：经常项目外汇业务核准件

3.审批结果的有效期限：无期限

4.规定审批结果有效期限的依据：无

5.是否需要办理审批结果变更手续：否

6.办理审批结果变更手续的要求：无

7.是否需要办理审批结果延续手续：否

8.办理审批结果延续手续的要求：无

9.审批结果的有效地域范围：全国

10.规定审批结果有效地域范围的依据：无

十一、行政许可数量限制

1.有无行政许可数量限制：无

2.公布数量限制的方式：无

3.公布数量限制的周期：无

4.在数量限制条件下实施行政许可的方式：无

5.规定在数量限制条件下实施行政许可方式的依据：无

十二、行政许可后年检

1.有无年检要求：无

2.设定年检要求的依据：无

3.年检周期：无

4.年检是否要求报送材料：无

5.年检报送材料名称：无

6.年检是否收费：无

7.年检收费项目的名称、年检收费项目的标准、设定年检收费项目的依据、规定年检项目收费标准的依据：无

8.通过年检的证明或者标志：无

十三、行政许可后年报

1.有无年报要求：无

2.年报报送材料名称：无

3.设定年报要求的依据：无

4.年报周期：无

十四、监管主体

国家外汇局及其分局

十五、办理地址

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滨海大道83号国家外汇管理局海南省分局33楼（外汇管理处）

十六、办公时间

法定工作日：上午 8:30-12:00；下午 14:30-17:30

十七、咨询途径

国家外汇管理局海南省分局外汇管理处，咨询电话：0898—68562905；咨询网址：<http://www.safe.gov.cn/hainan>（业务咨询）

十八、监督投诉渠道

投诉建议：<http://www.safe.gov.cn/hainan>

投诉电话：0898-68562861

省级分局和计划单列市分局办理的个人提取

规定金额以上外币现钞核准

【00017110600101】

一、基本要素

1.行政许可事项名称及编码

外币现钞提取、出境携带、跨境调运核准【00017110600Y】

2.行政许可事项子项名称及编码

省级分局和计划单列市分局办理的个人提取规定金额以上外币现钞核准【000171106001】

3.行政许可事项业务办理项名称及编码

省级分局和计划单列市分局办理的个人提取规定金额以上外币现钞核准(00017110600101)

4.设定依据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5.实施依据

(1)《个人外汇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汇发〔2007〕1号文印发)第三十条

(2)《经常项目外汇业务指引(2020年版)》(汇发〔2020〕14号文印发)第八十六条

(3)《国家外汇管理局行政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告2021年第1号)

(4)《个人外汇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6年第3号)第三十四条

6.监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7.实施机关:国家外汇局省级分局和计划单列市分局

8.审批层级:国家级

9.行使层级:省级/直属

10.是否由审批机关受理:是

11.受理层级:省级

12.是否存在初审环节:否

13.初审层级:无

14.对应政务服务事项国家级基本目录名称:个人提取外币现钞(单笔或当日提取超过累计等值10000美元现钞)

二、行政许可事项类型

条件型

三、行政许可条件

1.准予行政许可的条件

申请人为确有需要提取超过等值1万美元以上外币现钞的出境赴战乱、外汇管制严格、金融条件差或金融动乱的国家(或地区)的个人。

2.规定行政许可条件的依据

《经常项目外汇业务指引（2020年版）》（汇发〔2020〕14号文印发）第八十六条 个人提取外币现钞当日累计等值1万美元以下（含）的，凭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在银行办理；个人出境赴战乱、外汇管制严格、金融条件差或金融动乱的国家（地区），确有需要提取超过等值1万美元以上外币现钞的，凭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提钞用途等材料向银行所在地外汇局事前报备。银行凭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和经外汇局签章的《提取外币现钞备案表》为个人办理提取外币现钞手续。外汇局开具的《提取外币现钞备案表》自签发之日起30天内有效，不可重复使用。

四、行政许可服务对象类型与改革举措

- 1.服务对象类型：自然人
- 2.是否为涉企许可事项：否
- 3.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名称：无
- 4.许可证件名称：无
- 5.改革方式：无
- 6.具体改革举措：无
- 7.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依法查处违规行为，适时公开相关案例。（2）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3）开展数据统计与监测，掌握外汇业务情况。

五、申请材料

- 1.申请材料名称

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或加盖签章的复印件1份。

加盖签章的提钞用途材料复印件 1 份（其中,申请书需为原件）。

2.规定申请材料的依据

（1）《个人外汇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 2006 年第 3 号）第三十四条 个人购汇提钞或从外汇储蓄账户中提钞，单笔或当日累计在有关规定允许携带外币现钞出境金额之下的，可以在银行直接办理；单笔或当日累计提钞超过上述金额的，凭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提钞用途证明等材料向当地外汇局事前报备。

（2）《个人外汇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汇发〔2007〕1 号文印发）第三十条 个人提取外币现钞当日累计等值 1 万美元以下（含）的，可以在银行直接办理；超过上述金额的，凭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提钞用途证明等材料向银行所在地外汇局事前报备。银行凭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和经外汇局签章的《提取外币现钞备案表》为个人办理提取外币现钞手续。”

（3）《经常项目外汇业务指引（2020 年版）》（汇发〔2020〕14 号文印发）第八十六条 个人提取外币现钞当日累计等值 1 万美元以下（含）的，凭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在银行办理；个人出境赴战乱、外汇管制严格、金融条件差或金融动乱的国家（地区），确有需要提取超过等值 1 万美元以上外币现钞的，凭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提钞用途等材料向银行所在地外汇局事前报备。银行凭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和经外汇局签章的《提取外币现钞备案表》为个人办理提取外币现钞手续。外汇局开具的《提取外币现钞备案表》自签发之日起 30 天内有效，不可重复使用。

六、中介服务

- 1.有无法定中介服务事项：无
- 2.中介服务事项名称：无
- 3.设定中介服务事项的依据：无
- 4.提供中介服务的机构：无
- 5.中介服务事项的收费性质：无

七、审批程序

1.办理行政许可的程序环节

- 1.申请人申请；
- 2.审批机构受理/不予受理；
- 3.审批机构审查；
- 4.决定作出许可决定书/不予许可决定书

2.规定行政许可程序的依据

《国家外汇管理局行政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告 2021 年第 1 号) 第十条、第十四条

第十条 外汇局收到行政许可申请后，应区分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1.申请事项属于本局职责范围，但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出具不予受理行政许可通知书；

2.申请事项不属于本局职责范围，应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出具不予受理行政许可通知书，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3.申请事项属于本局职责范围，但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法定形式的，应当场或在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作出要求申请人补正材料的决定，出具补正告知书，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申请人拒不补正，或者自补正告知书送达之日起30日内未能提交全部且符合法定形式的补正材料的，应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行政许可通知书；

申请材料存在文字笔误等可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并告知其在修改处签字或盖章确认；

4.申请事项属于本局职责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出具行政许可受理通知书。

第十四条 外汇局对行政许可申请审查后，应区分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1.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拟准予行政许可的，应出具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应载明名称、出具单位、被许可人姓名或名称、行政许可事项、颁发日期、有效期（如有）等；

2.申请不符合法定条件、拟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出具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并说明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的权利。

3.是否需要现场勘验：否

- 4.是否需要组织听证：否
- 5.是否需要招标、拍卖、挂牌交易：否
- 6.是否需要检验、检测、检疫：否
- 7.是否需要鉴定：否
- 8.是否需要专家评审：否
- 9.是否需要向社会公示：否
- 10.是否实行告知承诺办理：否
- 11.审批机关是否委托服务机构开展技术性服务：否

八、受理和审批时限

- 1.承诺受理时限：5 个工作日
- 2.法定审批时限：20 个工作日
- 3.规定法定审批时限依据

《国家外汇管理局行政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告 2021 年第 1 号)第十五条 外汇局应根据以下要求确保行政许可依法按时完成：

(一)能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可不出具行政许可受理通知书；

(二)不能当场作出决定的，应自受理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20 个工作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本级外汇局局长或者主管副局长批准，可延长 10 个工作日，并向申请人出具延长行政许可办理期限通知书，说明延长期限的理由。行政许可办理期限只能延长一次。

外汇局征求其他部门意见的时间计算在以上办理时限内；依法需要听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等的时间，不计算在上述办理时限内。

各级外汇局对行政许可办理时限具有对外承诺的，应按照其承诺的时限完成；对外承诺的时限应短于 20 个工作日。

4.承诺审批时限：20 个工作日

九、收费

1.办理行政许可是否收费：否

2.收费项目的名称、收费项目的标准、设定收费项目的依据、规定收费标准的依据：无

十、行政许可证件

1.审批结果类型：批文

2.审批结果名称：《提取外币现钞备案表》

3.审批结果的有效期限：30 天

4.规定审批结果有效期限的依据：《经常项目外汇业务指引》（汇发〔2020〕14 号文印发）第八十六条外汇局开具的《提取外币现钞备案表》自签发之日起 30 天内有效，不可重复使用。

5.是否需要办理审批结果变更手续：否

6.办理审批结果变更手续的要求：无

7.是否需要办理审批结果延续手续：否

8.办理审批结果延续手续的要求：无

9.审批结果的有效地域范围：全国

10.规定审批结果有效地域范围的依据：无

十一、行政许可数量限制

1.有无行政许可数量限制：无

2.公布数量限制的方式：无

3.公布数量限制的周期：无

4.在数量限制条件下实施行政许可的方式：无

5.规定在数量限制条件下实施行政许可方式的依据：无

十二、行政许可后年检

1.有无年检要求：无

2.设定年检要求的依据：无

3.年检周期：无

4.年检是否要求报送材料：无

5.年检报送材料名称：无

6.年检是否收费：无

7.年检收费项目的名称、年检收费项目的标准、设定年检收费项目的依据、规定年检项目收费标准的依据：无

8.通过年检的证明或者标志：无

十三、行政许可后年报

1.有无年报要求：无

2.年报报送材料名称：无

3.设定年报要求的依据：无

4.年报周期：无

十四、监管主体

国家外汇局及其分局

十五、办理地址

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滨海大道 83 号国家外汇管理局海南省分局 33 楼（外汇管理处）

十六、办公时间

法定工作日：上午 8:30-12:00；下午 14:30-17:30

十七、咨询途径

国家外汇管理局海南省分局外汇管理处，咨询电话：0898—68562905；咨询网址：<http://www.safe.gov.cn/hainan>（业务咨询）

十八、监督投诉渠道

投诉建议：<http://www.safe.gov.cn/hainan>

投诉电话：0898-68562861

省级分局和计划单列市分局办理的个人携带

规定金额以上外币现钞出境核准新办

【00017110600201】

一、基本要素

1.行政许可事项名称及编码

外币现钞提取、出境携带、跨境调运核准【00017110600Y】

2.行政许可事项子项名称及编码

省级分局和计划单列市分局办理的个人携带规定金额以上外币现钞出境核准【000171106002】

3.行政许可事项业务办理项名称及编码

省级分局和计划单列市分局办理的个人携带规定金额以上外币现钞出境核准新办(00017110600201)

4.设定依据

(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第十五条

5.实施依据

(1)《个人外汇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6年第3号)第三十三条

(2)《经常项目外汇业务指引(2020年版)》(汇发〔2020〕14号文印发)第八十九条

(3)《携带外币现钞出入境管理暂行办法》(汇发〔2003〕102号文印发)第二条

(4)《国家外汇管理局行政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告2021年第1号)

6.监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7.实施机关:国家外汇局省级分局和计划单列市分局

8.审批层级:国家级

9.行使层级:省级/直属

10.是否由审批机关受理:是

11.受理层级:省级

12.是否存在初审环节:否

13.初审层级:无

14.对应政务服务事项国家级基本目录名称:个人外币现钞携带出境审核(一人携带超过等值10000美元现钞出境)

二、行政许可事项类型

条件型

三、行政许可条件

1.准予行政许可的条件

个人赴战乱、外汇管制严格、金融条件差或金融动乱的国家(地区),确有需要携带超过等值1万美元外币现钞出境的。

2.规定行政许可条件的依据

《经常项目外汇业务指引（2020年版）》（汇发〔2020〕14号文印发）第八十九条 个人携带外币现钞出境，没有或超出最近一次入境申报外币现钞数据记录的，金额在等值5000美元以上至1万美元（含）的，应向银行申领《携带外汇出境许可证》。个人赴战乱、外汇管制严格、金融条件差或金融动乱的国家（地区），确有需要携带超过等值1万美元外币现钞出境的，需向存款或购汇银行所在地外汇局申领《携带外汇出境许可证》。

四、行政许可服务对象类型与改革举措

- 1.服务对象类型：自然人
- 2.是否为涉企许可事项：否
- 3.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名称：无
- 4.许可证件名称：无
- 5.改革方式：无
- 6.具体改革举措：无
- 7.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依法查处违规行为，适时公开相关案例。（2）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3）开展数据统计与监测，掌握外汇业务情况。

五、申请材料

- 1.申请材料名称

书面申请原件1份。

加盖签章的护照等相关出境证件复印件1份。

加盖签章的有效签证或签注（实行免签或落地签的国家和地区不提供）复印件 1 份。

加盖签章的存款证明（利息清单或取款凭条）或相关购汇凭证或入境申报外币现钞数额的海关申报单等现钞来源证明复印件 1 份。

加盖签章的确需携带超过等值 1 万美元外币现钞出境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1 份。

2.规定申请材料的依据

《携带外币现钞出入境管理操作规程》（汇发〔2004〕21 号文印发）携带外币现钞出境携带总金额超过等值 10000 美元的，审核材料：1、书面申请；2、护照或往来港澳通行证、往来台湾通行证；3、有效签证或签注；4、存款证明（利息清单或取款凭条）或相关购汇凭证；5、确需携带超过等值 10000 美元外币现钞出境的证明材料。

六、中介服务

1.有无法定中介服务事项：无

2.中介服务事项名称：无

3.设定中介服务事项的依据：无

4.提供中介服务的机构：无

5.中介服务事项的收费性质：无

七、审批程序

1.办理行政许可的程序环节

申请人申请；

审批机构受理/不予受理；

审批机构审查；

决定作出许可决定书/不予许可决定书

2.规定行政许可程序的依据

《国家外汇管理局行政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告 2021 年第 1 号) 第十条、第十四条

第十条 外汇局收到行政许可申请后，应区分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1.申请事项属于本局职责范围，但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出具不予受理行政许可通知书；

2.申请事项不属于本局职责范围，应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出具不予受理行政许可通知书，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3.申请事项属于本局职责范围，但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场或在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作出要求申请人补正材料的决定，出具补正告知书，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申请人拒不补正，或者自补正告知书送达之日起 30 日内未能提交全部且符合法定形式的补正材料的，应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行政许可通知书；

申请材料存在文字笔误等可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并告知其在修改处签字或盖章确认；

4.申请事项属于本局职责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出具行政许可受理通知书。

第十四条 外汇局对行政许可申请审查后，应区分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1.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拟准予行政许可的，应出具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应载明名称、出具单位、被许可人姓名或名称、行政许可事项、颁发日期、有效期（如有）等；

2.申请不符合法定条件、拟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出具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并说明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的权利。

3.是否需要现场勘验：否

4.是否需要组织听证：否

5.是否需要招标、拍卖、挂牌交易：否

6.是否需要检验、检测、检疫：否

7.是否需要鉴定：否

8.是否需要专家评审：否

9.是否需要向社会公示：否

10.是否实行告知承诺办理：否

11.审批机关是否委托服务机构开展技术性服务：否

八、受理和审批时限

- 1.承诺受理时限：5 个工作日
- 2.法定审批时限：20 个工作日
- 3.规定法定审批时限依据

《国家外汇管理局行政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告 2021 年第 1 号)第十五条 外汇局应根据以下要求确保行政许可依法按时完成：

1.能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可不出具行政许可受理通知书；

2.不能当场作出决定的，应自受理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20 个工作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本级外汇局局长或者主管副局长批准，可延长 10 个工作日，并向申请人出具延长行政许可办理期限通知书，说明延长期限的理由。行政许可办理期限只能延长一次。

外汇局征求其他部门意见的时间计算在以上办理时限内；依法需要听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等的时间，不计算在上述办理时限内。

各级外汇局对行政许可办理时限具有对外承诺的，应按照其承诺的时限完成；对外承诺的时限应短于 20 个工作日。

- 4.承诺审批时限：20 个工作日

九、收费

- 1.办理行政许可是否收费：否

2.收费项目的名称、收费项目的标准、设定收费项目的依据、规定收费标准的依据：无

十、行政许可证件

- 1.审批结果类型：批文
- 2.审批结果名称：《携带外汇出境许可证》
- 3.审批结果的有效期限：30天
- 4.规定审批结果有效期限的依据

《携带外币现钞出入境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汇发〔2003〕102号文印发）第十一条 《携带证》应盖有“国家外汇管理局携带外汇出境核准章”或“银行携带外汇出境专用章”，并自签发之日起30天内一次使用有效。

- 5.是否需要办理审批结果变更手续：否
- 6.办理审批结果变更手续的要求：无
- 7.是否需要办理审批结果延续手续：否
- 8.办理审批结果延续手续的要求：无
- 9.审批结果的有效地域范围：全国
- 10.规定审批结果有效地域范围的依据：无

十一、行政许可数量限制

- 1.有无行政许可数量限制：无
- 2.公布数量限制的方式：无
- 3.公布数量限制的周期：无
- 4.在数量限制条件下实施行政许可的方式：无
- 5.规定在数量限制条件下实施行政许可方式的依据：无

十二、行政许可后年检

1.有无年检要求：无

2.设定年检要求的依据：无

3.年检周期：无

4.年检是否要求报送材料：无

5.年检报送材料名称：无

6.年检是否收费：无

7.年检收费项目的名称、年检收费项目的标准、设定年检收费项目的依据、规定年检项目收费标准的依据：无

8.通过年检的证明或者标志：无

十三、行政许可后年报

1.有无年报要求：无

2.年报报送材料名称：无

3.设定年报要求的依据：无

4.年报周期：无

十四、监管主体

国家外汇局及其分局

十五、办理地址

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滨海大道83号国家外汇管理局海南省分局33楼（外汇管理处）

十六、办公时间

法定工作日：上午 8:30-12:00；下午 14:30-17:30

十七、咨询途径

国家外汇管理局海南省分局外汇管理处，咨询电话：0898—68562905；咨询网址：<http://www.safe.gov.cn/hainan>（业务咨询）

十八、监督投诉渠道

投诉建议：<http://www.safe.gov.cn/hainan>

投诉电话：0898-68562861

省级分局和计划单列市分局办理的个人携带

规定金额以上外币现钞出境核准补办

【00017110600202】

一、基本要素

1.行政许可事项名称及编码

外币现钞提取、出境携带、跨境调运核准【00017110600Y】

2.行政许可事项子项名称及编码

省级分局和计划单列市分局办理的个人携带规定金额以上外币现钞出境核准【000171106002】

3.行政许可事项业务办理项名称及编码

省级分局和计划单列市分局办理的个人携带规定金额以上外币现钞出境核准补办(00017110600202)

4.设定依据

(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第十五条

5.实施依据

(1)《个人外汇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6年第3号)第三十三条

(2)《经常项目外汇业务指引(2020年版)》(汇发〔2020〕14号文印发)第八十九条

(3)《携带外币现钞出入境管理暂行办法》(汇发〔2003〕102号文印发)第二条

(4)《国家外汇管理局行政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告2021年第1号)

6.监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7.实施机关:国家外汇局省级分局和计划单列市分局

8.审批层级:国家级

9.行使层级:省级/直属

10.是否由审批机关受理:是

11.受理层级:省级

12.是否存在初审环节:否

13.初审层级:无

14.对应政务服务事项国家级基本目录名称:个人外币现钞携带出境审核(一人携带超过等值10000美元现钞出境)

二、行政许可事项类型

条件型

三、行政许可条件

1.准予行政许可的条件

《携带外汇出境许可证》遗失或《携带外汇出境许可证》逾期。

2.规定行政许可条件的依据

《经常项目外汇业务指引(2020年版)》(汇发〔2020〕14号文印发)第八十九条 个人遗失或逾期补办《携带外汇出境许可证》的,

按照“谁签发、谁补办”原则，在出境前持补办申请向原签发银行或外汇局提出申请。

四、行政许可服务对象类型与改革举措

- 1.服务对象类型：自然人
- 2.是否为涉企许可事项：否
- 3.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名称：无
- 4.许可证件名称：无
- 5.改革方式：无
- 6.具体改革举措：无
- 7.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依法查处违规行为，适时公开相关案例。(2)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3)开展数据统计与监测，掌握外汇业务情况。

五、申请材料

- 1.申请材料名称

补办申请原件1份。

- 2.规定申请材料的依据

《经常项目外汇业务指引(2020年版)》(汇发〔2020〕14号文印发)第八十九条 个人遗失或逾期补办《携带外汇出境许可证》的，按照“谁签发、谁补办”原则，在出境前持补办申请向原签发银行或外汇局提出申请。

六、中介服务

- 1.有无法定中介服务事项：无
- 2.中介服务事项名称：无
- 3.设定中介服务事项的依据：无
- 4.提供中介服务的机构：无
- 5.中介服务事项的收费性质：无

七、审批程序

1.办理行政许可的程序环节

申请人申请；

审批机构受理/不予受理；

审批机构审查；

决定作出许可决定书/不予许可决定书。

2.规定行政许可程序的依据

《国家外汇管理局行政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告 2021 年第 1 号) 第十条、第十四条

第十条 外汇局收到行政许可申请后，应区分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1.申请事项属于本局职责范围，但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出具不予受理行政许可通知书；

2.申请事项不属于本局职责范围，应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出具不予受理行政许可通知书，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3.申请事项属于本局职责范围，但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法定形式的，应当场或在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作出要求申请人补正材料的决定，出具补正告知书，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申请人拒不补正，或者自补正告知书送达之日起30日内未能提交全部且符合法定形式的补正材料的，应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行政许可通知书；

申请材料存在文字笔误等可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并告知其在修改处签字或盖章确认；

4.申请事项属于本局职责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出具行政许可受理通知书。

第十四条 外汇局对行政许可申请审查后，应区分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1.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拟准予行政许可的，应出具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应载明名称、出具单位、被许可人姓名或名称、行政许可事项、颁发日期、有效期（如有）等；

2.申请不符合法定条件、拟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出具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并说明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的权利。

3.是否需要现场勘验：否

- 4.是否需要组织听证：否
- 5.是否需要招标、拍卖、挂牌交易：否
- 6.是否需要检验、检测、检疫：否
- 7.是否需要鉴定：否
- 8.是否需要专家评审：否
- 9.是否需要向社会公示：否
- 10.是否实行告知承诺办理：否
- 11.审批机关是否委托服务机构开展技术性服务：否

八、受理和审批时限

- 1.承诺受理时限：5 个工作日
- 2.法定审批时限：20 个工作日
- 3.规定法定审批时限依据

《国家外汇管理局行政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告 2021 年第 1 号)第十五条 外汇局应根据以下要求确保行政许可依法按时完成：

1.能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可不出具行政许可受理通知书；

2.不能当场作出决定的，应自受理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20 个工作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本级外汇局局长或者主管副局长批准，可延长 10 个工作日，并向申请人出具延长行政许可办理期限通知书，说明延长期限的理由。行政许可办理期限只能延长一次。

外汇局征求其他部门意见的时间计算在以上办理时限内；依法需要听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等的时间，不计算在上述办理时限内。

各级外汇局对行政许可办理时限具有对外承诺的，应按照其承诺的时限完成；对外承诺的时限应短于 20 个工作日。

4.承诺审批时限：20 个工作日

九、收费

1.办理行政许可是否收费：否

2.收费项目的名称、收费项目的标准、设定收费项目的依据、规定收费标准的依据：无

十、行政许可证件

1.审批结果类型：批文

2.审批结果名称：《携带外汇出境许可证》

3.审批结果的有效期限：30 天

4.规定审批结果有效期限的依据

《携带外币现钞出入境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汇发〔2003〕102 号文印发）第十一条 《携带证》应盖有“国家外汇管理局携带外汇出境核准章”或“银行携带外汇出境专用章”，并自签发之日起 30 天内一次使用有效。

5.是否需要办理审批结果变更手续：否

6.办理审批结果变更手续的要求：无

7.是否需要办理审批结果延续手续：否

8.办理审批结果延续手续的要求：无

9.审批结果的有效地域范围：全国

10.规定审批结果有效地域范围的依据：无

十一、行政许可数量限制

1.有无行政许可数量限制：无

2.公布数量限制的方式：无

3.公布数量限制的周期：无

4.在数量限制条件下实施行政许可的方式：无

5.规定在数量限制条件下实施行政许可方式的依据：无

十二、行政许可后年检

1.有无年检要求：无

2.设定年检要求的依据：无

3.年检周期：无

4.年检是否要求报送材料：无

5.年检报送材料名称：无

6.年检是否收费：无

7.年检收费项目的名称、年检收费项目的标准、设定年检收费项目的依据、规定年检项目收费标准的依据：无

8.通过年检的证明或者标志：无

十三、行政许可后年报

1.有无年报要求：无

2.年报报送材料名称：无

3.设定年报要求的依据：无

4.年报周期：无

十四、监管主体

国家外汇局及其分局

十五、办理地址

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滨海大道 83 号国家外汇管理局海南省分局 33 楼（外汇管理处）

十六、办公时间

法定工作日：上午 8:30-12:00；下午 14:30-17:30

十七、咨询途径

国家外汇管理局海南省分局外汇管理处，咨询电话：0898—68562905；咨询网址：<http://www.safe.gov.cn/hainan>（业务咨询）

十八、监督投诉渠道

投诉建议：<http://www.safe.gov.cn/hainan>

投诉电话：0898-68562861

省级分局和计划单列市分局办理的机构提取规定

金额以上外币现钞核准

【000171106003】

一、基本要素

1.行政许可事项名称及编码

外币现钞提取、出境携带、跨境调运核准【00017110600Y】

2.行政许可事项子项名称及编码

省级分局和计划单列市分局办理的机构提取规定金额以上外币现钞核准【000171106003】

3.行政许可事项业务办理项名称及编码

省级分局和计划单列市分局办理的机构提取规定金额以上外币现钞核准(00017110600301)

4.设定依据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5.实施依据

(1)《国家外汇管理局行政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告2021年第1号)

(2)《经常项目外汇业务指引(2020年版)》(汇发〔2020〕14号文印发)第八十二条

6.监管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7.实施机关：国家外汇局省级分局和计划单列市分局

8.审批层级：国家级

9.行使层级：省级/直属

10.是否由审批机关受理：是

11.受理层级：省级

12.是否存在初审环节：否

13.初审层级：无

14.对应政务服务事项国家级基本目录名称：服务贸易项下外币现钞

提取审批

15.要素统一情况：全部要素全国统一

二、行政许可事项类型

条件型

三、行政许可条件

1.准予行政许可的条件

申请人为境内机构，有提取外币现钞交易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必要性。

2.规定行政许可条件的依据

《经常项目外汇业务指引（2020年版）》（汇发〔2020〕14号文印发）第八十二条……除上述规定情况外，确需提取外币现钞的交易，应向所在地外汇局提交交易真实性、合法性和必要性的说明材料，办理登记手续……。

四、行政许可服务对象类型与改革举措

1.服务对象类型：企业法人,事业单位法人,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业,行政机关,其他组织

2.是否为涉企许可事项：否

3.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名称：无

4.许可证件名称：无

5.改革方式：无

6.具体改革举措：无

7.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依法查处违规行为，适时公开相关案例。(2)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3)开展数据统计与监测，掌握外汇业务情况。

五、申请材料

1.申请材料名称

交易真实性、合法性和必要性的说明材料原件和加盖企业公章的复印件各1份(验原件，留存复印件)。

2.规定申请材料的依据

《经常项目外汇业务指引(2020年版)》(汇发〔2020〕14号文印发)第八十二条.....除上述规定情况外，确需提取外币现钞的交易，应向所在地外汇局提交交易真实性、合法性和必要性的说明材料，办理登记手续.....。

六、中介服务

1.有无法定中介服务事项：无

- 2.中介服务事项名称：无
- 3.设定中介服务事项的依据：无
- 4.提供中介服务的机构：无
- 5.中介服务事项的收费性质：无

七、审批程序

1.办理行政许可的程序环节

申请人申请；

审批机构受理/不予受理；

审批机构审查；

决定作出许可决定书/不予许可决定书。

2.规定行政许可程序的依据

(1)《国家外汇管理局行政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告2021年第1号)第十条外汇局收到行政许可申请后,应区分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一)申请事项属于本局职责范围,但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出具不予受理行政许可通知书;

(二)申请事项不属于本局职责范围,应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出具不予受理行政许可通知书,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三)申请事项属于本局职责范围,但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场或在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作出要求申请

人补正材料的决定，出具补正告知书，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申请人拒不补正，或者自补正告知书送达之日起 30 日内未能提交全部且符合法定形式的补正材料的，应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行政许可通知书；

申请材料存在文字笔误等可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并告知其在修改处签字或盖章确认；

（四）申请事项属于本局职责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出具行政许可受理通知书。

（2）《国家外汇管理局行政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告 2021 年第 1 号）第十四条外汇局对行政许可申请审查后，应区分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一）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拟准予行政许可的，应出具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应载明名称、出具单位、被许可人姓名或名称、行政许可事项、颁发日期、有效期（如有）等；

（二）申请不符合法定条件、拟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出具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并说明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的权利。

3.是否需要现场勘验：否

4.是否需要组织听证：否

- 5.是否需要招标、拍卖、挂牌交易：否
- 6.是否需要检验、检测、检疫：否
- 7.是否需要鉴定：否
- 8.是否需要专家评审：否
- 9.是否需要向社会公示：否
- 10.是否实行告知承诺办理：否
- 11.审批机关是否委托服务机构开展技术性服务：否

八、受理和审批时限

- 1.承诺受理时限：5 个工作日
- 2.法定审批时限：20 个工作日
- 3.规定法定审批时限依据

《国家外汇管理局行政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告 2021 年第 1 号)第十五条外汇局应根据以下要求确保行政许可依法按时完成：

(一)能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可不出具行政许可受理通知书；

(二)不能当场作出决定的，应自受理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20 个工作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本级外汇局局长或者主管副局长批准，可延长 10 个工作日，并向申请人出具延长行政许可办理期限通知书，说明延长期限的理由。行政许可办理期限只能延长一次。

外汇局征求其他部门意见的时间计算在以上办理时限内；依法需要听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等的时间，不计算在上述办理时限内。

各级外汇局对行政许可办理时限具有对外承诺的，应按照其承诺的时限完成；对外承诺的时限应短于 20 个工作日。

4.承诺审批时限：20 个工作日

九、收费

1.办理行政许可是否收费：否

2.收费项目的名称、收费项目的标准、设定收费项目的依据、规定收费标准的依据：无

十、行政许可证件

1.审批结果类型：批文

2.审批结果名称：经常项目外汇业务核准件

3.审批结果的有效期限：无期限

4.规定审批结果有效期限的依据：无

5.是否需要办理审批结果变更手续：否

6.办理审批结果变更手续的要求：无

7.是否需要办理审批结果延续手续：否

8.办理审批结果延续手续的要求：无

9.审批结果的有效地域范围：全国

10.规定审批结果有效地域范围的依据：无

十一、行政许可数量限制

- 1.有无行政许可数量限制：无
- 2.公布数量限制的方式：无
- 3.公布数量限制的周期：无
- 4.在数量限制条件下实施行政许可的方式：无
- 5.规定在数量限制条件下实施行政许可方式的依据：无

十二、行政许可后年检

- 1.有无年检要求：无
- 2.设定年检要求的依据：无
- 3.年检周期：无
- 4.年检是否要求报送材料：无
- 5.年检报送材料名称：无
- 6.年检是否收费：无
- 7.年检收费项目的名称、年检收费项目的标准、设定年检收费项目的依据、规定年检项目收费标准的依据：无
- 8.通过年检的证明或者标志：无

十三、行政许可后年报

- 1.有无年报要求：无
- 2.年报报送材料名称：无
- 3.设定年报要求的依据：无
- 4.年报周期：无

十四、监管主体

国家外汇局及其分局

十五、办理地址

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滨海大道 83 号国家外汇管理局海南省分局 33 楼（外汇管理处）

十六、办公时间

法定工作日：上午 8:30-12:00；下午 14:30-17:30

十七、咨询途径

国家外汇管理局海南省分局外汇管理处，咨询电话：0898—68562905；咨询网址：<http://www.safe.gov.cn/hainan>（业务咨询）

十八、监督投诉渠道

投诉建议：<http://www.safe.gov.cn/hainan>

投诉电话：0898-68562861

保险机构经营或终止结售汇业务审批

【000171112002】

一、基本要素

1.行政许可事项名称及编码

经营或者终止结售汇业务审批【00017111200Y】

2.行政许可事项子项名称及编码

保险机构经营或终止结售汇业务审批【000171112002】

3.行政许可事项业务办理项名称及编码

保险机构经营或终止结售汇业务审批(00017111200201)

4.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

5.实施依据

(1)《国家外汇管理局行政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告2021年第1号)

(2)《银行办理结售汇业务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14〕第2号)第六条、第七条、第三十一条

(3)《银行办理结售汇业务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汇发〔2014〕53号文印发)第九条、第十条、第五十四条

6.监管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7.实施机关：国家外汇局省级分局和计划单列市分局

8.审批层级：国家级

9.行使层级：省级/直属

10.是否由审批机关受理：是

11.受理层级：省级

12.是否存在初审环节：否

13.初审层级：无

14.对应政务服务事项国家级基本目录名称：保险机构外汇业务市场

准入审批

15.要素统一情况：全部要素全国统一

二、行政许可事项类型

条件型

三、行政许可条件

1.准予行政许可的条件

保险机构申请办理即期结售汇业务，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具有保险业务资格；具备完善的业务管理制度；具备办理业务所必需的软硬件设备；拥有具备相应业务工作经验的高级管理人员和业务人员。

保险机构申请办理人民币与外汇衍生产品业务，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具有即期结售汇业务资格；有健全的衍生产品交易风险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及适当的风险识别、计量、管理和交易系统，配备开展衍生产品业务所需要的专业人员；符合银行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有关金融衍生产品交易业务资格的规定。

2.规定行政许可条件的依据

(1)《银行办理结售汇业务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14〕2号文印发)第六条银行申请办理即期结售汇业务,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具有金融业务资格;二具备完善的业务管理制度;三具备办理业务所必需的软硬件设备;四拥有具备相应业务工作经验的高级管理人员和业务人员。银行需要银行业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外汇业务经营资格的,还应具备相应的外汇业务经营资格。

(2)《银行办理结售汇业务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14〕2号文印发)第七条保险机构申请办理人民币与外汇衍生产品业务,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即期结售汇业务资格;

(二)有健全的衍生产品交易风险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及适当的风险识别、计量、管理和交易系统,配备开展衍生产品业务所需要的专业人员;

(三)符合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有关金融衍生产品交易业务资格的规定。

(3)《银行办理结售汇业务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14〕2号文印发)第三十一条非银行金融机构办理结售汇业务,参照本办法执行,国家外汇管理局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行政许可服务对象类型与改革举措

1.服务对象类型:企业法人

2.是否为涉企许可事项:否

3.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名称：无

4.许可证件名称：无

5.改革方式：无

6.具体改革举措：无

7.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依法查处违规行为，适时公开相关案例。(2)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3)开展数据统计与监测，掌握外汇业务情况。

五、申请材料

1.申请材料名称

保险机构申请即期结售汇业务，应提交下列文件和资料：

办理结售汇业务的申请报告原件 1 份。

银行保险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经营保险业务资格证明复印件 1 份。

办理结售汇业务的内部管理规章制度 1 份。

具备办理业务所必需的软硬件设备的说明材料 1 份。

拥有具备相应业务工作经验的高级管理人员和业务人员的说明材料 1 份。

保险机构申请衍生产品业务，应提交下列文件和资料：

加盖公章的申请报告、可行性报告及业务计划书 1 份。

加盖公章的衍生产品业务内部管理规章制度 1 份。

加盖公章的主管人员和主要交易人员名单、履历 1 份。

加盖公章的符合银行保险监督管理部门有关金融衍生产品交易业务资格规定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保险机构应当根据拟开办各类衍生产品业务的实际特征，提交具有针对性与适用性的文件和资料。

2.规定申请材料的依据

(1)《银行办理结售汇业务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汇发〔2014〕53号文印发)第九条银行总行申请即期结售汇业务，应提交下列文件和资料：(一)办理结售汇业务的申请报告。(二)《金融许可证》复印件。(三)办理结售汇业务的内部管理规章制度，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结售汇业务操作规程、结售汇业务单证管理制度、结售汇业务统计报告制度、结售汇综合头寸管理制度、结售汇业务会计科目和核算办法、结售汇业务内部审计制度和从业人员岗位责任制度、结售汇业务授权管理制度。(四)具备办理业务所必需的软硬件设备的说明材料。(五)拥有具备相应业务工作经验的高级管理人员和业务人员的说明材料。(六)需要经银行业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外汇业务经营资格的，还应提交外汇业务许可文件的复印件。

(2)《银行办理结售汇业务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汇发〔2014〕53号文印发)第十条银行总行申请衍生产品业务，应提交下列文件和资料：

(一)申请报告、可行性报告及业务计划书。

(二)衍生产品业务内部管理规章制度，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1.业务操作规程，包括交易受理、客户评估、单证审核等业务流程和操

作标准；2.产品定价模型，包括定价方法和各项参数的选取标准及来源；3.风险管理制度，包括风险管理架构、风险模型指标及量化管理指标、风险缓释措施、头寸平盘机制；4.会计核算制度，包括科目设置和会计核算方法；5.统计报告制度，包括数据采集渠道和操作流程。

（三）主管人员和主要交易人员名单、履历。

（四）符合银行业监督管理部门有关金融衍生产品交易业务资格规定的证明文件。

银行应当根据拟开办各类衍生产品业务的实际特征，提交具有针对性与适用性的文件和资料。

六、中介服务

- 1.有无法定中介服务事项：无
- 2.中介服务事项名称：无
- 3.设定中介服务事项的依据：无
- 4.提供中介服务的机构：无
- 5.中介服务事项的收费性质：无

七、审批程序

- 1.办理行政许可的程序环节
申请人申请；
审批机构受理/不予受理；
审批机构审查；
决定作出许可决定书/不予许可决定书
- 2.规定行政许可程序的依据

(1)《国家外汇管理局行政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告2021年第1号)第十条外汇局收到行政许可申请后,应区分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1.申请事项属于本局职责范围,但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出具不予受理行政许可通知书;

2.申请事项不属于本局职责范围,应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出具不予受理行政许可通知书,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3.申请事项属于本局职责范围,但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法定形式的,应当场或在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作出要求申请人补正材料的决定,出具补正告知书,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申请人拒不补正,或者自补正告知书送达之日起30日内未能提交全部且符合法定形式的补正材料的,应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行政许可通知书;

申请材料存在文字笔误等可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并告知其在修改处签字或盖章确认;

4.申请事项属于本局职责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出具行政许可受理通知书。

(2)《国家外汇管理局行政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告2021年第1号)第十四条外汇局对行政许可申请审查后,应区分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1.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拟准予行政许可的,应出具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应载明名称、出具单位、被许可人姓名或名称、行政许可事项、颁发日期、有效期(如有)等;

2.申请不符合法定条件、拟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出具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并说明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的权利。

3.是否需要现场勘验:否

4.是否需要组织听证:否

5.是否需要招标、拍卖、挂牌交易:否

6.是否需要检验、检测、检疫:否

7.是否需要鉴定:否

8.是否需要专家评审:否

9.是否需要向社会公示:否

10.是否实行告知承诺办理:否

11.审批机关是否委托服务机构开展技术性服务:否

八、受理和审批时限

1.承诺受理时限:5个工作日

2.法定审批时限:20个工作日

3.规定法定审批时限依据

《国家外汇管理局行政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告 2021 年第 1 号)第十五条外汇局应根据以下要求确保行政许可依法按时完成：

1.能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可不出具行政许可受理通知书；

2.不能当场作出决定的，应自受理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20 个工作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本级外汇局局长或者主管副局长批准，可延长 10 个工作日，并向申请人出具延长行政许可办理期限通知书，说明延长期限的理由。行政许可办理期限只能延长一次。

外汇局征求其他部门意见的时间计算在以上办理时限内；依法需要听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等的时间，不计算在上述办理时限内。

各级外汇局对行政许可办理时限具有对外承诺的，应按照其承诺的时限完成；对外承诺的时限应短于 20 个工作日。

4.承诺审批时限：20 个工作日

九、收费

1.办理行政许可是否收费：否

2.收费项目的名称、收费项目的标准、设定收费项目的依据、规定收费标准的依据：无

十、行政许可证件

1.审批结果类型：批文

2.审批结果名称：《国家外汇管理局 XX 分局关于 XXXX 的批复》

- 3.审批结果的有效期限：无期限
- 4.规定审批结果有效期限的依据：无
- 5.是否需要办理审批结果变更手续：否
- 6.办理审批结果变更手续的要求：无
- 7.是否需要办理审批结果延续手续：否
- 8.办理审批结果延续手续的要求：无
- 9.审批结果的有效地域范围：全国
- 10.规定审批结果有效地域范围的依据：无

十一、行政许可数量限制

- 1.有无行政许可数量限制：无
- 2.公布数量限制的方式：无
- 3.公布数量限制的周期：无
- 4.在数量限制条件下实施行政许可的方式：无
- 5.规定在数量限制条件下实施行政许可方式的依据：无

十二、行政许可后年检

- 1.有无年检要求：无
- 2.设定年检要求的依据：无
- 3.年检周期：无
- 4.年检是否要求报送材料：无
- 5.年检报送材料名称：无
- 6.年检是否收费：无

7.年检收费项目的名称、年检收费项目的标准、设定年检收费项目的依据、规定年检项目收费标准的依据：无

8.通过年检的证明或者标志：无

十三、行政许可后年报

1.有无年报要求：无

2.年报报送材料名称：无

3.设定年报要求的依据：无

4.年报周期：无

十四、监管主体

国家外汇局及其分局

十五、办理地址

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滨海大道83号国家外汇管理局海南省分局33楼（外汇管理处）

十六、办公时间

法定工作日：上午 8:30-12:00；下午 14:30-17:30

十七、咨询途径

国家外汇管理局海南省分局外汇管理处，咨询电话：0898—68562905；咨询网址：<http://www.safe.gov.cn/hainan>（业务咨询）

十八、监督投诉渠道

投诉建议：<http://www.safe.gov.cn/hainan>

投诉电话：0898-68562861

省级分局和计划单列市分局办理的保险机构经营

结售汇业务以外的外汇业务审批

【000171113003】

一、基本要素

1.行政许可事项名称及编码

非银行金融机构经营、终止结售汇业务以外的外汇业务审批

【00017111300Y】

2.行政许可事项子项名称及编码

省级分局和计划单列市分局办理的保险机构经营结售汇业务以外的外汇业务审批【000171113003】

3.行政许可事项业务办理项名称及编码

省级分局和计划单列市分局办理的保险机构经营结售汇业务以外的外汇业务审批新办(00017111300301)

省级分局和计划单列市分局办理的保险机构经营结售汇业务以外的外汇业务审批变更(00017111300302)

4.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

5.实施依据

(1)《经常项目外汇业务指引(2020年版)》(汇发〔2020〕14号文印发)第九十六条

(2)《国家外汇管理局行政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告2021年第1号)

6.监管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7.实施机关：国家外汇局省级分局和计划单列市分局

8.审批层级：国家级

9.行使层级：省级/直属

10.是否由审批机关受理：是

11.受理层级：省级

12.是否存在初审环节：否

13.初审层级：无

14.对应政务服务事项国家级基本目录名称：保险机构外汇业务市场

准入审批

15.要素统一情况：全部要素全国统一

二、行政许可事项类型

条件型

三、行政许可条件

1.准予行政许可的条件

省级分局和计划单列市分局办理的保险机构经营结售汇业务以外的外汇业务审批新办

申请人为保险公司，即保险行业主管部门核准设立，并依法登记注册的商业保险公司以及政策性保险公司，以及从事外汇保险业务的保险集团（控股）公司。

经核准在境内依法登记注册。

具有经营保险业务资格。

具有完备的与外汇保险业务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

近三年未发生情节严重的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保险行业主管部门或国家外汇管理局等部门行政处罚。

省级分局和计划单列市分局办理的保险机构经营结售汇业务以外的外汇业务审批变更

申请人为保险公司，即保险行业主管部门核准设立，并依法登记注册的商业保险公司以及政策性保险公司，以及从事外汇保险业务的保险集团（控股）公司：

经核准在境内依法登记注册；

具有经营保险业务资格；

具有完备的与外汇保险业务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

近三年未发生情节严重的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保险行业主管部门或国家外汇管理局等部门行政处罚。

2.规定行政许可条件的依据

《经常项目外汇业务指引（2020年版）》（汇发〔2020〕14号文印发）第九十五条保险公司及其分支机构经营外汇保险业务，应符合下列条件：（一）经核准在境内依法登记注册；（二）具有经营保险业务资格；（三）具有完备的与外汇保险业务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四）近三年未发生情节严重的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保险行业主管部门或国家外汇管理局等部门行政处罚。本指引所称保险公司，是指经保险行业主管部门核准设立，并依法登记注册的商业保险公司以及政策性保险公司。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从事外汇保险业务的，视同保险公司管理。

四、行政许可服务对象类型与改革举措

- 1.服务对象类型：企业法人
- 2.是否为涉企许可事项：否
- 3.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名称：无
- 4.许可证件名称：无
- 5.改革方式：无
- 6.具体改革举措：无
- 7.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依法查处违规行为，适时公开相关案例。（2）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3）开展数据统计与监测，掌握外汇业务情况。

五、申请材料

- 1.申请材料名称

省级分局和计划单列市分局办理的保险机构经营结售汇业务以外的
的外汇业务审批新办

加盖公章的书面申请原件 1 份。

加盖公章的保险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经营保险业务资格证明复印件 1 份。

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复印件 1 份。

加盖公章的与申请外汇保险业务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复印件 1 份。

省级分局和计划单列市分局办理的保险机构经营结售汇业务以外的
的外汇业务审批变更

加盖公章书面申请原件 1 份。

加盖公章的与变更后经营结售汇业务以外的的外汇业务范围相应的
的内部管理制度复印件 1 份。

保险行业主管部门核准其名称变更的文件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各 1 份。

保险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变更后经营结售汇业务以外的的外汇业务
资格证明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各 1 份。

变更后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各 1 份。

2.规定申请材料的依据

（1）《经常项目外汇业务指引（2020年版）》（汇发〔2020〕14号文印发）第九十八条保险公司经营外汇业务，应持下列材料向.....外

汇分局申请：(一)书面申请；(二)保险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经营保险业务资格证明复印件；(三)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复印件(自由贸易试验区内保险公司免于提供)；(四)与申请外汇保险业务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业务操作流程、资金管理和数据报送等内容。

(2)《经常项目外汇业务指引(2020年版)》(汇发〔2020〕14号文印发)第九十九条保险公司变更外汇保险业务范围或机构名称，应持下列材料向.....外汇分局申请：(一)书面申请；(二)变更外汇保险业务范围的，提交与变更后外汇保险业务范围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三)变更机构名称的，在自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提交保险行业主管部门核准其名称变更的文件、保险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变更后经营保险业务资格证明、变更后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复印件。

六、中介服务

- 1.有无法定中介服务事项：无
- 2.中介服务事项名称：无
- 3.设定中介服务事项的依据：无
- 4.提供中介服务的机构：无
- 5.中介服务事项的收费性质：无

七、审批程序

- 1.办理行政许可的程序环节

1. 申请人申请；
2. 审批机构受理/不予受理；
3. 审批机构审查；
4. 决定作出许可决定书/不予许可决定书

2. 规定行政许可程序的依据

(1) 《国家外汇管理局行政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告2021年第1号)第十条 外汇局收到行政许可申请后,应区分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1. 申请事项属于本局职责范围,但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出具不予受理行政许可通知书;

2. 申请事项不属于本局职责范围,应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出具不予受理行政许可通知书,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3. 申请事项属于本局职责范围,但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场或在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作出要求申请人补正材料的决定,出具补正告知书,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申请人拒不补正,或者自补正告知书送达之日起30日内未能提交全部且符合法定形式的补正材料的,应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行政许可通知书;

申请材料存在文字笔误等可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并告知其在修改处签字或盖章确认;

4.申请事项属于本局职责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出具行政许可受理通知书。

(2)《国家外汇管理局行政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告2021年第1号)第十四条 外汇局对行政许可申请审查后，应区分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1.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拟准予行政许可的，应出具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应载明名称、出具单位、被许可人姓名或名称、行政许可事项、颁发日期、有效期(如有)等；

2.申请不符合法定条件、拟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出具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并说明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的权利。

3.是否需要现场勘验：否

4.是否需要组织听证：否

5.是否需要招标、拍卖、挂牌交易：否

6.是否需要检验、检测、检疫：否

7.是否需要鉴定：否

8.是否需要专家评审：否

9.是否需要向社会公示：否

10.是否实行告知承诺办理：否

11.审批机关是否委托服务机构开展技术性服务：否

八、受理和审批时限

- 1.承诺受理时限：5 个工作日
- 2.法定审批时限：20 个工作日
- 3.规定法定审批时限依据

《国家外汇管理局行政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告 2021 年第 1 号)第十五条外汇局应根据以下要求确保行政许可依法按时完成：

(一)能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可不出具行政许可受理通知书；

(二)不能当场作出决定的，应自受理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20 个工作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本级外汇局局长或者主管副局长批准，可延长 10 个工作日，并向申请人出具延长行政许可办理期限通知书，说明延长期限的理由。行政许可办理期限只能延长一次。

外汇局征求其他部门意见的时间计算在以上办理时限内；依法需要听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等的时间，不计算在上述办理时限内。

各级外汇局对行政许可办理时限具有对外承诺的，应按照其承诺的时限完成；对外承诺的时限应短于 20 个工作日。

- 4.承诺审批时限：20 个工作日

九、收费

- 1.办理行政许可是否收费：否
- 2.收费项目的名称、收费项目的标准、设定收费项目的依据、规定收费标准的依据：无

十、行政许可证件

- 1.审批结果类型：批文
- 2.审批结果名称：《国家外汇管理局 XX 分局关于 XXXX 的批复》
- 3.审批结果的有效期限：无期限
- 4.规定审批结果有效期限的依据：无
- 5.是否需要办理审批结果变更手续：否
- 6.办理审批结果变更手续的要求：无
- 7.是否需要办理审批结果延续手续：否
- 8.办理审批结果延续手续的要求：无
- 9.审批结果的有效地域范围：全国
- 10.规定审批结果有效地域范围的依据：无

十一、行政许可数量限制

- 1.有无行政许可数量限制：无
- 2.公布数量限制的方式：无
- 3.公布数量限制的周期：无
- 4.在数量限制条件下实施行政许可的方式：无
- 5.规定在数量限制条件下实施行政许可方式的依据：无

十二、行政许可后年检

- 1.有无年检要求：无
- 2.设定年检要求的依据：无
- 3.年检周期：无
- 4.年检是否要求报送材料：无

5.年检报送材料名称：无

6.年检是否收费：无

7.年检收费项目的名称、年检收费项目的标准、设定年检收费项目的依据、规定年检项目收费标准的依据：无

8.通过年检的证明或者标志：无

十三、行政许可后年报

1.有无年报要求：无

2.年报报送材料名称：无

3.设定年报要求的依据：无

4.年报周期：无

十四、监管主体

国家外汇局及其分局

十五、办理地址

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滨海大道83号国家外汇管理局海南省分局33楼（外汇管理处）

十六、办公时间

法定工作日：上午8:30-12:00；下午14:30-17:30

十七、咨询途径

国家外汇管理局海南省分局外汇管理处，咨询电话：0898—68562905；咨询网址：<http://www.safe.gov.cn/hainan>（业务咨询）

十八、监督投诉渠道

投诉建议：<http://www.safe.gov.cn/hainan>

投诉电话：0898-68562861